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發之《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人民币 26 亿元整（RMB 2,6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整（RMB 1,0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49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收取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一）核心风险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一、专有名词.....	9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6
三、偿债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3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9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投资计划.....	90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95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6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13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14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14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14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1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117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29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3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74
八、或有事项.....	18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3
十、受限资产情况.....	183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184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4
十三、海外投资.....	184
十四、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184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84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188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88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89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1
第八章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基本情况	192
一、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192
二、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193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授信情况.....	194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受限资产情况.....	195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评级变动情况.....	196
六、发行人 2020 年度基本情况.....	196
七、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196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197
第十章 税项	198
一、增值税.....	198
二、所得税.....	198
三、印花税.....	198
四、税项抵扣.....	19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9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9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9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9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00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事项.....	200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02
一、 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02
二、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02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03
四、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05
五、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06
六、 其他.....	208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09
一、 条款触发情形.....	209
二、 触发后处置程序.....	209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2
一、 违约事件.....	212
二、 违约责任.....	213
三、 偿付风险.....	213
四、 发行人义务.....	213
五、 发行人应急预案.....	213
六、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3
七、 处置措施.....	214
八、 不可抗力.....	214
九、 争议解决机制.....	215
十、 弃权.....	215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19
一、 备查文件.....	219
二、 查询地址.....	219
三、 查询网站.....	220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化肥行业上游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煤电价格的提升，天然气的供给量不足等方面，这些因素增加了化肥行业的运营风险。直观上看，这些生产原料及能源的紧缺、提价将直接导致化肥企业的成本增加。如果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供应不足，在终端市场价格未能充分消化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2、由于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需进行适当的原料、产成品储备。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分别为499,979.59万元、497,552.04万元、502,264.06万元和399,559.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7%、30.06%、31.39%和22.67%。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硫磺、磷矿等原材料，以及磷肥、氮肥、复合肥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致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3、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3,250.62万元、36,985.00万元、48,356.40万元和13,185.50万元。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亏损减少258,113.58万元，降幅为51.48%。尽管公司2018年净利润扭亏为盈，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继续盈利，但公司净利润整体规模仍较小。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是否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MQ.7（重要事项）的情形。

2020年三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1,460.69万元，而去年同期为890.32万元，主要是由于进口钾肥采购合同受疫情影响至当年6月份签订，按照90天采购付款期算，发行人三季度集中支付到期信用证较多。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

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以及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专有名词

中化化肥/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到期（期限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根据《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组织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队。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于2018年3月15日修订并生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中化云龙	指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聚龙矿业	指	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肥业	指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中化海南	指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烟台	指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	指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中化智胜	指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西宁中田	指	西宁中田鄂雅错化工有限公司
肥美特	指	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绥芬河	指	绥芬河新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满洲里	指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兴龙纺织	指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平原	指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长山	指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晋煤天源	指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寻甸云朗	指	寻甸云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三环	指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甘肃瓮福	指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中盛	指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鑫新化工	指	贵州鑫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氮肥	指	可被植物利用的氮素化合物为主要成分的化肥
磷肥	指	可被植物利用的无机磷化物为主要成分的化肥
钾肥	指	可被植物利用的可溶性无机钾化物为主要成分的化肥
复合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HSE	指	Health,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 发行人专门设立工程及HSE部门负责与健康、安全和环境相关的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可能发生的利率波动将对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市场价值及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期望的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流通，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因而存在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变现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按期、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弥补亏损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未弥补亏损分别为-718,036.22万元、-643,864.72万元、-598,906.98万元和-586,015.37万元。公司近年来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政策性及市场性亏损导致企业出现亏损所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债务结构风险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62,432.99万元、1,135,933.59万元、1,040,070.19万元和1,189,658.9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128,773.41万元、1,101,445.83万元、1,003,786.47万元和1,153,73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90%、96.96%、96.51%和96.98%。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为343,737.71万元，全部为短期有息负债。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且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3、资产流动性不高的风险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倍、1.01倍、1.02倍和1.0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8倍、0.56倍、0.52倍和0.67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缺乏稳定性，偿还短期债务存在一定的压力，可能存在资产流动性不高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需进行适当的原料、产成品储备。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分别为499,979.59万元、497,552.04万元、502,264.06万元和399,559.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7%、30.06%、31.39%和22.67%。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在资产负债表，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硫磺、磷矿等原材料，以及磷肥、氮肥、复合肥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致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较多，2019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商品75,472.02万元，关联采购商品825,717.95万元。此外，截至2019年末，公司关联交易预付款项余额为19,465.58万元，关联交易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49.17万元，关联交易应付账款为12,787.95万元，关联交易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349.36万元，关联交易委托贷款余额92,000.00万元，关联交易应付票据余额121,773.55万元。整体来看，公司关联交易较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长期债权投资收益。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0,240.22万元、12,954.98万元、9,925.59万元和264.9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13%、39.05%、20.27%和1.98%，波动较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被投资公司盈利水平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89,186.23万元、92,650.82万元、88,770.87万元和92,299.7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17%、5.60%、5.55%和5.24%。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818,540.18万元，降幅90.17%，主要系因转让盐湖股份股权划转

801,738.47万元暂计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所致。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3,464.59万元,增幅3.88%。2019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末减少3,879.95万元,降幅4.19%,主要系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完成清算程序并进行资产分配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末增加3,528.87万元,增幅3.98%。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3,250.62万元、36,985.00万元、48,356.40万元和13,185.50万元。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亏损减少258,113.58万元,降幅为51.48%。尽管公司2018年净利润扭亏为盈,2019年及2020年1-3月继续盈利,但公司净利润整体规模仍较小。

9、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受2016-2017年两年连续亏损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下降较快,2017年末降至476,650.38万元,同期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至77.72%。2018年,公司盐湖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预收账款与持有待售资产相互抵消,资产负债率回落至70%左右,2019年由于公司盈利,所有者权益增加至560,006.79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低至65%。2020年3月末,由于公司盈利,所有者权益增加至573,192.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48%,较2019年末略有上升。整体来看,由于权益规模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10、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61,913.58万元、2,286,334.35万元、2,282,314.00万元和565,979.80万元。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18年度略有下滑,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冲击,当期营业收入相比2019年同期下滑13.04%。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1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42,214.82万元、33,171.90万元、48,974.19万元和13,355.8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19%、7.74%、8.43%和7.97%。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受化肥行业外部市场环境的下行压力影响,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这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虽然2018年和2019年市场环境有所回稳向好,但2020年1-3月有所下降。整体来看,未来情况无法估计,公司毛利率有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1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2017-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总额分别为317,314.17万元、339,588.65万元和203,468.86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了当期管理费用,对

公司当期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3、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总额为90,080.57万元，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仍然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实施前进行报批核准，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项目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14、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3,133.16万元、1,223.52万元和2,212.16万元，其中2017年公司因中化长山生产装置不稳定而导致固定资产计提9.80亿元。较大的资产计提将会影响公司当期营业利润，虽然公司2018年和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有大幅下降，呈向好趋势发展，但未来化肥市场的不确定性依然会对公司范围内经营体产生影响。

1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29,933.95万元、-127,949.05万元、156,138.18万元和172,915.75万元。2017年在化肥市场转好的形势下，公司加大存货的储备，提高营业收入，导致存货占用资金较大。公司在2018年稳定存货供给的情况下，应市场需要对资金结算方式进行适当调整，对上游供应商多采取现款支付，以对冲日益上涨的采购价格。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将会带来无法对债务本息形成覆盖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化肥行业上游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煤电价格的提升，天然气的供给量不足等方面，这些因素增加了化肥行业的运营风险。直观上看，这些生产原料及能源的紧缺、提价将直接导致化肥企业的成本增加。如果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供应不足，在终端市场价格未能充分消化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价格随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而波动。2016年，受全球经济低迷和粮价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化肥需求量下降，化肥价格整体下跌。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发生进一步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2017年，年初化肥价格震荡下挫，后续发展稳定上行。进入2018年后，市场行情逐渐稳定回升。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涉及氮肥、磷复肥、钾肥等领域，一直拥有钾肥、复合肥等优势化肥的进口权以及强大的分销网络，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同时面临上述行业中其他企业的竞争，且化肥行业中存在大量的中小厂商，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如果无法合理配置资源或巩固已有产业地位，可能面临失去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技术风险

我国化肥使用存在化肥利用率低，科学施肥意识不强的特点，并且在广大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随着近年来施肥技术及农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环保、高效的施肥理念逐步被市场和消费者所接受，意味着企业必须加快科技研发和创新，适应要求。如果不能跟上市场要求，则可能面临由于技术升级而带来风险。

5、季节性波动风险

每年3月到5月是我国的春耕季节，5月到6月是追肥期，这段时期是一年中用肥量最大的时候。7月到9月上旬，我国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将迎来秋季追肥和底肥季节，10月底以后，北方地区的秋播、南方地区双季稻的用肥逐步结束，化肥进入冬储阶段。由于化肥行业与农业密切相关，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可能会使化肥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6、去产能政策下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化肥生产总量自2013年起增速回落，2014年中国化肥产量实现了负增长，产量为6,933.5万吨，开工率更达到了近年低位，化肥行业整体存在行业景气度较低的风险。到了2018年，中国化肥产量下降至5,424.4万吨，累计下滑4.10%。近年来，我国化肥消费量不断缩减，而从供给端角度看，氮肥过剩产能加速出清，供需矛盾得到缓解；磷肥产能供给逐步收缩，并通过不断出口方式来缓解产能过剩压力；钾肥则受到资源制约，整体对外进口依存度较高。

总体来看，随着政策的不断推进，化肥产能逐渐实现零增长，化肥行业将发生结构性变化，传统单质肥逐渐向复合肥转移。

7、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以化肥产业为核心业务，经营业务体系涉及到第一、二、三产业。且生产安全事故、国际能源和原材料供给、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原料及产品种类繁多，较为分散。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44.55亿元，占比约23.75%。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由于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9、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2017-2019年度，公司氮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1%、26%和19%，主要原因为中化长山新系统30万吨产能设备建成试产，未正常生产；老系统30万吨产能因为年度氮肥价格持续下滑，为控制风险，公司降低了氮肥产量。公司磷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0%、84%和78%，复合肥产能利用率为59%、55%和40%。受化肥市场行情、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适时调整了产能利用政策，导致下属肥种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如果影响产能利用率的负面因素进一步加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10、子公司环保搬迁的风险

由于当地城市规划原因，公司子公司中化涪陵和中化东方的生产基地需要逐步进行迁移，虽然公司已在积极推动搬迁工作，但上述搬迁过程将可能导致上述公司产能短时间下降或产能未能充分利用，同时搬迁过程可能耗时较长，从而对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的波动将对进口原料的成本、出口产品的价格、成交量和企业的盈亏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大量进出口贸易业务，包括钾肥、硫磺、复合肥等进口贸易和尿素、磷酸二铵等出口贸易，美元与人民币为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会对本公司有关产品的成本、销售价格、盈利状况甚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损益。

12、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钾肥供应风险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盐湖股份全部股份（截至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持有盐湖股份571,578,484股，占盐湖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0.52%）转让于中化集团，交易对价人民币8,063,198,568.40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盐湖股份任何股份。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已于2018年5月18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盐湖股份是国内最大的钾肥工业企业，发行人出售盐湖股份后，可能会影响盐湖股份对发行人钾肥的供应。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化肥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具有生产周期连续性强、工艺操作技术要求高等特点，生产处于“高温、高压、高电流”状态。其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涉及天然气、一氧化碳、氨、氢、硝酸、硫酸、烧碱、硝酸氨、甲醇、甲醛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因此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中毒、火灾、爆炸的危险；另外，不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和自然灾害发生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股权变更的相关风险

2020年6月17日，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间接股东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3,698,660,874股股份转让予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最终控股股东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旧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正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尚须履行相关批准和监管程序。公司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化肥板块运营主体变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化肥板块运营主体，可能存在一定整合风险。

3、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9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17家，不并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企业合营企业有2家，联营企业4家，参控股企业管理范围比较大。参控股企业分别位于云南、山西、甘肃等钾矿、磷矿、煤矿资源丰富的省份，或化肥需求量较大的省份，如山东省、吉林省，覆盖地域广泛。管理范围大和管理区域广使得对参控股企业的管理链条相对延长，较长的管理链条使公司在参控股企业的管理上面临着一定的挑战，若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可能会使公司面临管理成本上升、决策效率下降等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子公司亏损及资不抵债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17家，其中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3月末净资产规模为负，主要系停产及成本倒挂的生产线所

致，使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一定压力。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农业生产，公司在原材料供给和税收等方面一直得到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支持，国家还对化肥生产用电实行优惠电价，用气、铁路运输实行优惠等。随着煤炭、硫磺等主要化肥用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国际市场化肥价格大幅上涨，继而带动国内化肥价格的快速攀升。为满足保证国内农业生产需要，稳定市场供给、平衡化肥资源外流，同时加强国内化肥行业的整合和竞争力的提升，多年来国家对化肥行业持续进行政策调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不利于化肥行业发展，或将对企业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的化肥生产企业从事的业务属于存在污染的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粉尘，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油类和其他有机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失效的催化剂。本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目前本公司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规定。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实施新的环保限制措施，从而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继续加大环保方面资金和人力投入，也将会加大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本公司未来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特殊风险

1、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风险

鉴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含有交叉保护条款，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且宽限期内未能恢复原状，则可能导致持有人会议召开并作出提前回售的相关决议，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前到期应付。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
4、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SCP【58】号
5、注册金额	26 亿元
6、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7、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49 天
8、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9、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11、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3、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4、公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15、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6、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7、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18、缴款日	2021年1月15日
19、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年1月15日
20、上市流通日	2021年1月18日
21、付息日	2021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2、兑付日	2021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3、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4、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5、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6、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8、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9、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1年1月14日9:00至17: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年1月15日16: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1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01010125640000026

户名：南京银行债券承销专户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08887

汇款用途：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即可以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注册2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以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用途

公司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2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以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2015年-2017年，中化澳门及中化化肥与中化集团签订化肥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历史交易金额分别为1,116,834,000美元、417,521,000美元、478,425,000美元（人民币7,343,894,000元、3,129,073,000元和3,296,530,000元）。

根据化肥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中化澳门为中化化肥海外采购的化肥产品将首先售予中化集团。中化集团作为中国许可化肥产品进口商，进口中化澳门采购的产品，并将出售给中化化肥，订约方买卖化肥产品的定价原则如下：

中化集团就中化澳门向中化集团出售的化肥产品将向中化澳门支付的价格将按当时的国际市价厘定；

中化化肥就中化澳门从海外采购的化肥产品将向中化集团支付的价格将按中化集团支付的购买价加上中化集团就进口化肥产品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包括产品检验费、报关费、代理费、关税、银行手续费等实际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合理的管理费用厘定）；

中化化肥就中化集团直接从海外供应商采购的化肥产品及化肥原料将向中化集团支付的价格按当时国内该类化肥的港口批发价厘定。

2017年10月30日，中化澳门及中化化肥与中化集团签订化肥销售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2018年10月30日，中化澳门及中化化肥与中化集团签订化肥销售合作框架协议。据此，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内，中化集团将继续进口由中化澳门采购的化肥产品，并销售给中化化肥，合计金额为450,611,000美元（人民币3,236,837,000元）。其中，公司计划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补充。

注：2018年10月3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金额并未超过中化化肥与中化集团持续关

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1,080,000,000 美元（人民币 7,960,000,000 元）。

表 4-1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主承销商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1	16 中化化肥 MTN001	10	中信银行、工商银行	3	2016-7-21	2019-7-21	中期票据

综合以上情况，发行人拟将本次2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以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竞争力，具体用途如下：

发行人将安排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中化化肥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发行人承诺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6、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 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177,241.16万元、2,621,127.86万元、2,610,831.00万元和899,651.53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为2,174,123.60万元、2,611,857.62万元、2,601,363.95万元和895,368.3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公司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力保障。

(二) 发展能力保障

1、建立MAP商业模式，定位高科技农业公司

中化化肥原所属的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通过多年的基层调研和对全球农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的研究，认为实现转变的核心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如何有效地使耕地适度规模化；二是如何通过科技提升，解决“把地种好”的问题，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以此为基础提出了MAP (Modern Agricultural Platform) 模式——以打造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平台为核心的全新商业模式，就是要改变过去卖化肥、卖农药、卖种子的简单模式，与新型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战略合作，把当地农民组织起来，实现土地适度规模化，中化农业将以现代农业种植应用技术为核心，为规模化农场提供农业种植全方位解决方案，包括种肥药产品包，以及农机、气象、金融、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实现对整个农业产业链的有效整合。

在未来2-3年内，中化化肥将在保持化肥和农药等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在农业服务专家团、种肥药研发技术、对接农场的供应链系统、订单农业、优质农产品推广、农业金融和农业大数据等方面进行战略拓展，为农民提供新型农业综合服务，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肥料行业绿色发展，致力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2、优化组织架构，改进激励机制，抓住市场机遇改善当期经营

为改善经营进行改革，中化化肥主要经营举措有：

(1) 优化组织架构，精简职能部门，将业务部整合成分销和基础肥两大事业部。以分销为主攻方向，建立起面向终端客户的营销与管理架构，在稳固提升基础肥料营销的基础上，以差异化复合肥和特种肥料为依托，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 抓住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会，利用自身市场优势，整合磷肥、钾肥和氮肥的市场，与主要大型生产企业建立战略联盟。

(3) 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及时响应市场及终端用户的需求，推动产品升级换

代、调优产品结构，同时发挥中化农资产品组合的优势，不断满足用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

3、税收政策调整利好行业发展

2016年12月2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了《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通知显示，2017年取消尿素、氯化铵等氮肥出口关税；取消重钙、普钙等磷肥出口关税；取消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氮磷二元肥等复合肥出口关税；复合肥出口关税从30%下调至20%；同时，化肥的增值税率从2017年的13%逐年降低到目前的9%。

随着行业的整合、管理及生产落后企业的淘汰，中化化肥的优势将更加明显。随着化肥行情的复苏及公司管理的大力改革，公司业绩将持续改善。

（三）银行借款保障

公司目前与境内外各大银行均保持良好合作，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境内授信总额158.50亿元，实际已使用授信32.50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126.00亿元，具有充足的备用流动性。此外，截至2020年3月末，中化化肥在境外授信总额10.57亿美元，实际已使用授信1.60亿美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8.97亿美元，可以利用公司在海外的平台进行融资。公司也将充分利用海外平台及集团平台保证公司充分的流动性。

（四）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1,176,990.5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33,403.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59%；存货余额399,559.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2.67%，存货主要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及复合肥，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应收款项融资余额46,397.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3%，应收款项融资可通过转让等方式实现快速变现，必要时可通过变现上述资产来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

（五）资金管理机制保障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现金流预算管理，各板块定期报送现金流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将公司各板块的全部现金流收支均纳入现金流预算管理，做好公司的现金流管理，确保偿债资金按时兑付；二是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公司总部加强对各板块资金情况的监控，各板块公司加强对资金情况的监控，各板块及时报告资金管理事项，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

（六）专岗负责债务偿付及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工作

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公司合理的资本、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设置专人负责债务偿付及强化募集资金用途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资金预算，并组织融资工作，包括债权融资、借贷等。公司将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6864L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10层

联系电话：010-59569527

传真：010-59568508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李志峰

经营范围：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饲料销售；灌溉设备的安装、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提供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批发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批发棉、麻；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2005年1月18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5年1月18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等农业相关业务，实行“以分销服务为导向，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战略，经营领域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分销零售及农化服务等整个化肥产业链，是中国大型产供销一体化的化肥企业。发行人目前拥有参、控股企业二十余家，拥有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等产品的生产基地，是中国目前唯一能生产四大基础肥料的生产商，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化肥年总生产能力达到590万吨，是中国最大的化肥生产商之一。同时，作为中国大型化肥产品分销商，公司化肥分销网络体系规模大、覆盖范围广，分销网点超过4万家，覆盖全国主要农业县和超过95%的耕地面积。

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600,076.98万元，总负债为1,040,070.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0,006.79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2,314.00万元，实现净利润48,356.4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762,851.19万元，总负债为1,189,658.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3,192.28万元。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5,979.80万元，实现净利润13,185.50万元。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于1992年12月15日批准，于1993年4月5日设立，系中化集团成立的从事中国化肥进口代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04年3月23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更名为“中化化肥公司”。

2005年1月18日，经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化香港公司收购中化集团公司化肥业务资产项目方案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2938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出售中化化肥公司化肥业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号）和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化化肥公司并购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5〕29号）批准，中化化肥公司投资者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化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公司改制为由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同时名称变更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1亿元，注册资本为1亿元。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6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

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97），是中国化肥行业首家在香港上市的企业。

2006年8月30日，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者决定》，同意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54亿元或等值外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8亿元。同日，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06年11月15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6]2057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8亿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4亿；同意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06年11月16日，商务部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001号）。2006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2007年9月10日，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者决定》，同意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76亿或等值外币（美元和港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76亿元。同日，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07年11月6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7]1823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76亿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54亿元增加至人民币76亿；同意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年11月8日，商务部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001号）。2007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2015年9月6日，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者决定》，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6亿元。同日，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15年9月25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15]730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6亿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76亿元；同意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10月10日，商务部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20372号）。2015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6864L），发行人的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000万元，实收资本1,060,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下属农业板块主要资产注入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5日，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3,698,660,874股股份（约占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2.65%）转让予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个或多个关联方，涉及的总代价为1美元。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2020年6月17日，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获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告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中化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3,698,660,874股股份转让予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且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旗下的农业资产运营主体，涉及农药、化肥和种子等板块，公司负责其中的化肥板块经营。中国化工自身实力雄厚，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技术、平台和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能够在各方面资源协调以及与其他农业板块协同运作上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旧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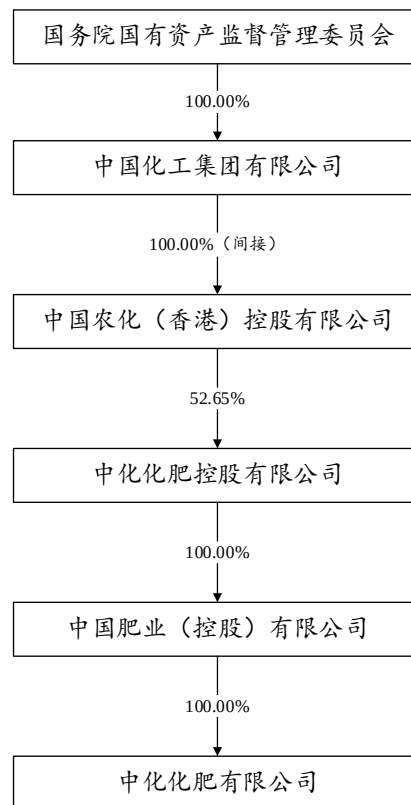
中化集团是我国钾肥进口价格谈判的重要代表。公司主要通过中化集团从国外进口钾肥。公司与中化集团及国外钾肥供应商签订了三方协议，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变化不影响钾肥进口及对国外化肥的代理销售。公司作为原中化集团下属的专门从事化肥业务的运营主体，与中化集团的业务合作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影响。

此外，2020年1月23日，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旗下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中化集团正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尚须履行相关批准和监管程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的战略性重组正在进行中。

整体来看，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国化工10%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涉及一宗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52%股份转让于中化集团。

1、资产重组背景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布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新的战略发展思路是适应现代化的农业发展趋势，以集成各种农业投入品、种植技术服务、农机服务、金融服务、农产销售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并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农业服务效率和效果，依托农业服务直达终端客户，强化研发，不断进行产品升级，逐步形成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尽管青海盐湖的股份是发行人之前根据其全

球资源战略所获取的重要氯化钾资产，但发行人当前已对本身的发展战略和定位作出调整，而持有青海盐湖的股份已成为对推进公司的新战略的一项资源限制。为此，发行人出售盐湖股份以盘活资产，改善现金流，满足新的战略发展需要。

2、资产重组方案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盐湖股份全部股份（截至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持有盐湖股份571,578,484股，占盐湖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0.52%）转让于中化集团，交易对价人民币8,063,198,568.40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盐湖股份任何股份。中化集团将出售的对价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发行人：（1）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中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对价30%作为保障金；（2）于国资委审批后60个工作日内，中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剩余70%。

3、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

中化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化集团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中化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盐湖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盐湖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4、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所处阶段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6日，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7日，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发布提示性公告。

2017年10月10日，中化集团党组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4日，中化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布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

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8日，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5、资产重组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相关流程。

6、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青海盐湖为公司原联营企业，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海盐湖的任何股份，因而不曾是青海盐湖的股东。本次资产重组已于2018年完成，对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的发行主体资格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决议合法有效。

7、资产重组事项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8年完成，不涉及保密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于2005年7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内经营主体，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化工通过其子公司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52.65%的股份。中国化工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国有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是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更名而来。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华德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于1994年5月26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其普通股于1996年9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04年2月起，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华德丰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大股东。2004年5月，华德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业投资以及投资控股业务。2005年7月27日，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功收购ChinaFertilizer（Holdings）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并于2005年7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重新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化肥行业首家在香港上市，以分销服务为导向、产业链上中下游一体化经营的综合型化肥公司。2006年12月，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是在原化工部所属企业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化工企业，在世界500强列144位。中国化工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在全球150个国家和地

区拥有生产、研发基地，并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有7家专业公司、4家直管单位、89家生产经营企业，控股9家上市公司，11家海外企业，346个研发机构，其中海外150个。中国化工拥有全面的可持续性计划，提升其对环境安全、节能减排的承诺。中国化工是“零排放”管理的领先者，通过发达的管理和技术，最大程度减少污染和碳排放。

在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领域，中国化工拥有有机硅、有机氟、蛋氨酸、PBT、聚氯乙烯糊树脂、聚甲醛、聚碳酸酯、聚苯醚、聚苯硫醚、环氧树脂、聚氨酯、聚苯酯、六氟化硫、气相白炭黑、钛白粉、感光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工业涂料等几十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基地。其中蛋氨酸产量位居世界第二，有机硅产量位居世界第三，聚氯乙烯糊树脂、PBT树脂、工业硅生产规模位居亚洲第一，氟橡胶、气相白炭黑和环氧树脂产量位居全国第一，感光彩色显影剂系列产品规模位居全国第一，产品95%出口，工业清洗和水处理占有国内90%的市场份额。

在石油化工及炼化产品领域，中国化工拥有9家炼油厂，按照“油头化尾”的工艺路线，为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等提供所需的中间体及原料。中国化工生产的主要有机原料是乙烯、丙烯、丁二烯、苯酚、丙酮、甲乙酮、顺酐、1,4-丁二醇、四氢呋喃、丙烯酸、壬基酚、双酚A、TDI等，其中双酚A、TDI、壬基酚产销量全国第一。

在氯碱化工领域，中国化工的氯碱装置具有低成本、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特点，烧碱和氯丁橡胶产量居全国第一；环氧丙烷和聚氯乙烯产量居全国第二，其中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规模亚洲最大、世界排名第三。

在橡胶及橡塑机械领域，中国化工拥有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航空轮胎、巨型工程胎生产线和聚硫橡胶、橡胶密封制品、新工艺软硬质炭黑等多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中国化工轮胎产能超过1,000万条，下属有三家子公司从事轮胎业务，其中风神股份是我国轮胎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昊华南方第一条自主研发的子午线巨型轮胎成功下线，填补了国内巨型轮胎的行业空白，打破了国外轮胎巨头的垄断；中国化工橡塑机械制造总能力居世界第三；中国化工拥有国内唯一的离子膜电解槽生产企业，产销量排名世界第三。2006年，中国化工成功收购了澳大利亚最大的乙烯生产商凯诺斯公司100%的股权，此举使中国化工在塑料工业上游原料乙烯上扩大规模，并使得旗下的橡胶公司在原料方面得到重要支持。

在农用化学品领域，中国化工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农药企业集团，拥有各类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及农药中间体上百个品种，多种农药及中间体产能、产量居国内首位。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化工1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国化工10%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三）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四）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五）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17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涪陵	化肥生产与销售	14,800.00	60.00	60.00
2	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涪陵	货运代理	4,000.00	30.60	30.60
3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长山	化肥生产与销售	283,865.00	98.16	98.16
4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寻甸	饲料生产与销售	50,000.00	100.00	100.00
5	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寻甸	矿产品开采经营	5,000.00	100.00	100.00
6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临沂	化肥生产与销售	10,000.00	51.00	51.00
7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化肥销售	20,000.00	100.00	100.00
8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烟台	化肥生产与销售	149.30万美元	95.90	95.90
9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	化肥生产与销售	30,000.00	98.00	98.00
10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永安	化肥生产与销售	4,700.00	53.19	53.19
11	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	化肥销售	10,000.00	100.00	100.00
12	绥芬河新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绥芬河	化肥销售	500.00	100.00	100.00
13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满洲里	化肥销售	500.00	100.00	100.00
14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平原	纺织品生产与销售	1,500.00	75.00	75.00
15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临沂	农产品研发	12,230.00	100.00	100.00
16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	化肥生产与销售	3,180.00	100.00	100.00
17	寻甸云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寻甸	矿产品开采设计	800.00	100.00	100.00

注：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51%股权，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将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持有子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60%股权，发行人将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将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发行人持有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30.60%股权。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3日,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2号,注册资本14,8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票据式经营:硫酸、液氨、氨溶液、甲醇、甲醛、乙醇、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农用氮、磷、钾肥料、合成高效复合肥料、水溶性肥料、尿素、氨水、氟盐产品、磷酸盐、高聚磷酸铵、磷酸二氢钾、磷石膏及石膏制品、硫铁矿矿渣;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用机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制造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化涪陵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末,中化涪陵总资产为175,773.49万元,净资产为-21,431.22万元,主要系停产及成本倒挂的生产线所致;2019年,中化涪陵实现营业收入181,466.96万元,净利润4,547.78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中化涪陵总资产为178,424.41万元,净资产为-20,966.29万元;2020年1-3月,中化涪陵实现营业收入6,506.22万元,净利润312.31万元。

2、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住所为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纵路中段,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硫酸钾肥料,硫酸、盐酸(副产品)(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高、中、低浓度复混(复合)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缓释掺混肥、控释肥料、控释掺混肥料、螯合肥、稳定性肥、脲醛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专用型复合肥及其它类化肥产品。(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化山东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末,山东肥业总资产为43,358.65万元,净资产为2,188.59万元;2019年,山东肥业实现营业收入87,705.37万元,净利润1,015.2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山东肥业总资产为63,858.63万元,净资产为2,517.07万元;2020年1-3月,山东肥业实现营业收入26,525.68万元,净利润254.18万元。

3、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住所为吉林省前郭县长山镇,注册资本为283,865.00万元,经营范围:尿素、复混肥、吗啉、液体无水氨、氨水、工业氧、氮、氩、二氧化碳、混配气体、医用氧、水处理剂、塑料编织袋、粉煤灰烧结砖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仅限于本企业热电联产),再生料加工;D2级压力容器制造,D级锅炉安装,GB1、GB2、GC2、GC3级压力管道制造、安装、维修、防腐、保温,机械加工,锻铸造及设备维修,工业、民用建筑施工(凭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生活区物业管理及服务,化肥生产和使用技术咨询和服务,危险品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和公路运输,煤炭经营,腐蚀品批发,化肥成品及原材料销售(凭有效许可经营),住宿和餐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现代服务业、有形动产租赁。房屋、厂房、场地、机械及设备租赁,肥料受托加工。盐酸生产销售,测土施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化吉林98.1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末,中化长山总资产为78,880.25万元,净资产为19,414.55万元;2019年,中化长山实现营业收入89,156.22万元,净利润11,264.78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中化长山总资产为80,054.04万元,净资产为21,021.32万元;2020年1-3月,中化长山实现营业收入32,285.07万元,净利润2,280.68万元。

4、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中化云龙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乡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工业磷铵、水溶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监控品);磷矿开采(有效期限2027年03月3日);矿产品购销;石灰销售;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粉煤灰、炉渣销售;磷酸、硫酸、氟硅酸钠、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设备及零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化肥进出口、贸易;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化云龙拥有3亿吨品位较高的磷矿资源,已形成60万吨/年磷矿采选能力。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化云龙10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末，中化云龙总资产为112,129.80万元，净资产为80,323.88万元；2019年，中化云龙实现营业收入91,034.89万元，净利润9,081.55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中化云龙总资产为117,978.20万元，净资产为82,124.87万元；2020年1-3月，中化云龙实现营业收入20,855.24万元，净利润1877.46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5-2：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一、合营企业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昆明	化肥生产与销售	80,000.00	40.00	40.00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	化肥生产与销售	18,100.00	30.00	30.00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农药销售	10,000.00	-	-
二、联营企业					
贵州鑫新实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磷矿石生产	20,000.00	24.00	24.00
贵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	煤化工技术开发	20,000.00	24.00	24.00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平原	化肥生产与销售	56,029.65	36.75	36.75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涪陵	农药销售	40.00	24.00	24.00

注：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清算决议并向股东分配全部净资产，根据该决议，发行人收到人民币6,118.96万元。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无重要合营、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对不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进行核算。

1、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5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

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三环目前主要产品为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副产氟硅酸、氟硅酸钠，中间产品为工业硫酸、工业磷酸。云南三环采用的各项工艺技术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磷铵生产规模达到120万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云南三环40.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末，云南三环总资产为187,462.61万元，净资产为45,553.31万元；2019年，云南三环实现营业收入为273,864.51万元，净利润为-3,746.98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云南三环总资产为172,663.92万元，净资产为42,150.37万元；2020年1-3月，云南三环实现营业收入为63,569.41万元，净利润为-3,482.13万元。

2019年云南三环亏损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磷肥市场行情下滑所致；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磷肥整体市场没有很大的改观，因此云南三环2020年一季度亏损。

2、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7日，住所为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河雅路，注册资本为18,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和销售（不含危毒品）、肥料制造及销售、水溶肥制造及销售、土壤调理剂制造及销售、建材制造及销售、石膏制品制造及销售、氟硅酸钠和氟化钠制造及销售、电池材料和电池制造及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不含煤炭）、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的特定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化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土壤治理、废旧电池回收。（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00%的股权。

甘肃瓮福经过技改目前已经达到50万吨DAP生产能力，是西北地区最大的磷肥生产企业。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毗邻欧亚交通大动脉——兰新铁路和312国道，区位、物流、硫酸、能源等优势明显，发展高浓度磷复肥及化工产品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产品主要销往甘肃、新疆、青海、宁夏、陕西、内蒙古等省区。

截至2019年末，甘肃瓮福总资产为103,028.24万元，净资产为44,332.72万元；2019年，甘肃瓮福实现营业收入为116,106.18万元，净利润为3,575.23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甘肃瓮福总资产为137,753.73万元，净资产为44,785.12万元；2020年1-3月，甘肃瓮福实现营业收入为25,610.60万元，净利润为378.17万元。

3、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5日，住所为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注册资本为56,029.65万元，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2019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煤平原主要产品产能包括尿素100万吨/年、甲醇30万吨/年、碳酸氢铵25万吨/年、三聚氰胺3万吨/年、发电10万千瓦时、粉煤灰节能墙材30万立方米、工业板纸20万吨、棉纱2万纱锭。

阳煤平原是山东省200家重点工业企业之一,德州市5家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平原县重点骨干企业。先后获得山东省化肥行业企业创新先进单位、山东省金融系统重点骨干级企业、全国小氮肥市场综合占有率前10位等荣誉称号。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阳煤平原36.75%的股权。

截至2019年末,阳煤平原总资产为295,449.00万元,净资产为69,106.32万元;2019年,阳煤平原实现营业收入为164,179.16万元,净利润为4,891.9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阳煤平原总资产为275,683.72万元,净资产为69,695.78万元;2020年1-3月,阳煤平原实现营业收入为35,401.36万元,净利润为584.68万元。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经营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了公司的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由股东决定:

- (1)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决定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转让;

(8) 决定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9) 决定本公司的停业、终止、解散、破产、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以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资、合作;

(10) 修改本公司的章程

(11)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无法行使其职权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 代其行使职权。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 向股东全面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期满后再次委派可连任。在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 股东有权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执行董事行使如下职权:

(1) 制定股东决定;

(2)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定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决定本公司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及使用方案;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 向股东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投资方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投资方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并行使如下职权：

(1)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2)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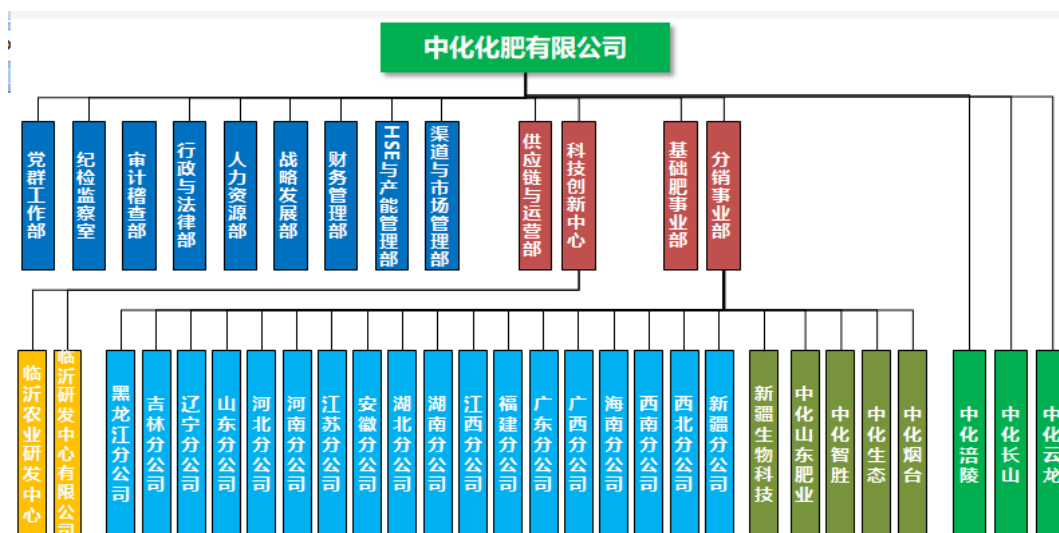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2018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盐湖股份的股权转让，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青海盐湖为公司原联营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海盐湖的任何股份，因而不是青海盐湖的股东。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制度无影响，对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二) 发行人组织构架图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图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责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基础肥事业部

基础肥事业部是公司基础肥料业务战略的实施部门，负责公司基础肥供应商体系建设、客户开发与维护、采购和销售、经营团队建设、考核激励机制的制定与实施等工作；承担基础肥料业务的整体绩效指标，确保公司基础肥业务健康稳步发展。

2、分销事业部

分销事业部是公司分销业务战略的主体实施部门，负责公司分销体系建设与拓展，并承担公司分销业务的整体绩效指标。

现阶段分销事业部主要承担分销网络渠道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复合肥、新型肥料、农用钾、农用二铵、农用氮肥的产品策划、生产运营、销售管理、市场推广、农化服务等全流程工作，授权受控管理复合肥和新型肥料生产企业。

3、供应链与运营部

供应链与运营部是公司供应链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行的业务部门，负责从供应链管理角度优化公司采购、制造、库存、仓储、运输等运营环节，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并对公司仓储运输等运营费用负责。

4、科技创新中心

科技创新中心是统筹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科研能力培育、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开发等工作的业务部门，是公司科技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公司科技战略制定、

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对外合作与技术引进、研产销对接、知识产权管理等功能，统筹管理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成都化工研发中心的产品研发、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等工作。

5、行政与法律部

行政与法律部是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法务管理和IT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公司日常运转、支持服务、综合事务协调、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内外部宣传、法务归口管理、法律专业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功能；是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办事机构。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在事业部党委领导下，按照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紧密围绕事业部战略发展及业务运营需要，负责规划人力资源战略、制订管理政策、建立运营体系、实施人才开发、提供服务保障的职能部门；通过持续优化事业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队伍，建立事业部在市场竞争中的人才优势地位；内设关键岗位管理部、激励报酬部、人才发展部、招聘与员工关系部。

7、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是公司战略管理、组织绩效管理、业务发展、对外合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公司战略研究、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制定，战略绩效管理、投资并购、参股股权管理、政策资源获取、投资者关系维护及新业务探索等功能；是公司投资委员会股权投资项目的办事机构。

8、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事业部负责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会计管理与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和运营绩效分析、信用风险管理、存货监管、保险管理、统筹各经营单元财务管理工作等。内设会计部、资金部、预算部、风险部。

9、HSE与产能管理部

HSE与产能管理部是事业部负责产能研究与布局规划、产业研究及升级规划、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新增产能建设及HSE监督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内设产能管理部、HSE管理部、投资与技改部、工程建管部。

10、渠道与市场管理部

渠道与市场管理部是农业事业部负责渠道创新与协同、市场与用户研究、相关品牌规划应用推广统筹的业务与共享服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分析、预测市场对

产品功能、数量、销售方式等需求变化，制定市场和产品规划、提出产品研发方向和细分市场策略，对渠道管理和产品销售策略提出建议，统筹相关品牌的推广规划，配合各业务部门的市场推广和企划活动，促进整体营销目标实现。部门内设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市场推广部。

11、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事业部党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组织实施部门，是事业部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及事业部党委、工会（实体化后）、团委的办事机构。内设组织部（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建研究、考核评定）、宣传部（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群工部（工会、团委、信访维稳、统战及综合）。

12、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依据党章及中央有关规定赋予党的纪律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和监督权力，在化肥中心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监督检查公司各级机构和全体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遵守党章党纪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查处违纪、违法、违规事项和人员，承担化肥中心党委和纪委部署的纪检监察和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化肥中心纪委的办事机构。

13、审计稽查部

审计稽查部是对公司各经营管理单元实施全面的审计监督，对上市公司整体内部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和先进性实施定期评估的职能部门。

（四）公司内控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参照COSOERM框架，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以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权管理制度、审计稽核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及下属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发行人推行以目标制定、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所指全面预算管理是指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等管理方式的总称。预算年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年度一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全面预算管理服务于公司战略，将公司战略细化为经营计划和经营预算，使之成为公司和各预算单位的“年度经营责任合同”，指导各预算单位的经营运作；监督各经营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对公司的运营态势及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拟订和完善以价值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年底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考核。

2、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工作，使投资工作实现立项、决策的科学化和管理监督的规范化，公司特制定《中化化肥投资管理规定》。

本规定所指投资包括：

（1）固定资产投资：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二大类项目：第一类：包括固定资产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第二类：固定资产技改和维修以及大额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购置。

（2）股权投资：指中化化肥对其他现存企业股权的投资，主要包括二大类项目：第一类：战略性投资，指以参与或控制被投资目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权并以长期持有所为目的，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等方式与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的股权交易行为。有关设立机构的行为，应按照《中化化肥机构管理规定》执行。第二类：财务性投资，指以短期持有所为目的，通过现金或股份收购现存企业部分股权，以取得投资分红并在合适的时候向第三方转让以获取投资收益的股权交易行为。

（3）产权投资：通过现金或股份对其他外部资产的购置。

中化化肥的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中化化肥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中化化肥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与中化化肥及项目管理单位实际能力相适应；充分进行科学论证。

3、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风险管理工作，提高经营质量内涵，促进公司总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全面风险管理规定》《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风险和内控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及《信用保险业务操作办法》《商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对其内部风险管理的内容和管控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专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负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执行。发行人《风险和内控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用于规范风险管理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保证经营安全，实现公司业务健

康持续发展。风险和内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风险管理部、法律部、财务部、审计稽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原则及政策，并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对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以召开会议讨论或会签书面意见方式形成最终决议。

发行人《存货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库存预算、出入库、盘点等库存方面的管理，以加强库存安全和质量管理，切实做到存货风险可知、可控和可承受，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在库存预算方面，北京总部各产品部负责编制产品的存货预算，预算内容包括月度进销存数量及金额，货权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存货预算，跟踪存货预算执行情况，会同财务部门实施库存预警管理。存货盘点旨在加强库存管理工作，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用于提高下属企业经营内涵、防范信用风险发生。分公司在风险管理委员授权范围内开展分销网络自主经营信用风险管理，按照授权受控经营原则、年度预算控制原则、客户集团管理原则，及时投保管理原则，新客户不予授信原则，预期停止授信原则，授信政策适时更新原则，对分销网络授信预算管理、客户资信评估、授信交易审批、授信跟踪及内贸险管理等业务制定管控制度，对分销网络的信用风险实施控制。

发行人《授信政策审批管理程序》主要包含客户集中管理原则、授信总额控制原则、授信时间受限原则、逾期停止授信原则、新客户不予授信原则及授信政策实施更新原则。对授信进行预算管理、交易审批和跟踪管理，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档案管理和分析及评价。发行人设定年度信用风险和存货等相关控制指标，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占用量不得超过当年预算批复的风控指标。

4、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信息管理，提高财务数据质量，控制财务风险，发行人根据财政税务法规规定，建立了全面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税务管理规定》《发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发行人依据会计法规、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各个科目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在税务管理方面对征税对象、应纳税额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集中是公司实行资源统一调配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对外筹资、获取授信额度、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现金和信贷额度均由公司财务部门统筹安排、制定政策、规范操作程序。在对参、控股企业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对控股企业的信用资源、资金计划、资金报表及银行账户均进行集中管理，对参、控股企业提供担保也进行

了详细的规定。在对分销网络的财务管理方面，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管理、预算等各方面也进行了全面规范。

担保指公司及各下属企业为融资或获取其他经济利益向相关受益人出具的承担责任或义务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含贸易额度）保证合同或安慰函、出具保函、办理财产或权利的抵押或质押等。公司各下属企业无论是否需要公司担保、出具安慰函或其他形式的支持，无论是以资产或权利抵押（质押）还是凭自身信用直接获取的信贷额度，均需经中化化肥财务管理部审核并报公司管理层批准。

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并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包括资金预算管理、现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管理、银行账户集中管理、金融衍生产品集中管理等制度，采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提高了公司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为了加强集团资金统筹协调，应对突发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一是各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保留适当的资金安全头寸，确保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有一定的资金“缓冲垫”可供应急；二是保证充足的可随时提款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备不时之需；三是加强公司与各下属企业之间资金运营方面的协同作用，实现集中管理，统筹安排，能够在第一时间做出反馈和处理。

5、审计稽核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评价并协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合理保证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发行人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内部审计稽查管理规定》《纪检监察工作管理规定》《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经营机构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投资项目审计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内部审计稽核管理规定》以独立的评价职能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的过程及效果进行审查，以增加企业价值，协助经营者有效履行职责。审计稽核制度对内部审计操作流程、审计小组成员职责、审计报告规范、审计档案管理、审计稽核人员行为守则等均进行详细规定。

《纪检监察工作管理规定》用于规范和加强发行人纪检监察工作，维护党纪政纪，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内容包括成立纪检监察室，在公司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制定和完善公司纪检监察和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对各级机构和全体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推进和完善公

司内容体系建设。

6、控股企业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各投资控股企业的有效监管，保障化肥公司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管理目标、提高投资收益，科学评价各控股企业的运营状况和工作业绩，发行人制定控股企业管理制度，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业务、投资、风险、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均应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HSE与产能管理部是化肥公司管理各控股企业的归口部门，具体负责控股企业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股权管理、生产管理、运营管理、技改大修管理、质量管理等。

7、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基础安全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安全原则制度》《分销网络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投资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原则制度》对安全工作责任人、安全职责的内容和范围进行明确。《分销网络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投资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分别从分销网络和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管理、机动车辆使用管理、安全监督管理、事故隐患整改、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及相关责任和奖惩将安全原则进行细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从信息通畅保障、人力资源管理措施、法律事务应急保障、财务部应急保障、贸易、物流操作应急保障和分支机构应急管理等方面做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则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应急处理进行了规定。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组建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由法律部、财务管理部等各相关业务部门和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的部门负责人组成，对公司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履行和披露程序进行审核和把关，核实关联交易性质、数额、品种等，以确保其不超过公司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年度限额及其他条款，对于核准的关联交易负责办理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按月向法律和财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进度表。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规范公司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及对外信露，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敏感信息的披露。敏感信息是指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谈判、正在进行的重要项目（如涉及关联人士的收购、出售交易）、订立重要合约、监管机构已发布或即将发布的新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年度业绩或中期业绩、盈利预测或关于经营成果的声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公司指导其核数师将就公司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以及公司管理层认为的其他敏感信息。如果公司业务经营信息、投资信息、涉及管理层的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构成上市规则下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涉及须予披露的重大交易，公司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律部门的支持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具体办理重大信息的编制和及时公告。公司披露敏感信息，应遵循严格审查、在披露前应绝对保密的原则。敏感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应由法律部门根据公司相关经办部门的报告情况，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决定办理。

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以及中期报告，即：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年度报告派送给公司股东；在每个财政半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将中期报告派送给公司股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年报及中报编写小组，负责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初稿完成后，应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审议。公司编写小组应当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审议意见对年报、中报初稿进行修改。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定期报告披露日前将国际审计师的审计（审阅）意见和经审计（审阅）的财务报表以及年报、中报等其他有关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编写小组应当根据审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年报、中报初稿进行修改。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编写小组应将初步定稿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业绩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如适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如果董事会会议批准定期报告的所有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应在该等文件获批准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香港报纸进行有关信息发布，并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文件。

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已经公布的专门处理关联交易的规章和制度进行处理，法律部门具体承担关联交易信息的公告披露事宜。

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对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临时工作需要，要求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提

供的信息，公司相关经办部门应将此信息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领导批准。

主动披露信息。为提高公司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开、合理性，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主动披露。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介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之内的合作或其它业务往来关系；公司召开产品或服务推介会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以及已经在定期或非定期报告中披露过的重大事件。

公司在对公众进行主动披露时应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违反规定向不同的投资者提供不同的信息或在不同的时间提供信息。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的信息的内容不得含有股价敏感资料。公司进行主动披露前，必要时可征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如果公司主动披露对业务发展前景、战略规划或盈利预测，则必须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此外，在披露上述信息的同时，应谨慎提醒投资人将来实际发生的情况可能与预测信息不符以及影响实现预测的主要不确定因素。公司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除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公司向其报告并公告者外，公司应在知悉后对该等情况进行分析，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商法律部门汇报至公司领导，决定是否公开澄清。

10、环保管理制度

为明确公司健康安全环保（以下简称HSE）管理要求，防止和减少职业病危害、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持续提升化肥公司整体HSE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健康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公司HSE部负责HSE政策的制定，包括拟定公司HSE重大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有关工作标准；指导、协调公司各控股企业和营销网络制订HSE规章制度、工作规划（计划）及有关工作标准；审核公司HSE方面的预算；公司各项HSE工作的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控股企业和营销网络HSE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各单位的HSE预算执行情况；组织、配合公司HSE方面专项检查，监督、检查HSE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HSE政策下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

通过系统的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将环境危害控制到最低程度。①环境危害辨识与评估。对业务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估，建立环境危害因素清单；环境危害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时，应重新进行相应的环境

危害辨识与评估；对环境危害因素及其控制效果进行定期评估。②环境危害控制。根据环境危害辨识与评估结果，建立相应的控制方案；应优先选择通过工程、工艺或作业方法改进的方式从源头消除环境危害因素或削减其危害程度；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1、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近年来，随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司特制订《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司设有HSE事故应急管理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和调配下属单位的应急工作。根据事故险情情况不同，公司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确保事故险情妥当处理。

为提高公司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降低和消除因各种突发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害，维护公司正面形象和正常经营活动，规范工作机制和应对流程，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新闻应急预案》。预案适用于公司北京总部、控股企业、分公司及海外机构遭遇或发生生产事故、环境卫生、人员变动、群体事件、竞争合作、媒体事件、自然灾害等，易引发新闻媒体及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突发事件新闻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和不实消息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规定。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5-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期限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期限
1	覃衡德	男	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1	谢奂	女	监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1	覃衡德	男	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2	冯明伟	男	副总经理	2007 年 05 月至今
3	高健	男	财务总监	2011 年 07 月至今
4	毛峰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01 月至今
5	马跃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01 月至今
6	郭丹	男	副总经理（挂职）	2020 年 09 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覃衡德先生，现年49岁，于2016年12月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覃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于2011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11月至2004年7月期间，覃先生曾担任湖北红旗电缆厂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位。覃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先后担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SH）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间，担任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td（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及非执行主席；于2008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担任GMG Global Ltd.之董事及非执行主席；于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间，担任中化集团之附属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担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97.HK）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自2017年5月起担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SZ）副董事长；自2019年1月起，担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7.SZ）的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86.SH) 董事长。覃先生为高级会计师，在战略与投资并购管理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监事简历

谢奕女士，于2018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助理国际商务师。谢女士于1988年8月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即中化集团前身，1988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公共关系部、出口一部、五矿化工商会化工部等部门科员、副科长，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晋升为企业发展部企业科副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风险管理部客户风险管理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风险管理部客户资信管理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覃衡德先生，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冯明伟先生，现年57岁，于2007年5月获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冯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自动化专业，后于1998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同等学力。冯先生于1984年加入中化集团，曾任职于财会处、驻巴基斯坦代表处，其后就任中化美国聚合物公司业务部销售经理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冯先生于2001年12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进口事业部副总经理、化肥一部总经理、钾肥部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冯先生2007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97.HK）副总经理，自2020年2月起至今担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97.HK）执行董事，自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SZ）非执行董事。冯先生现在亦担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97.HK）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冯先生深耕营销及团队建设35年，对国内外肥料的供应与需求及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具有较强的战略采购、分销服务、物流及金融支持的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冯先生现兼任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副主任委员和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钾肥行业分会常务副会长，在国内外钾肥行业影响力深厚。

高健先生，现年49岁，于2011年7月获委任为公司财务总监。高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先生自1993年至1999年在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工作，其后于1999年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先后在投资部和财务部工作。高先生曾在盐湖集团财务部任副总经理，在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局调研处任副处长（挂职），并于2008年6月担任中化

蓝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高先生于2011年7月加盟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97.HK）并担任首席财务官。

毛峰先生，现年48岁，于2017年1月获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毛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贸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毛先生自1994年至2007年分别在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技国际招标公司工作。毛先生于2007年8月加入中化集团，曾任中化国际招标公司铁道事业部业务部副经理、战略市场部副经理、中化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毛先生于2017年1月加盟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97.HK）并担任副总经理。

马跃先生，现年40岁，于2017年1月获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马先生于2001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并于2013年4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马先生于2001年7月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历任安徽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分销管理部、网络与物流发展部、网络发展部、网络事业部、江苏分公司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先生于2017年1月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97.HK）副总经理。

郭丹先生，现年46岁，2020年9月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2011年2月在职获北京化工大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2月在职获贵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宏福总公司技改工程项目部经理，贵州天福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贵州宏福石化公司董事长，瓮福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2月起任瓮福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至今，2019年6月起任贵州磷化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至今。

（三）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末，中化化肥本部员工总数为232人，从学历构成上看，硕士以上115人，本科103人，本科及以上人员占到93.97%。公司人员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水平。

截至2019年末，中化化肥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为5,018人，其中管理人员711人。40岁以下中青年员工2,963人，占比59.05%。

公司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高，学历和年龄结构良好，从业经验丰富。公司高管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水平。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饲料销售；灌溉设备的安装、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提供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批发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批发棉、麻；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2005年1月18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5年1月18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中化化肥经营领域贯穿于化肥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及农化服务等整个化肥产业链，产品涵盖氮、磷、钾及复合肥等主要化肥产品。发行人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农业投入品和农化服务提供商”为目标，通过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巩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向下游分销网络提供稳定、充足、优质的多元化产品，并辅之以相匹配的仓储物流支持和公益性的农化服务，实现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

表5-4：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收入	50.25	88.78	202.30	88.64	200.84	87.84	158.75	90.10
单质肥	37.06	65.48	141.87	62.16	141.94	62.08	110.52	62.7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肥	13.19	23.30	60.43	26.48	58.9	25.76	48.23	27.37
其他收入	6.35	11.22	25.93	11.36	27.79	12.16	17.44	9.90
合计	56.60	100.00	228.23	100.00	228.63	100.00	176.19	100.00

2017-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6.19亿元、228.63亿元和228.23亿元。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52.44亿元，增幅29.76%。2018年化肥市场全面回暖，公司坚持战略发展方向，持续优化激励机制，推进专业化和精益运行，通过战略采购、渠道深耕和差异化产品创新，保持业务在较高水平上持续增长，同时受益于化肥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上涨。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0.40亿元，降幅0.18%，变动较小。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6.60亿元，较2019年1-3月减少8.49亿元，降幅13.05%，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化肥市场价格较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表5-5：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成本	47.16	90.53	189.22	90.54	187.66	88.96	148.20	90.63
单质肥	35.11	67.41	133.31	63.79	133.78	63.42	104.44	63.87
复合肥	12.05	23.12	55.91	26.75	53.88	25.54	43.76	26.76
其他成本	4.93	9.47	19.77	9.46	23.28	11.04	15.32	9.37
合计	52.09	100.00	208.99	100.00	210.94	100.00	163.52	100.0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163.52亿元、210.94亿元和208.99亿元，其中化肥成本分别为148.20亿元、187.66亿元和189.22亿元，占总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0.63%、88.96%和90.54%。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供应链等部分的成本也相应增加，其他业务主要涉及农药、饲料、硫磺、配料和管材配件等，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农药和进口配料的销量较大。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8年减少1.95亿元，降幅0.92%，变动较小。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为52.09亿元，较2019年1-3月减少8.61亿元，降幅

14.19%，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相符。

表5-6：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	3.09	68.51	13.08	67.98	13.18	74.51	10.55	83.27
单质肥	1.95	43.24	8.56	44.49	8.16	46.13	6.08	47.98
复合肥	1.14	25.28	4.52	23.49	5.02	28.38	4.47	35.28
其他	1.42	31.49	6.16	32.02	4.51	25.49	2.12	16.73
合计	4.51	100.00	19.24	100.00	17.69	100.00	12.67	100.00

2017-2019年度，公司化肥毛利润分别为10.55亿元、13.18亿元和13.08亿元，占总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83.27%、74.51%和67.98%。2017-2019年度，公司化肥营业毛利润维持在10亿元以上。2018年及2019年，受益于化肥价格上涨及公司充分利用集中采购控制成本，化肥业务毛利润较2017年有较大提升。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润较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农药和进口配料的销量大增，同时农药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2020年1-3月，公司毛利润合计4.51亿元，较2019年1-3月增加0.12亿元，增幅2.73%。

表5-7：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化肥	6.15	6.47	6.56	6.65
单质肥	5.25	6.03	5.75	5.50
复合肥	8.66	7.48	8.53	9.26
其他	22.34	23.76	16.23	14.18
合计	7.97	8.43	7.74	7.19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化肥毛利率分别为6.65%、6.56%、6.47%和6.15%。2017年以后化肥市场回暖，同时，得益于公司的战略性产品生产销售布局，

公司各品种毛利率均有所回升。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1、化肥业务

化肥板块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包括单质肥（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两个大部分。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此。

2017年，公司化肥总销量946万吨，其中氮肥销量292万吨、磷肥销量213万吨、钾肥销量226万吨、复合肥销量215万吨。2018年，公司化肥总销量1,042万吨，其中氮肥销量339万吨、磷肥销量206万吨、钾肥销量273万吨、复合肥销量224万吨。2019年，公司化肥总销量999万吨，其中氮肥销量354万吨、磷肥销量225万吨、钾肥销量184万吨、复合肥销量236万吨。2020年1-3月，公司化肥总销量280万吨，其中氮肥销量107万吨、磷肥销量61万吨、钾肥销量53万吨、复合肥销量59万吨。

表5-8：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化肥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氮肥	107	38.21	354	35.38	339	32.53	292	30.87
磷肥	61	21.79	225	22.50	206	19.77	213	22.52
钾肥	53	18.93	184	18.47	273	26.20	226	23.89
复合肥	59	21.07	236	23.65	224	21.50	215	22.73
化肥总销量	280	100	999	100.00	1,042	100.00	946	100.00

2017-2019年度，公司化肥板块收入分别为158.75亿元、200.84亿元和202.30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0%、87.84%和88.64%。公司经历2016年的行业低谷后逐渐回暖，2017年公司化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16.78%，2018年公司化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26.52%，2019年公司化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了0.73%。

从营业成本来看，2017年公司化肥业务营业成本较2016年增长8.00%，2018年化肥业务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长26.63%，2019年化肥业务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长0.83%。

2017-2019年度，公司化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55亿元、13.18亿元和13.08亿元。

2020年1-3月，公司化肥板块营业收入为50.25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78%；化肥板块营业成本为47.16亿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为90.53%；化肥板块毛利润为3.09亿元，占综合毛利润的比例为68.51%。

（1）单质肥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单质肥营业收入分别为110.52亿元、141.94亿元、141.87亿元和37.06亿元，其中2017年单质肥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14.98%，2018年较2017年增长了28.43%，2019年较2018年减少了0.05%；单质肥营业成本分别为104.44亿元、133.78亿元、133.31亿元和35.11亿元；单质肥毛利润分别为6.08亿元、8.16亿元、8.56亿元和1.95亿元；单质肥毛利率分别为5.50%、5.75%、6.03%和5.25%。

2016年，受全球经济低迷和粮价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化肥需求量下降，化肥价格整体下跌，我国以单质肥为主的诸多肥种价格下挫严重。2017-2019年，公司单质肥业务全面推行战略采购，加大工业客户直销力度，量利均实现较好业绩。单质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

①氮肥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氮肥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5.73亿元、48.74亿元、55.45亿元和14.71亿元，占化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1%、24.27%、27.41%和29.27%。氮肥是公司化肥板块收入的主要肥种。公司氮肥板块的主要生产企业为控股企业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氮肥业务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尿素、氯化铵和硫铵，其中尿素是最主要的产品。公司氮肥业务实行一体化经营，上游货源来自自产和外购两部分，下游方面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分销渠道，对两部分货源统一进行销售。

自产氮肥情况：

公司氮肥板块的主要生产企业为控股企业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生产企业氮肥产能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5-9：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自产氮肥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生产企业	持股比例 (%)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中化长山	98.16	30	2.0	30	5.6	30	7.58	60	18.6
合计		30	2.0	30	5.6	30	7.58	60	18.6

中化长山2017年氮肥产能60万吨，实际生产氮肥18.6万吨，由于新增30万吨尿素改扩建项目未能稳定运行，产能未得到全部释放，加之东北地区生产用煤价格始终较高，当地氮肥市场供需失衡，致使平均生产成本较高。2018年，中化长山老系统停止运行，氮肥产能30万吨，全年实际生产氮肥7.58万吨。2018-2019年，公司未达到产能的原因是中化长山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加大毛利率更高的液氨产品生产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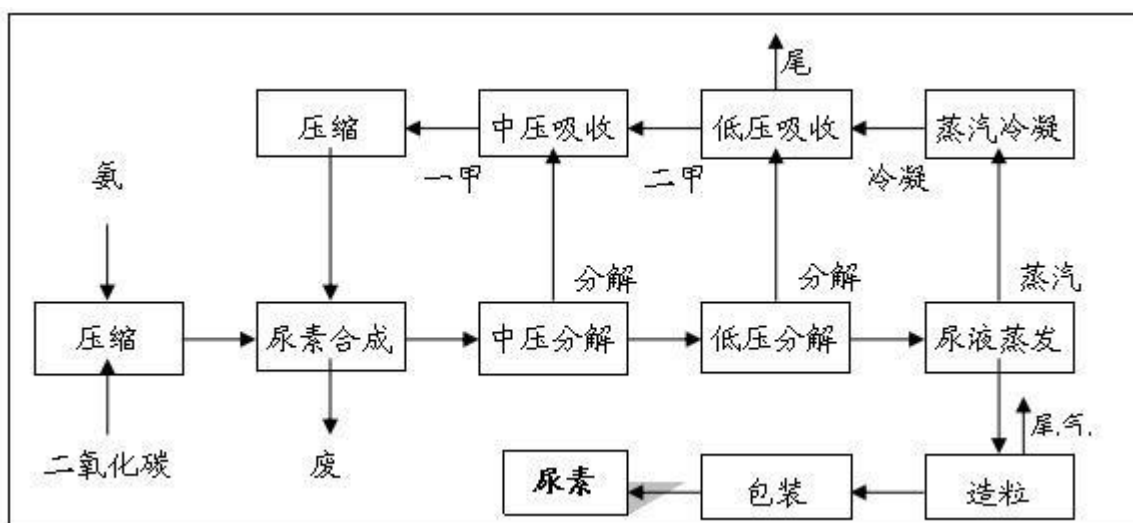
表5-10：公司自产氮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氮肥产能产量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元/吨）	1,435	1,567	1,640	1,787
产能利用率（%）	7	19	26	31
产销率（%）	81	90	91	91

2017年由于新老设备交替使用，加上新系统运行不稳定，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2018-2019年中化长山新系统运行趋于稳定，老系统停止运行，但由于市场变化，合成氨市场需求较多，毛利较大，企业调整生产策略，减少氮肥生产，加大合成氨生产销售量。

公司氮肥主要产品为尿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5-3：自产氮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氮肥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煤，供应商主要为哈尔滨铁路燃料运销有限公司，采购量占比达到80%以上。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汇票结算及汇款结算，其中汇票结

算占比约八成，电汇占比约二成。由于近期煤炭价格处于下跌趋势，煤炭供应商之间议价空间小，所以公司采用汇票进行结算，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外购氮肥情况：

公司氮肥除了自产业务外，还直接从其他氮肥生产厂或氮肥供应商采购氮肥货源。为了进一步巩固和稳定采购渠道，公司与国内主要氮肥生产商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2019年主要的供应商为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内大型化肥供应商，公司在氮肥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较强，能够在采购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优惠。

表5-11：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氮肥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国内氮肥采购量	106	1,339	383	1,500	356	1,454	320	1,210
合计	106	-	383	-	356	-	320	-

公司氮肥全部从国内采购，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采购量分别为320万吨、356万吨、383万吨和106万吨。2017年随着化肥市场的逐渐回暖，公司采购量恢复正常水平。2018年及2019年，化肥市场全面回暖，公司调整市场战略，销量增加的同时采购量增加。

表5-12：2020年1-3月公司氮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7.3	6.8	否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7	6.6	否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	5.8	否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3.2	否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4.4	2.9	是
合计	28.2	26.6	-

表5-13：2019年公司氮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	13.05	否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3	6.01	否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4.70	否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4.70	否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14	3.66	是
合计	123	32.11	-

公司与氮肥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款和货到付款两种，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比例约占整体比例30%，其他为货到付款。预付款供应商主要为信用较高的国企和民营企业。

公司氮肥销售情况：

公司氮肥销售方式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方式，农用氮肥主要通过分销网络直接销售到乡镇级客户和种植大户，工业氮肥则主要采用当地直销模式。近几年，公司氮肥直销比例持续提升，有效降低了物流费用和运输成本，提高了氮肥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氮肥销售主要分布于华东、华中地区，其中山东、河南、江苏三省销量最高。

表5-14：公司氮肥销售来源情况（按自产、外购划分）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销量	销售均价	2019年销量	销售均价	2018年销量	销售均价	2017年销量	销售均价
自产氮肥销售量	5	1,37	2	1,56	7	1,43	20	1,22
外购氮肥销售量	102	5	352	6	332	8	272	3
合计	107	-	354	-	339	-	292	-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氮肥销售中，自产氮肥销量分别为20万吨、7万吨、2万吨和5万吨，外购氮肥销量分别为272万吨、332万吨、352万吨和102万吨。公司氮肥销售中，外购比例居于绝对地位，销售来源保持稳定。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氮肥销售收入35.73亿元、48.74亿元、55.45亿元和14.71亿元。

表5-15：2020年1-3月公司氮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	6.6	否
重庆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	1.6	否
辽宁翠龙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1.6	否
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4	1.3	否
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1	1	否
合计	12.9	12	-

表5-16：2019年公司氮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7.10	1.99	否
江苏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30	1.49	否
黑龙江倍丰恒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	1.15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城销售分公司	3.40	0.96	否
岳阳博利工贸有限公司	2.60	0.73	否
合计	22.50	6.32	-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公司确认收款再放货，收款方式一般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总的来看，公司氮肥业务发展良好。根据氮肥行业“十三五”规划，氮肥农业需求力争控制在现有水平，工业需求保持年均约5%的增速，鉴于公司在氮肥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增强对上游氮肥资源控制力度，持续稳固公司氮肥经营的龙头地位。

②磷肥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磷肥销售收入35.74亿元、48.13亿元、48.00亿元和11.95亿元，占化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1%、23.96%、23.73%和23.74%。

磷肥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公司目前拥有磷肥控股企业1家，2019年磷肥产能达74万吨/年，以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为主要经营品种。

公司磷肥业务实行一体化经营，上游货源来自自产和外购两部分，下游方面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分销渠道，对两部分货源统一进行销售。

自产磷肥情况：

公司磷肥板块的生产企业主要为控股企业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表5-17：公司自产磷肥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生产企业	持股比例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中化涪陵	60.00%	0	0	74	58	74	69	74	74

根据重庆市政府规划及长江环境保护计划，2019年8月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涪陵政府”）与公司签订厂址搬迁协议，子公司中化涪陵需要于2021年6月前将原厂址的土地归还涪陵政府，涪陵政府在收回土地后将对搬迁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给予最高10亿元的补偿，2019年10月中化涪陵启动搬迁，老厂所有生产装置关停，导致其磷肥产能减少74万吨/年，复合肥产能减少30万吨/年。中化涪陵已在2019年末在新厂址启动建设年产20万吨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一期工程项目；项目规划产品方案包括20万吨/年高品质精细磷酸盐装置、70万吨/年新型专用肥产能、90万吨/年磷石膏综合利用产能，采用目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工艺技术，生产高端精细磷酸盐及高端专用肥产品，预计于2022年投产。

表5-18：公司自产磷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单位：元/吨

磷肥产能产量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元/吨）	0	1,687	1,699	1,628
产能利用率（%）	0	78	93	100
产销率（%）	0	100	93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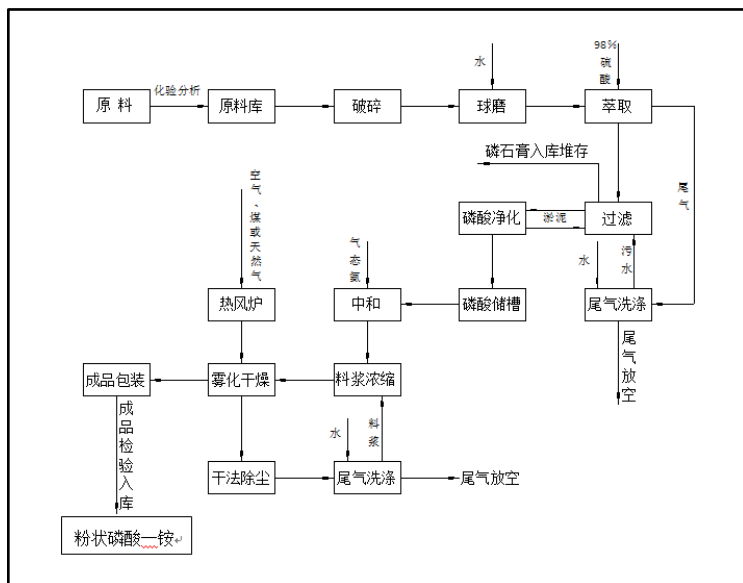
公司自产磷肥生产成本不断上升主要因为原料硫磺、合成氨价格上行，氨企业成本承压。2018年受环保影响，磷肥行业产能收缩，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至84%。从外部环境来看，生产企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由磷肥转向化工原料，同时复合肥企业需求旺盛成为磷肥市场利好因素，再加上行业整体库存量不多，促进了磷肥销售，最近三年磷肥产销率维持在90%以上。

磷矿资源情况:

由于未来磷矿资源受到国家政策限制,磷矿石价格上涨,为保障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开始获取上游资源,于2012年1月全资收购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当年3月完成交割,后将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化云龙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中化云龙拥有2亿吨品位较高的磷矿资源和60万吨/年磷矿采选能力,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可以生产30万吨/年符合国际标准的饲料级磷酸一二钙/磷酸二氢钙的公司,并拥有在欧盟和美国的相关认证。公司现拥有2个采矿权,1个探矿权。2个采矿权分别为中化云龙有限公司寻甸县没租哨磷矿采矿权和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寻甸县大湾磷矿采矿权。1个探矿权为云南省寻甸县没租哨磷矿探矿权。根据最新资源储量分布情况,没租哨磷矿采矿权内已备案资源量2,041.48万吨,已探明未备案资源量2,071.9万吨;探矿权内备案资源量6,802.19万吨;累计探明资源量10,915.57万吨。大湾磷矿采矿权内备案资源量4,060.23万吨,已探明未备案资源量4,922.48万吨,累计探明资源量9,596.33万吨。

公司磷肥主要产品为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5-4: 自产磷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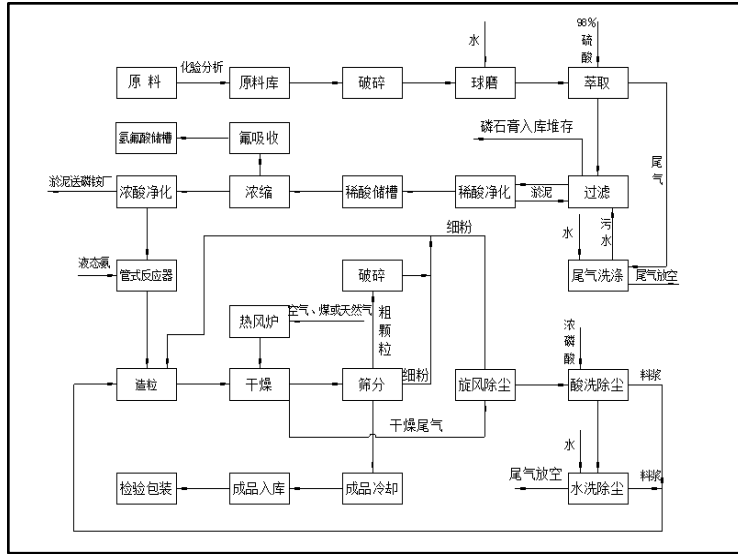


表5-19：2019年公司自产磷肥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7.37	25.41	是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9.32	19.93	是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0	6.39	否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5.60	3.81	否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5.40	3.67	否
合计	87.10	59.20	-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款，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外购磷肥情况：

公司磷肥采购量稳定在120万吨，其中国内参股企业供应量约占公司磷肥采购总量的40%以上。公司与参股企业签订长期合同，优先采购其产品并基本按市价购货，双方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参股企业中，三环中化的磷肥产能、产量也属于国内排名靠前的生产企业，是公司重要的磷肥采购资源。

表5-20：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磷肥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国内磷肥采购量	51	1,977	184	2,127	213	2,208	213	1,656
合计	51	-	184	-	213	-	213	-

表5-21：2020年1-3月公司磷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6.71	29	是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6.08	11	否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4.24	7	是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2.45	4	是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	4	否
合计	31.58	55	-

表5-22：2019年公司磷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7.38	25.41	是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9.32	19.93	否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0	6.39	否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5.60	3.81	否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5.40	3.67	否
合计	87.10	59.21	-

公司与磷肥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款和货到付款两种，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使用电汇。

公司磷肥销售情况：

公司磷肥销售通过直销和分销两种方式，对工业用户采用直销方式进行，直销与分销占比约为7比3。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磷肥销量213万吨、206万吨、225万吨和6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5.74亿元、48.13亿元、48.00亿

元和11.95亿元。

公司磷肥销售以外购磷肥为主，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外购磷肥销量141万吨、142万吨、167万吨和61万吨，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66.20%、69.93%、74.22%和100.00%。公司磷肥销售主要分布于华东、东北、西北地区，其中山东、江苏、黑龙江三省销量最高。

表5-23：公司磷肥销售来源情况（按自产、外购划分）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自产磷肥销售量	0	1,95	58	2,13	64	2,33	72	1,67
外购磷肥销售量	61	9	167	3	142	6	141	8
合计	61	-	225	-	206	-	213	-

表5-24：2020年1-3月磷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重庆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2	5	否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1.35	2	否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35	2	是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1.24	2	是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13	2	是
合计	8.19	13	-

表5-25：2019年磷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8.78	4.25	否
重庆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36	4.05	否
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	5.18	2.51	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7	1.63	否
山东施可丰惠泽农资有限公司	3.24	1.57	否
合计	28.94	14.01	-

公司与磷肥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预收款，公司确认收款后放货。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实行区别定价，采用承兑汇票收款会将资金利息折入单价中。

总的来看，公司磷肥业务具有一定规模优势，通过上游资源获取将磷矿贸易和磷肥贸易相结合，使磷肥板块竞争力得到提升。目前国内磷肥产能仍然总体过剩，磷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磷肥行业政策、国际磷肥价格波动等可能对公司磷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③钾肥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钾肥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9.05亿元、45.07亿元、38.42亿元和10.42亿元，占化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60%、22.44%、18.99%和20.74%。

公司钾肥无自产钾肥业务，上游货源全部来自外购。

钾肥业务是公司具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业务板块。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钾肥经营企业之一，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最大优势体现在拥有稳定的钾肥供应来源。一方面公司与国内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盐湖股份为战略合作伙伴（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所持盐湖股份股权转让给中化集团）另一方面公司原最终控股股东中化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钾肥进口商，是加拿大、约旦钾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钾肥采购量分别为272万吨、284万吨、340万吨和21万吨。

表5-26：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钾肥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钾肥采购量	21	1,700	340	2,040	284	1,688	272	1,691

注：钾肥因为承担国家储备不便分国内与国外采购进行披露。

2018年末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每吨价格上涨50美元。

钾肥进口依存度高，目前全球钾肥供应主要集中于Canpotex、BPC及中东联盟等卡特尔手中，其对全球钾肥价格具有较强定价权。在全球钾肥2017年价格触底并快速反弹，2017年7月13日，由中化、中农和中海化学组成的中方钾肥联合谈判小组在有关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下，最终与乌拉尔钾肥公司就中国2017年钾肥海运进口合同达成一致，合同价格为CFR230美元/吨，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钾盐采购来源。

国内钾盐资源稀缺，且大部分分布在青海和新疆地区，以盐湖钾为主，自2017年10月起，受成本、开工率等多方面影响，国内钾肥价格大幅提升。

表5-27：2020年1-3月公司钾肥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40	是
Canpotex	13.9	28	否
APC	10.8	22	否
合计	43.7	90	-

表5-28：2019年公司钾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APC	62.44	30	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6	24	是
Canpotex	34.20	17	否
UKT	19.86	10	否
BPC	26.74	13	否
合计	199.24	93	-

国内钾肥供应量不足、质量不高以及钾肥运输能力不足导致国内采购与国际采购相比优势并不明显。中化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钾肥进口商，是加拿大、约旦钾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目前，中化集团已与国际主要钾肥供应商加拿大Canpotex公司签订了2018-2020进口合作备忘录，与约旦APC公司续签了2020-2022年的进口合作备忘录，与乌拉尔钾肥公司签有海运钾2016-2020年合作备忘录及陆运钾2020-2024年合作备忘录，有力的保证了公司未来的钾肥供应。公司依托中化集团获

取进口钾肥，2019年采购量为143万吨。

国内供应方面，盐湖股份是国内最大的钾肥工业生产企业，目前盐湖股份钾肥年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历年来产销率均为100%。产品绝大部分为“反浮选—冷结晶”产品，氯化钾含量为60%，部分产品可达62%，产品水分可控制在2%以下。长期以来，盐湖钾肥产品质量过硬，受到国内外广大用户一致好评。2004年10月“盐桥”牌氯化钾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该产品是中国国内重要的支农产品，在化肥行业中的钾肥排名全国第一位，占我国钾肥生产量和国产钾肥销售额的96%。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好，在国内外化肥行业享有盛誉。公司作为盐湖股份的战略合作伙伴，每年与盐湖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盐湖股份采购钾肥在72万吨左右，是发行人钾肥供应来源的重要补充；2018年合作协议约定盐湖股份定发行人向盐湖股份采购钾肥在58万吨左右；2019年合作协议约定盐湖股份定发行人向盐湖股份采购钾肥在56万吨左右；2020年一季度合作协议约定盐湖股份定发行人向盐湖股份采购钾肥在19万吨左右。

采购价格方面，公司参与每年钾肥进口价格谈判，在与国际钾肥供应商谈判中拥有较强话语权。

公司钾肥销售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其中山东、广东、湖南三省销售量最高。

表5-29：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钾肥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钾肥	53	1,966	184	2,088	273	1,651	226	1,727

在公司销售的钾肥中，农用和工业使用分别占20%-30%和70%-80%，在工业客户中，前200家客户约占工业用钾肥销售的80%。

销售方面，公司在全国钾肥销售占有重要地位。销售渠道建设方面，近年来公司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巩固了钾肥市场领导者地位，同时积极开展农用钾肥销售渠道创新，以两广、两湖地区作为试点，重点推进渠道建设工作。

从销售品种来看，公司工业钾肥客户稳定且数量较多，工业钾肥销售量约占钾肥销售总量的70%-80%。农业钾肥方面，公司“中化农用钾”的品牌优势突出，其销

销售量约占全国农用钾肥销售的90%左右。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国内分别实现钾肥销售226万吨、273万吨、184万吨和53万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9.05亿元、45.07亿元、38.42亿元和10.42亿元。

表5-30：2020年1-3月公司钾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中德利华肥料有限公司	35,877.82	6.6	否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24,873	4.6	是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7,335.3	3.2	否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15,566.78	2.9	是
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34	2.2	否
合计	105,286.9	19.5	-

表5-31：2019年公司钾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2	6	否
山东中德利华肥料有限公司	10.03	5	否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6.46	3	是
连云港市振东农资有限公司	5.90	3	否
营口普惠贸易有限公司	4.64	2	否
合计	37.85	19	-

总的来看,公司在钾肥板块竞争实力很强,我国钾肥资源稀缺、产量有限的局面难以短期改变,加之农业政策对钾肥施用的支持,公司钾肥业务发展潜力较好。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拟将下属农业板块主要资产注入中国化工子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先正达集团”)。2020年6月,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由中化集团变更为中国化工,实际控制人依旧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先正达集团是中国化工旗下的农业资产运营主体,涉及农药、化肥和种子等板块,公司负责其中的化肥板块经营。中国化工自身实力雄厚,先正达集团在技术、平台和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能够在各方面

资源协调以及与其他农业板块协同运作上提供有力支持。

钾肥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化集团从国外进口，中化集团是我国钾肥进口价格谈判的重要代表。发行人与中化集团及国外钾肥供应商签订了三方协议，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变化不影响钾肥进口及对国外化肥的代理销售。发行人作为原中化集团下属的专门从事化肥业务的运营主体，与中化集团的业务合作不会因本次股份转化产生影响。

此外，2020年1月23日，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旗下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中化集团正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尚须履行相关批准和监管程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的战略性重组正在进行中。

境内钾肥采购方面，盐湖股份是发行人钾肥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作为盐湖股份的战略合作伙伴，每年与盐湖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出售盐湖股份后，可能会影响盐湖股份对发行人钾肥的供应，2017-2019年，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盐湖股份采购钾肥分别为72万吨、58万吨和56万吨，最近三年盐湖股份钾肥采购量占发行人钾肥总采购量的比例逐年降低，2019年占比在20%左右。但中化集团作为发行人钾肥的最大供应商，将会为发行人钾肥采购提供保障。

因此，发行人出售盐湖股份股权以及股权变化对公司钾肥业务结构及钾肥领域行业地位影响不大。

(2) 复合肥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复合肥营业收入分别为48.23亿元、58.90亿元、60.43亿元和13.19亿元；复合肥营业成本分别为43.76亿元、53.88亿元、55.91亿元和12.05亿元；复合肥毛利润分别为4.47亿元、5.02亿元、4.52亿元和1.15亿元；复合肥毛利率分别为9.26%、8.53%、7.48%和8.66%。

2017年，公司复合肥实现销售收入48.2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7.37%，国产复合肥销量同比增长38%，战略性产品销量同比增长73%；伴随化肥市场的转暖，公司加大生产和销售力度，2017年分销业务以供应链优化为抓手强化产销衔接，围绕核心战略产品梳理品种品规，并按细分农业客户全面推行DTS渠道战略，复合肥工厂扭亏为盈，所有分公司实现盈利。

2018年化肥市场延续2017年回暖的状态，公司复合肥生产经营状况较为稳定，2018年，公司复合肥实现销售收入58.9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5.76%，同比增长23.51%。

2019年，公司复合肥实现销售收入60.43亿元，较2018年增长2.60%。

公司复合肥业务上游货源来自自产和外购两部分，下游方面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分销渠道，对两部分货源统一进行销售，通过公司分销渠道销售至全国各地。

自产复合肥情况：

近年来，各家复合肥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在不同程度上有所降低，如中化生态2018年有机肥装置加工费每吨降低13%；无机肥装置加工费每吨降低27%，产量较2017年增长11.6%，产能利用率为30%，较2017年利用率提高3.4%；产销率为123%，较上年增长6%。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60%左右。未来各家生产企业将继续推进产销协同，助增销量，同时大力推广毛利更高的水溶肥产品。在复合肥销售方面，受国家政策转向的影响，化肥产业逐步进行结构升级，由单质肥向复合肥转变，导致复合肥需求量陆续提高，再加上2017年7月1日起复合肥增值税率下调至11%，也有利于行业盈利能力的修复，种种因素都为产销率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中化生态原厂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厂区面积较小，且不在规划沿江产业园内，随着城市的扩张，厂区被农村包围、原材料供给运距远、物流交通不便等问题逐步暴露出来，厂区在发展上受限，工艺装置因环保要求、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等得不到有效升级，能源供给价格高，部分产品无市场竞争力，不能够充分发挥华中五省有利区位优势及对公司业务的有力支撑。为保持中化生态良好发展，中化生态拟通过迁建解决物流、工艺升级、原料获取等问题。通过比选，中化生态拟在荆州市江陵县工业园区建设50万吨新型肥料复合肥工业基地，以充分发挥华中五省区位优势，提升中化生态的效益。中化生态从武汉市搬迁至荆州市，原武汉厂区变更为分公司，原厂区复合肥产能由2018年的30万吨缩减为2019年的25万吨。2020年一季度，中化生态公司在湖北江陵生态园区新建30万吨复合肥装置，一季度实现产量3万吨。

表5-32：公司控股企业复合肥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生产企业	持股比例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中化涪陵	60.00%	0	0	30	15	30	29	29	30
山东肥业	51.00%	70	13	70	41	70	41	70	46
中化生态	98.00%	58	3	25	11	30	9	30	8
中化长山	98.16%	35	9	25	16	25	12	10	8
中化智胜	53.19%	20	2	20	6	20	7	20	8

生产企业	持股比例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中化烟台	95.90.00 %	10	0.3	10	2	10	1	2	1
合计		193	27.3	180	91	185	99	161	101

近几年，公司复合肥业务持续发展，成长性较好。公司拥有6家控股复合肥生产企业，包括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和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末，上述公司复合肥产能共计180万吨/年。

表5-33：中化涪陵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元/吨）	0	1,509	1,573	1,372
产能利用率（%）	0	50	96	102
产销率（%）	0	126	98	100

中化涪陵生产成本于2017年有所下降，随后伴随市场回暖，2018年有所上升，2019年又略有下降。中化涪陵的经营方针为以销定产，故产销率基本保持在100%，同时中化化肥及其18家分公司作为中化涪陵稳定的下游客户，中化涪陵的产销率2017至2018年均维持在100%左右，2019年甚至高达126%。2019年10月，中化涪陵启动搬迁，淘汰落后产能，并对产品结构升级，老厂所有生产装置关停，导致其复合肥产量减少，2020年一季度，中化涪陵因搬迁导致复合肥产能产量均为零。

表5-34：山东肥业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元/吨）	1,754	1,988	1,983	1,686
产能利用率（%）	19	59	59	66
产销率（%）	103	103	98	93

生产成本方面，随着市场转暖，2017年至2019年扩大生产，增加生产成本支出。产能利用率方面，山东肥业以产定销的销售方式让山东肥业的产销率保持相对稳定。

山东肥业目前复合肥现有生产能力70万吨，主要包括年产20万吨喷浆造粒复合

肥、30万吨熔体塔式造粒复合肥、10万吨氨酸复合肥、10万吨BB肥。

除受市场行情影响外，因自建厂开始整个生产装置没有配套，一期建成后又因国家政策的变化，二期和三期不能上，造成整体生产装置设备不配套，和同类企业比较成本高100元/吨左右，造成山东肥业产能未能有效发挥。

在事业部实行一体化经营以来，山东肥业产量及销量存在一定波动。

表5-35：中化生态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成本（元/吨）	1,711	1,736	1,569	1,799
产能利用率（%）	5	44	30	27
产销率（%）	51	106	123	115

中化生态生产情况：2017年行业回暖，中化生态生产成本较2016年提高了4%，2018年东方有机肥、无机肥加工费分别降低13%、27%，折旧及能耗均较往年有所降低。

产能利用率：中化生态产能利用率在30%左右，自2017年以来产能利用率一直在稳步提升，2018年该公司按照产销协同，淘汰了很多小品规，减少了无序生产；推动检修包机，设备预检，降低了停机率，停机率较上年减少5%，进而提高了台式产量。2020年，中化生态受湖北疫情影响，加上搬迁后刚投产，产量减少，后续将逐步提升产量，继续优化产品结构、生产工序，以提高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情况：中化生态销率自2017年起一直保持在100%以上，因化肥行业低迷，订单大幅降低，生产减少，但库存较高，主要销售给化肥公司，销售量变动幅度不大导致产销率较高。2019年度中化生态产销率为106%，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

表5-36：中化长山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成本（元/吨）	2,119	2,203	2,239	1,978
产能利用率（%）	26	64	48	80
产销率（%）	91	75	86	101

中化长山作为经营时间较长的复合肥生产工厂，拥有稳定的产品生产力、供货渠道和地方产品需要，2017年中化长山的生产成本受化肥市场影响较小，且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稳定水平。

中化长山2018生产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由于东北季节影响2018年7-8月为停产期，全年产能利用率60%左右。中化长山2018年11月份新增15万吨装置，11-12月份同比产量增加，根据东北复合肥市场环境，11-12月为复合肥销售淡季，销量延后至2019年，所以产销率较同期有所下降。

表5-37：中化智胜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元/吨）	1,785	1,918	1,958	1,826
产能利用率（%）	10	30	33	40
产销率（%）	105	105	102	97

中化智胜2017年以来成本上升主要是受产品养分结构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导致的。

中化智胜的经营方针为以销定产，故产销率基本趋近于100%。销量逐年减少也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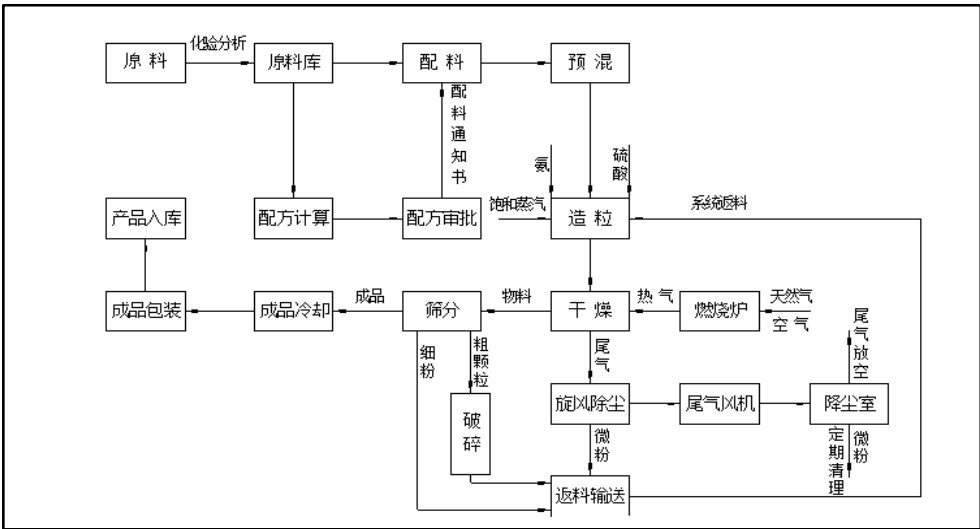
表5-38：中化烟台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元/吨）	2,405	2,431	3,856	607
产能利用率（%）	3	20	13	50
产销率（%）	116	108	106	100

2017-2019年，工厂根据订单情况开工情况稍有波动。2017年中化烟台主要以生产水溶肥料为战略部署，复合肥类的订单逐步减少转移给其他控股工厂或化肥公司总部直属委托其他工厂生产，故委托加工类的订单也在萎缩，引起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单吨成本较高的特种肥比重增加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增长。

2019年中化烟台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在复混肥里，烟台作物的复混肥产品类别很多，同时也分高、中、低端产品，2016年主要生产蓝力士产品，其属于进口原料，较高端复混肥配方，市场销售价格在2,500-3,000元/吨，2017年烟台作物不再负责蓝力士产品，由中低端产品土壤调理剂-育壤康、碳肥等取代，该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在700-1,000元/吨范围内，2018年主要生产特种肥，属于较高端复合肥，市场销售价格在6,000-7,000元/吨。而2019年随着市场变化高端产品占比有所下降，因此成本有所降低。

图5-5：自产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实行产销一体化营运模式，复合肥控股工厂采购基肥原料均通过总部集中采购。由于属于集团公司项下内部交易，控股工厂与公司的结算方式较灵活，视经营情况选择付款类型，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外购复合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复合肥采购情况表如下：

表5-39：2017-2019年度公司复合肥采购情况表（按国内、进口划分）

单位：万吨、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国内复合肥采购量	13	1, 617	68	1, 802	78	1, 906	63	1, 626
进口复合肥采购量	8	3, 550	74	3, 565	83	3, 284	63	3, 170
合计	21	-	142	-	161	-	126	-

公司与全球最大的化肥生产商挪威Yara公司和俄罗斯EUROCHEM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其独家代理权，合同两年一签，合计进口量为44万吨/年。

表5-40：2020年1-3月公司外购复合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 8	28	否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 8	8. 7	是

供应商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四川天农农资有限公司	1.0	4.9	否
广西贵港市双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0.9	4.5	否
宁夏金牛集团化肥有限公司	0.6	3.1	否
合计	10.1	49.3	否

表5-41：2019年公司外购复合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9.59	42	是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9.15	14	否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5.00	4	否
江苏美乐肥料有限公司	3.44	2	否
四川天农农资有限公司	3.39	2	否
合计	90.57	64	-

公司复合肥销售情况：

公司复合肥的销售方式为依托自有分销网络进行销售，分销网络遍布全国，市场下沉程度较高。同时公司在华北、华中、华南地区与4,000余家当地经销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主营公司复合肥产品，保证销路稳定。公司复合肥销售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其中山东、河南、江苏三省销量最高。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复合肥销售情况见下表：

表5-42：公司复合肥销售来源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复合肥销售量	32	71	75	85
外购复合肥销售量	27	165	149	130
合计	59	236	224	215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复合肥销量分别为215万吨、224万吨、236万吨和59万吨，其中通过自产复合肥销售产生的销量分别为85万吨、75万吨、71万吨和32万吨，通过外购复合肥销售产生的销量分别为130万吨、149万吨、165万吨和

27万吨。

公司将复合肥产品分为两类进行定价，普通型产品即市场统一标准产品，此类产品定价随行就市，针对不同地区进行地域性定价；差异化产品即具备区别于普通产品的特色复合肥，此类产品由公司给出指导价格并限制价格浮动区间，各地根据当地特征进行适当价格调整。

表5-43：公司复合肥国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复合肥 (国内)	59	2,235	236	2,560	224	2,629	215	2,243

由于复合肥销售也受到出口关税税率限制，因而以对内销售为主。2017-2019年度，公司国内分别实现复合肥销售215万吨、224万吨、236万吨和59万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8.23亿元、58.90亿元、60.43亿元和13.19亿元。

表5-44：2020年1-3月公司复合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49	5.9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	1.09	1.8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城销售分公司	0.93	1.6	否
上海昊元农资发展有限公司	0.68	1.2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	0.49	0.8	否
合计	6.69	11	-

表5-45：2019年公司复合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农源农资有限公司	7.85	3	否
上海昊元农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	2	否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94	1	否
深圳市万明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13	1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城销售分公司	1.14	0.5	否
合计	17.55	8	-

公司复合肥业务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预收款，公司确认收款后放货，收款方式主要为电汇。

未来，公司将深入推进复合肥的整合，继续实施一体化运营。公司还将加大复合肥研发力度，根据作物需求与中科院合作进行专用肥和新型肥料的开发和生产，以提高复合肥产品的品质及利润率，预计公司在国内高端复合肥市场的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2、其他业务

除化肥业务外，公司还从事农药业务和硫磺等产品的贸易业务，饲钙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农药方面，公司运营主体为中化化肥及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包括杀虫剂、除草剂等，公司通过采购农药在全国进行销售，采购及结算模式以现汇为主。公司与印度伊克胜、保加利亚艾格里亚公司签订农药采购销售协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其中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中化农化、中化化肥农药产品在海南市场的推广销售。公司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品一体化经营模式，农药销售以分销网络为主要渠道，实施以基层经销客户为主体、农场和种植大户为补充的客户发展策略。

硫磺是磷肥和复合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运营硫磺贸易业务的主体为中化化肥，其运营模式为采购硫磺并在全国范围内销售，2019年以来，硫磺采购以进口采购为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敦尚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硫磺海外采购，硫磺进口量约占全国硫磺进口总量的10%左右。公司负责进口硫磺的国内销售。公司硫磺采购及结算以信用证为主。

表5-46：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硫磺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采购量	7.10	21.82	78.53	54.86
进口采购量	9.90	56.44	29.99	18.12
合计	17.00	78.26	108.52	72.98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硫磺采购量72.98万吨、108.52万吨、78.26万吨和17.00万吨。

饲钙业务方面，公司饲钙业务运营主体为中化云龙。中化云龙生产饲钙，在国内进行销售，同时部分对外出口，结算模式以现汇为主。中化云龙拥有3亿吨品位较高的磷矿资源和60万吨/年磷矿采选能力，目前产能接续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第二期项目辅助斜坡道西翼工程2020年3月已获中化集团批准，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可采储量为897.97万吨，磷矿品位约为26%，可服务年限为11年。中化云龙所生产磷矿石全部用于其高磷饲料级磷酸氢钙的生产，截至2020年3月末，中化云龙饲钙产能保持30万吨/年。2017-2019年，中化云龙磷矿石开采量分别为33.93万吨、62.05万吨和69.52万吨，饲钙产量分别为30.62万吨、32.00万吨和32.49万吨，饲钙销量分别为30.07万吨、31.65万吨和32.92万吨。

3、运营模式

在运营模式方面，公司一直坚持“以分销服务为导向，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一体化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坚实的上游产业基础，下游覆盖主要农村市场的广阔网络使公司稳居市场龙头地位。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全球领先的农业投入品和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图5-6：公司业务运营模式



（1）生产体系

发行人拥有规模庞大的化肥生产体系，为中国最大的化肥生产商之一。发行人投资的生产企业分布在全国主要化肥原料产地和化肥消费市场，能够以较低的生产成本为公司贡献生产利润，同时对分销网络产品销售也构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2）供应体系

除了发展自有生产企业供货渠道外，发行人还面向全球市场构筑多元化的采购渠道，获取稳定优质的化肥货源。多年来，公司与国际上主要化肥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战略联盟关系，是我国最大的化肥进口商之一，形成了包括议价能力、市场份额和品牌效应在内的较强的市场地位，对满足国内短缺的优质化肥资源需求以及国家粮食安全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国内市场，公司拥有强大的国产化肥供应体系，通过与大型生产企业建立长期供应合作关系，以及资本市场和股权投资与重点生产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区域供应商采购的有机补充等，为分销网络提供稳定、优质、低成本的国产货源支持。

（3）分销体系

发行人拥有中国规模最大的分销网络，分布在除西藏以外的所有中国内陆地区的主要农业县，覆盖中国90%以上的耕地面积。截至2020年3月末，在全国拥有由20家分公司、超过40,000家分销网点组成的综合性营销服务网络。

发行人分销网络经营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等品种齐全的产品组合，能够

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20年3月末，公司化肥销售总量为280万吨，其中网络销量为267万吨，占总销售量的比重为95.36%，发行人网络分销对促进公司化肥销量增长，保障中国化肥市场供应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发行人以终端分销中心为依托，实施以直销和深度分销为主的销售策略。公司通过直接面向乡镇级客户、零售商和种植大户，减少流通环节，使农户受惠。

分销网络实行严格规范的财务、业务和物流管控制度，推行标准化管理，有效统一店面形象、员工行为及各项流程标准。公司构建了一套完备的网络运营体系，以此保障分销网络良好的运营质量。同时，为确保标准化管理体系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施ERP（企业资源系统）、JDE（分销管理系统）和OA（协同办公平台），保障技术支持。

（4）物流体系

经过近20年的研究和实践，公司打造了一支200余人的专业物流管理服务队伍，拥有的230余座分拨库与配送库，构成了支撑分销网络的级差型仓储网络，具有逾200万吨化肥存储能力，初步完成了“安全、便捷、低成本”的一体化农资物流体系的搭建。

保障货物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行业领先的物流服务标准和物流配送信息化系统，对化肥从出厂、包装、运输、仓储直至配送到终端农户的每一个环节都可做到实时跟踪，杜绝了假冒伪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便捷”的物流服务：公司不断增进与专业物流公司的合作，加强区域配送功能，提高网络配送能力。“低成本”的物流运营：公司在保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进行物流运营模式上的创新，通过集装箱散装进口、吨袋运输等“散装、散卸、散储、散运”，提高机械化操作，减少了人力劳动成本。

公司购销产品中约有50%由公司承担运输工作，其中进出口产品以海运为主，内陆购销中铁路运输占比为40%-60%，货运价格获得多项铁路部门给予的优惠政策，国家确保三农物资供应的政策为公司产品流通提供了较大支持。为保证产品安全，公司采用全程保险，包括国外装船海运险、港口仓储运输险、配售险等一系列险种，保证产品流通各环节保险无缝对接。

（5）安全生产体系

2019年，公司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为契机，积极践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公司“铁腕治安全”的管理要求，强化和落实企业及各级人员HSE主体责任，紧密围绕公司HSE管理短板，通过实施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行为改善和本质安全为重点，以HSE领导力为驱动力，以HSE执行力为保障的四大举措，强

基固本。正式发布《安全管理红线》，确立了“生命比工作更重要”的安全理念，明确了安全底线；成功开展了“危险就在我身边”群众性风险辨识活动；在各企业继续推进安全征程项目，取得了明显的管理提升效果；建立了HSE内审机制，逐步践行持续改进；狠抓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减少或杜绝职业危害因素，确保从业人员身心健康。公司实现全年无一般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IV级及以上环保事件，无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目标，健康、安全、环保总体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力度，实施源头控制及责任制考核，保证各项排放指标达标排放；组织开展技术比武和与集团的三级应急演练，提升联动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建设本质安全、环境友好型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6）环境保护体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构建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表现。设置HSE委员会，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管理纳入HSE风险抵押金考核，每年年初层层签订HSE责任书，将环保目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位员工。严格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对环保设施运行率、维保效果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强化放射源及固废管理，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2019年节能减排指标全面完成，全年实现SO₂减排1,461吨，COD减排35.19吨，氨氮减排27.34吨；氮氧化物减排598吨；COD总体排放量39.03吨；NH₃-N排放量5.9吨。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无因环保受到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投资计划

（一）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5-47：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计划投资额	截至2020年3月末已投资额	2020年4-12月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1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	发改委：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	11.98	12.50	0.00	自有资金、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2020 年 4-12 月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号; 环评批复: 吉环审字 [2013] 49 号; 土地证: 前国用 (2013) 第 0721000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202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202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0721201307190101				款、国家补贴
2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项目	发改委: 寻发改设备【2013】60号; 环评: 云环审【2013】91号; 土地证: 寻国用 (2014) 第13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3-04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 530118201501080101	0.50	0.06	0.08	自筹
3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发改委: 寻科工贸字【2015】9号; 环评: 云环审 [2016] 58号	0.31	0.00	0.00	自筹
4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 (湖北) 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发改委备案编号: 2018-421024-26-03-011386; 土地证: 江陵建批字 (2018) 第D054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 (02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8 (073) 号; 安评: 荆州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15号; 环评: 荆环保【2018】63号; 节能审查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39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 4210241901080107-SX-008、4210241901080107-SX-007	2.92	1.84	0.43	增资款
5	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备案证: 0068932; 环评批复: 渝 (涪) 环准 (2019) 80号; 土地证: 渝 (2020)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8795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00102202000021号	32.91	0.40	10.52	自有资金、贷款
6	中化农业 (新疆)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项目批复: 中化化肥 [2019] 18 号; 发改委立项: 勒发改 [2019] 286	0.47	0.27	0.20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2020 年 4-12 月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1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疏勒）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5312220190201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3122201903011 号；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通知书：勒自然发字[2019]302 号；环评复审：勒环发[2019]228 号；环评初审：勒环发[2019]123 号；建筑施工许可证：653122201911070101				贷款
7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玛纳斯）	项目批复：中化化肥〔2019〕17号；发改：玛发改[2019]74号；环审批复：玛环审[2019]25号；土地证：新（2019）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字第65232401900062-70号、地字第65232401900006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652324201909050101；建设用地批准书：玛纳斯市（县）[2019]字第046号；玛纳斯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项目编号：2020-652324-01-03-001263,备案证编号：玛发改[2020]13号	0.47	0.27	0.20	自有资金、贷款
合计			49.56	15.34	11.43	-

1、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于2009年6月2日由吉林省发改委予以备案。2009年11月30日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并列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产业结构调整石化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6,000万元的定额补助。2012年6月14日，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实施改扩建项目。该项目采用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在现有厂区通过新老结合方式，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在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及公用工程富余能力的同时，实现产能翻番。该项目2012年8月15日奠基，2013年4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10月4日生产出合格产品，预计2020年12月完工。该项目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

2、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项目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第一阶段一期工程拦渣坝坝顶以上按尾砂上游法堆坝模式，以1:4平均堆积边坡将磷石膏堆积至2,200.0m，堆高70m，总坝高123m，总库容 $981.49 \times 104\text{m}^3$ ，有效库容 $834.27 \times 104\text{m}^3$ ，可为选厂服务约9.6年。一期渣库服务期满（磷石膏堆积至2200.0m高程）后，继续采用尾砂上游法对渣库加高扩容，考虑到加高后坝体的抗震稳定安全，后期加高部分磷石膏平均堆积边坡放缓至1:5，根据库区1:10000地形图，磷石膏后期最终堆积至2,260.0m高程时，渣库总坝高183m，总库容可达 $2,632.06 \times 104\text{m}^3$ ，总有效库容 $2,237.25 \times 104\text{m}^3$ ，可继续为选厂服务约16.1年。该项目预计2023年12月完工。该项目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化云龙并未就其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因如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具体包括两部分，即渣库工程和输送管线工程，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渣库工程无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输送管线工程处于缓建状态，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没租哨磷矿位于寻甸县城以西，昆明东北方向，至中化云龙化工厂公路距离22km，至县城30km，至高速入口金所收费站约23km。经过多年开采，没租哨磷矿浅部现有开拓系统控制的磷矿资源地质储量接近枯竭，浅部产能接续问题亟待解决，本项目将为中化云龙战略发展规划提供磷矿资源保障。所有的开拓工程在后期没租哨深部整体开采中作为独立采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将全部服务于深部整体开采。采矿许可证：C5300002009036120005702。中化云龙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主要分为三部分：井下生产系统、地面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相关设施（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其地面辅助生产系统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批复手续，其相关设施部分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其原因为相关政府对所涉土地测量工作以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目前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审批手续，土地证获得后方能办理其他证书。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预计2021年12月完工。

4、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于2018年通过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批复（中化农〔2018〕73号），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29,194.0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974.16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4,212.16万元、安装工程费3,265.19万元、建筑工程费11,538.04万元、其它工程费6,958.77万元），建设期利息823.71万元，垫底资金2,396.18万元。项目拟在湖北江陵县新建：10万吨/年有机无机复合肥、15万吨/年氨酸复合肥项目、20万吨/年高塔复合肥、5万吨/年BB肥，

整体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划分为生产区、仓库、罐区、配电室、办公综合区。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化化肥对该公司增资款，预计2021年6月完工。

5、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一期工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一期工程位于白涛化工园区。该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80,358.5平方米，建设10万吨/年磷酸净化装置，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生产线、70万吨/年新型专用肥生产线、90万吨/年磷石膏综合利用装置，配套建设合成氨、硫酸、磷酸、磷石膏暂储场及水电气等公用工程。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贷款，截至2020年3月末全部已投资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完工。

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办理，该项目处于前期投资阶段，尚未正式开工。根据公司目前的办理进度，预计2020年10月底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4月可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疏勒）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疏勒）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路北侧。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10万吨固体水溶肥生产线一条，2500平方生产车间，5000平方仓库、2500平方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本项目总投资3,453.12万元，资金来源于化肥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全部投入，项目于2019年3月23日试生产运营，同年9月进入竣工验收申报。预计2020年10月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土地证书办理有所延误，公司已经提供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目前的办理进度，预计2020年9月底可取得土地证书。

7、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玛纳斯）工程

玛纳斯水溶肥项目位于新疆昌吉玛纳斯县塔河产业区二路2-1号。本项目建设规模为10万吨/年水溶性肥料①固体水溶肥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25t/h，12小时/天；②综合办公楼及宿舍生活配套设施3000平方（包含MAP业务中心）；③生产车间1500平方、封闭仓库3400平米（含1200平米农机展示区），室外露天仓库40000平方，仓库主要用于储存原料、产品及为分公司储备货源。该项目自有资本金为0.235亿元，资本金已到位，预计2020年10月完工。

（二）拟建工程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计划，公司未来三年拟建工程资本支出计划如下表：

表5-48：公司未来三年拟建工程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2020 年 投资额	2021 年 投资额	2022 年 投资额	自筹 比例	项目批文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1,127.51	1,000	127.51	-	100%	前 工 信 发 【2020】7 号/ 化肥长山办字 【2020】22 号
合计	1,127.51	1,000	127.51	-	100%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三年投资计划的项目均合法合规。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基础肥方面，在MAP战略指引下，基础肥业务坚定科学至上的发展理念，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与MAP、分销、工厂、科创中心等兄弟单位紧密协同，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继续丰富N10、P80、K30+、TOP20战略客户体系，对客户精准画像，实施精准营销，成为客户深度依赖的“供应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推动战略集采和战略供应商体系建设，发挥规模优势，提升行业影响力及采购议价能力，巩固原有优质资源获取能力的同时积极寻求与上游供应商新的合作机会。最终通过“战略采购”与“渠道深耕”双轮驱动，相互赋能，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并积极推进肥易通创新项目，与传统业务有机融合，保生存，赢未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近两年，公司大力推进DTS渠道战略。随着土地流转的加快，种植大户规模快速提升，跨界进入肥料销售的友商，正在逐步改变传统的农资流通模式。公司在大力推进DTS渠道战略的基础上，逐步朝着多元化渠道发展，继续提升市场终端覆盖和开展渠道下沉，加大零售商、种植大户销售比例；借助合作伙伴渠道资源，扩大整体销售规模；聚焦主粮和经济作物，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制定差异化复合肥和特种肥料的植物营养方案，持续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

提升产品力，丰富产品内涵。根据各区域不同作物不断创新、改良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完善的研产销协同机制，研发区域性作物专用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重点开发减肥增效类和作物营养类产品，力争减少化肥施用量10%左右。进口复合肥主要为高端复合肥产品，有稳定的销量基础且毛利较高，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利润贡献。未来力争继续稳固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购方面，保证国际上优质货源的稳定供应；销售方面，在南方传统主力市场保量增利的

同时持续拓展北方新市场；网络建设方面，优化现有渠道，拓展新的渠道，强化渠道管理，坚持精耕细作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处的化肥行业，属于国家的基础性行业，主要服务于农业生产。按照化肥所含营养元素的不同，化肥行业可以细分为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等子行业。

1、全球化肥产业情况

自2008肥料年（FY）¹大幅下降以及随后的2009和2010肥料年反弹以来，全球化肥需求增速放缓。这一增长放缓似乎是由农产品价格走低所推动的，至少部分原因是如此。其他因素包括大型消费国的政府政策和天气。2017肥料年，全球化肥使用量估计为1.901亿吨。国际肥料工业协会估计，2018肥料年全球化肥使用量下降0.7%，至1.888亿吨，但预计2019肥料年将回升0.9%，至1.905亿吨。这一下降和随后的回升主要是由于2018肥料年美国化肥使用量因天气恶劣而大幅下降，随后是2019肥料年的预期回升。2018肥料年最大的地区性变化出现在北美。然而，2018肥料年其他地区的化肥使用量也出现了显著下降：西亚、西欧中欧（WCE）以及东亚。拉丁美洲、南亚和东欧中亚（EECA）的增长只是部分抵消了这些减少。非洲化肥使用量仅略有上升。预计2019肥料年北美化肥使用量将强劲回升。预计南亚和东欧中亚也将上升。然而，这一增长将被东亚预期之中的显著下降以及西欧中欧和大洋洲的小幅下降所部分抵消。基于对作物价格上涨和正常作物生长形势的预期，对2020肥料年的初步预测显示，全球化肥消费量将增长1.3%，达到1.929亿吨。南亚、东亚（不包括中国）、拉丁美洲和东欧中亚将引领肥料需求增长。在2017肥料年至2020肥料年，预计全球肥料需求将增长1.5%，其中K₂O增长幅度将大于N和P₂O₅。南亚将是最强驱动力，其次是拉丁美洲、东欧中亚和非洲。按相对值计，增长最快的市场是东欧中亚，其次是非洲、南亚和拉丁美洲。

2019年世界肥料供应受到一些减产以及正在进行的行业重组的影响。在三个养分分支，数家工厂关闭或已经宣布关闭，导致2019年全球净产能总量增长放缓。全球肥料市场状况的特点是，欧洲和美国天然气价格下降，一些化肥进口国（如土耳其、阿根廷和巴基斯坦）的货币走弱，贸易紧张局势升级，新的贸易保护措施和关税变化（乌克兰贸易禁运影响欧盟的UAN、关税调整影响中国的出口贸易）等。地缘

(i) ¹各国报告的肥料消费统计数据是按公历年或肥料周期（从Y年M月到Y+1年M-1月的12个月）计算的。本文中，“肥料年或FY”两者均有所指。

政治（加上原料供应问题和产能关闭）继续对经营效能产生影响，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委内瑞拉、墨西哥和巴西）。一些国家宣布了通过实施碳税或排放交易机制（ETS）来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新举措。2019年欧盟推出了市场稳定改革措施。从2021年起，排放交易体系（ETS）IV将紧随其后。

据估计，2019年世界一次养分供应量为2.54亿吨养分，比上年增长1.2%。2019年，主要化肥原材料的经营业绩喜忧参半。据初步估计，预计2019年全球产量趋势如下：合成氨产量增长2%；磷矿石产量稳定；一次钾盐产量下降5%。2019年（公历年）肥料需求（占总需求的78%）估计为1.83亿吨养分，与2018年相比略下降0.3%。净工业用途和去向未明吨位共计5100万吨养分。

2020年，全球化肥需求将回升，在消费水平下降一年后（初步估计，2019年下降-0.2%）增长1.9%。公历2019年，氮素养分需求预计将出现+0.2%的边际增长，而其他分支预计将下降-0.2%（磷酸盐）和-1.5%（钾盐）。2020年，全球所有用途的一次原料（合成氨、磷酸和钾盐）供应量将增长2.2%，达到2.60亿吨养分。

从细分肥料元素构成角度看：

（1）氮肥

据估计，2019年全球合成氨（NH₃）产量温和增长2.1%，达到1.81亿吨NH₃，主要是受俄罗斯、美国和印尼产量增加的推动。值得注意的是，在占全球合成氨产量29%的中国，尽管环境控制更严格，同时原料供应不足，但产量仍增长了3%。2019年之前，中国合成氨产量连续三年下降。西亚、非洲和欧洲的合成氨产量有所下降。在产量连续七年下降之后，2019年乌克兰合成氨产量似乎已经开始回升。2019年全球合成氨贸易估计达到1940万吨，较2018年下滑3%。到2020年，全球合成氨产能预计将达到1.82亿吨N，而2018年为1.81亿吨N。2019/20年，东欧中亚、印度和尼日利亚将投产合成氨新产能，同时墨西哥将有可能重新启动原有产能。特立尼达、科威特、巴西、罗马尼亚和中国发生了产能关闭和重组。2019年全球氮素平衡表明，由于供应大幅增加（+210万吨N）同时需求温和增长（+90万吨N），潜在过剩将有所增加。到2020年，预计全球氮素失衡将略有缩小，潜在过剩达1080万吨N。这一即将出现的不平衡，相当于2020年潜在供应量的7%。

根据初步估计，2019年世界尿素产量预计将增加2.4%，达到1.76亿吨。不包括占全球产量31%的中国在内，由于俄罗斯、乌克兰、美国、印尼、印度和巴基斯坦产量增加，世界尿素产量增加了2.2%，达到1.22亿吨。平均而言，全球尿素行业开工率为铭牌产能的85%。需要指出的是，在成本上升、国内氮素养分消费下降、出口机会减少等因素的作用之下，中国国内尿素产量连续三年下降，预计2019年则将有所

恢复。按初步估计, 2019年全球尿素出口预计将略增加0.6%, 由2018年的4830万吨扩大到4850万吨。2019年的主要贸易特点是中国尿素出口的回归, 达430万吨, 将占2019年全球出口的9%, 而2018年份额为5%。印尼尿素出口大幅增长, 还有加拿大和乌克兰也是如此。预计2019年全球尿素产能为2.08亿吨, 2020年达到2.13亿吨, 与2018年相比总计增长1%。2018至2020年间新增尿素产能估计出现在: 印度、东欧中亚、尼日利亚, 还有墨西哥的可能重启(前提是原料供应事件得以解决)。2018-2020年间, 中国尿素产能将减少240万吨。估计2019年全球尿素供应(有效产能)为1.81亿吨, 2020年1.86亿吨。2019年, 全球所有用途的尿素需求将适度增长(1.71亿吨), 2020年则将增长至1.73亿吨。推导出的2020年平衡关系显示, 潜在过剩增加至1300万吨, 相当于潜在供应量的7%。

(2) 磷肥

根据初步估计, 2019年全球磷酸盐市场的特点是磷矿石需求稳定, 而磷酸和加工磷酸盐(MAP、DAP、TSP)产量已经回升。同时, 预计全球磷养分需求与2018年相比将出现0.2%的下降。根据初步估计, 2019年磷矿石出口量预计将下降3%, 至3000万吨, 而2018年为3100万吨。继2018年出现负增长之后, 预计2019年全球磷矿石产量同比持平, 为2.07亿吨。然而, 预计全球磷酸产量将增长1%, 至4700万吨 P_2O_5 。由于MAP(和MAP+)产量的增加以及DAP产量的强劲回升(同比+9%), 预计2019年全球加工磷酸盐(MAP、MES、DAP和TSP)产量将增至3560万吨 P_2O_5 (7400万吨产品)。预计2018-2020年全球磷酸产能将比2018年总计增长1.1%(+70万吨), 到2020年达到6040万吨 P_2O_5 。2018-2020年, 新增磷酸盐处理能力将主要集中在摩洛哥、沙特和埃及。俄罗斯、巴西、印度和土耳其也出现了产能扩张。由于国际市场形势趋紧、磷石膏监管更加严格、国内化肥需求放缓, 预计中国磷酸盐产能将进行重组。预计2019年全球加工磷酸盐产能为4810万吨 P_2O_5 , 2020年将达到4830万吨 P_2O_5 。2019/2020年间, 北美将出现一些产能关闭或封存。预计2020年全球磷酸供应将增加至5040万吨 P_2O_5 , 较2018年(4910万吨 P_2O_5)增长2.7%。据估计, 2020年全球所有用途的磷酸需求量为4740万吨 P_2O_5 , 而2018年为4650万吨 P_2O_5 , 年增长率为1.1%。预计2019年全球磷养分需求将下降0.2%, 同时2020年增长1.9%。2018至2020年间, 预计供/需不平衡将略微增加, 到2020潜在过剩达到300万吨 P_2O_5 ; 这一水平相当于全球潜在供应的6%, 而2018为5%。

(3) 钾肥

在全球钾盐产量连续两年增长(2017年增长8%, 2018年增长3%)之后, 根据初步估计, 由于市场基本面疲软同时钾盐需求不振, 预计2019年世界一次钾盐产量将

下降5%，至4090万吨K₂O。据估计，受进口需求放缓和随之而来的出口疲软的影响，2019年全球氯化钾(MOP)产量已下降近6%，至6500万吨产品。预计2019年钾盐(MOP)国内交付量将保持相对稳定，同比小幅下降0.4%至1500万吨。同时，根据初步估计，2019年全球MOP出口量将降至5000万吨。2019年全球钾盐产能将比2018年略增长0.2%，至6000万吨K₂O。到2020年，预计全球钾盐产能将比2019年增长5%，达到6300万吨K₂O。这一增长的大部分将来自于俄罗斯新产能的投产。预计2018至2020年间，全球钾盐供应量将增加7% (+350万吨K₂O)，到2020年底达到5200万吨K₂O。由于主要消费市场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市场基本面疲弱促使2019年钾盐供应出现一系列缩减。预计2019年全球钾盐需求(肥料使用和工业应用)将下降1.1%，2020年则将回升3.4%(达到4430万吨K₂O)。由此得出的钾盐供/需关系失衡显示，2020年不平衡性将进一步扩大(到2020年底达到780万吨K₂O)；这一水平相当于全球潜在供应的15%。随着全球钾盐需求改善，预计2020年全球MOP贸易将回升，在东南亚和巴西进口需求改善的支持下，恢复到2017/18年5300万吨MOP的水平。由于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新产能项目将提供大量潜在供应，主要用于出口，近期内全球钾盐市场可能仍将是供应驱动的。

2、国内化肥产业情况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众多，政府对于农业发展始终非常重视。从化肥需求来看，从1990年至今，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全国有2/3的化肥用在粮食作物上，近一半的粮食产量是来自于化肥的施用。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3-5月和7-9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对化肥的需求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气候也会对作物收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农民收入，也会影响到化肥的购买力。此外，我国的农民偏好使用氮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88个化肥经销商的调查结果显示，农民购买氮肥所占的比重最大，为41%，其次是复混肥，占28%。而磷肥和钾肥的比重仅占18%和12%。我国氮、磷、钾的消费比例仅为1: 0.32: 0.17，农业部要求的比例为1: 0.37: 0.25，与世界平均水平1: 0.40: 0.27还有一定差距。从施用的作物看，60%用于粮食作物，40%用于经济作物和其他行业。

根据《2019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化肥生产在连续3年下降后小幅回升，产量(折纯，下同)5624.9万吨，同比增长3.6%。其中，氮肥产量3577.3万吨，增长5.3%；磷肥产量1211.7万吨，下降6.9%；钾肥产量762.2万吨，增长11.7%。消费能力方面，2019年，全国化肥表观消费量(折纯，下同)5103.9万吨，同比增长3.6%，为连续3年下降后小幅回升。其中，氮肥表观消费量3007.5万吨，增长2.2%；磷肥表观消费量764.6万吨，下降6.6%；钾肥表观消费

量1258万吨，增长13%；磷酸二铵（实物量）表观消费量823.6万吨，增长4%。出口方面，化肥出口总额73.4亿美元，同比增长2.9%，较上年减缓13.3个百分点；出口量2773.7万吨（实物量），增长11.7%。2019年，国内化肥市场供需保持基本稳定，消费小幅回升；出口增速前高后低，产能过剩矛盾依然凸显，国内市场压力持续增大。预计2020年化肥表观消费量与上年持平或略有下降。

（1）氮肥

氮肥是我国传统的大宗化肥，应用量最大，氮肥的品种有硫酸铵、碳铵、尿素和氯化铵等。碳铵和尿素是氮肥中的主要品种。氮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或煤。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氮肥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大幅提高，从总量上看，我国氮肥生产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农业生产需求，已经从世界上最大的氮肥进口国转变成出口国。但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很不平衡：大型企业中有13套大氮肥装置于20世纪70年代引进，先后经过一些节能降耗技改，能耗水平逐步降低，其余装置为80年代以后陆续引进，装置工艺比较先进，能耗基本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余中小企业技术装备主要是我国自行设计，装置运行时间长，技术进步缓慢，能耗相对较高，但其中一些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扩建，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尿素是氮肥中最主要的品种，为高浓度氮肥（含氮量46%）。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尿素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大幅提高，从总量上看，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尿素生产国，不但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农业生产需求，由进口国转变成出口国，近年来还出现了产能过剩的趋势。受制于产能过剩、出口受限和原料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的推动，未来尿素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可能出现下滑，这将给大型尿素企业带来整合机会。尿素生产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和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大型合成氨、尿素生产装置具有流程合理、能耗少的优势，能够通过扩产来抵御单位利润下滑所带来的影响。而一些小型尿素生产企业由于原料供应和成本方面的劣势，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甚至出现亏损。预计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原料、环保等方面壁垒的提高，会有更多的小企业退出，这将为大型尿素企业创造一个更加有利的经营环境，也为尿素行业整合提供了契机。

我国严格控制氮肥总量。氮肥总产量增速从“十二五”期间4.5%的快速增长调整为0.15%~0.2%的微幅增长。为落实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要求，氮肥农业需求力争控制在现有水平，工业需求保持年均约5%的增速；改善原料结构。

“十三五”期间，采用非无烟煤的合成氨产品占比从目前的24%提升至40%左右。开发高硫、高灰等低质煤的清洁生产技术，利用新型煤气化技术推进煤基多联产；

升级产品结构。以提高化肥利用率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尿素、缓（控）释肥、尿素硝酸铵溶液等，提高新型肥料在化肥使用量中的比例。在发展新型肥料的同时，氮肥企业还应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加大对煤化工产品的深度开发，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化工多联产板块；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十三五”期间，氮肥企业的能源消耗、吨氨排水、氨氮排放、COD都要达到国家相应指标要求。

产业集中度低、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市场区域化、资源依赖性强、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高是我国氮肥行业的基本特征。自2010年以来，中国纯碱整体产量波动较大，产量几度出现下滑的现象，由于氮肥行业存在投资过热，产能趋于过剩；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能源消耗高，三废治理任务重；肥料利用率低，环境保护压力大等方面的问题，2016年年末的环境整治运动也导致氮肥开工率进一步降低，中小落后产能不断出清，据中国氮肥协会统计，2017-2019年末，我国尿素产能分别为7,276万吨/年、6,954万吨/年和6,668万吨/年，产量分别为5,716万吨、5,200万吨和3,964.7万吨，呈逐年下降态势。2018年及2019年，受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需求、国际市场等因素影响，尿素开工率维持在低位。

2017年氮肥行业扭亏为盈，彻底扭转了2014-2016年全行业连续三年亏损的局面，国内市场价格回升。2017-2019年全国尿素表观消费量分别为5,262万吨、4,972万吨和4,998.8万吨。价格方面，受原材料上涨、环保督查导致尿素装置开工率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2017年尿素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回升，12月下旬最高升至2,080元/吨。2018年环保及安全生产检查持续高压，尿素行业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价格在高位震荡。2019年尿素平均出厂价格1,839元/吨，同比下降4.7%。

总体来看，我国氮肥过剩产能加速出清，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尽管行业内还有大量亏损企业，但自2017年开始彻底扭转了全行业连续三年亏损的局面。2018年以来，氮肥行业还处于紧平衡状态，价格在高位震荡。

进出口方面，2019年全年中国累计进口氮肥32.0万吨，同比下降3.8%；累计进口金额55.2亿元，同比增长2.1%；出口氮肥584.4万吨，同比增长37.2%；累计出口金额453.6亿元，同比增长4.2%。2019年中国尿素累计进口18.1万吨，同比增长11.0%，累计进口金额4654万美元，同比增长2.4%；累计出口量494.5万吨，同比增加102.4%，累计出口金额14亿美元，同比增长81.5%。

（2）磷肥

磷肥是我国化肥工业发展的重点，磷肥生产始于20世纪50年代，根据我国磷矿

品位低的特点，以生产普钙和钙镁磷肥为主，目前是世界上低浓度磷肥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化肥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磷复肥的消费增长，同时也带动了高浓度磷复肥工业的迅速发展。磷肥产量中90%要用硫酸作原料。我国磷矿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和湖南三省，但优质磷矿少，而中低品位磷矿多为难选矿，磷精矿成本高，同时磷矿外运受铁路运输制约，这些都对磷肥的发展起到限制作用。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引进了一批拥有先进工艺和装备的高浓度磷复肥装置，为我国高浓度磷复肥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国内磷复肥生产在技术进步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从企业结构来看，目前重钙、硝酸磷肥、磷铵和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生产以大中型厂为主，而普钙、钙镁磷肥产品则以小型厂为主。在磷氨方面，我国自行开发的料浆法技术，适合我国低品位磷矿多、磷矿成份复杂的情况，而且具有了自己开发的内破碎、内筛分、内返料的喷浆造粒技术。同时，我国高浓度磷复肥装置国产化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从设计到设备生产已基本实现国产化。我国的高浓度磷复肥工业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发展。

我国磷肥行业呈现以下的基本特征：以DAP、MAP及TSP为主的高浓度磷复肥产业是一个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资源依赖性强、产业集中度高、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较高的产业；以NPK为主的中浓度磷复肥产业则是一个市场容量大、产品多样化、市场服务依赖性强、产业集中度低、进入和退出壁垒相对较低的产业；以SSP为主的低浓度磷肥产业则是一个市场容量大、资源依赖性强、市场服务半径小、进入和退出壁垒相对较低的产业。

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近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磷复肥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不过也暴露出磷复肥产业大而不强、产能过剩、盈利能力弱等问题。近期国家提出了农产品提质增效的目标和化肥减量提效的发展要求。“十三五”期间，磷复肥行业重要的转型时期。规模上，到“十三五”末，磷肥产能要控制在2400万吨/年以下，以市场化的手段淘汰部分能耗、物耗高，管理水平差，存在安全和环保隐患的企业，逐步将行业产能发挥率提高到80%；原料结构调整上，一要多渠道增加国内硫资源的供应量，力争对外依存度下降5个百分点；二要加大中低品位磷矿利用量，磷矿浮选的入选磷矿品位下降2~4个百分点，提高磷资源利用效率；三要开发磷矿浮选尾矿再利用的新途径；产品结构调整方面，要稳定基础肥料的发展规模，扩大终端肥料产品如水溶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肥料、液体肥料、专用肥料等肥料品种的应用范围，肥料利用率提高3-5个百分点；扩大湿法磷酸精制规模，加大精制磷酸的后加工力度，丰富磷肥企业磷化工的产品结构；完善和提高半水法、半水—二水法湿法磷酸生产工艺，不断扩大应用范围；提高氟硅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水平，研究开发中高端氟硅制品；产业布局调整方面，要继续实施基础肥料生产

以资源产地为主，终端肥料靠近市场的布局调整思路。在组织结构调整上，要引导现有磷复肥企业实施矿肥结合、矿化结合、肥化结合、酸化结合，发展与磷肥相关产业；同时鼓励对纵向和横向的相关企业兼并重组，组建多产业结合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目前我国有磷复肥企业近1,500家，其中磷肥企业370家，已形成的磷肥生产能力约2000万吨/年五氧化二磷，高浓度磷复肥所占比例已经达到75%，DAP和MAP产品的实物能力均已超过1,400万吨。2016年前8个月我国磷肥产量连续下降，9月份后随着市场好转及价格回升，磷肥产量恢复较快，因此去年全年共生产磷肥1828.6万吨，同比仅下降0.2%。2017年全国磷肥总产量同比略有下降，主营收入和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上升。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公布的2017中国磷复肥行业大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磷肥总产量1640.7万吨(折 P_2O_5)，同比下降1.3%。其中，高浓度磷肥产量1535.4万吨(折 P_2O_5)，同比下降0.6%；低浓度磷肥105.3万吨(折 P_2O_5)，同比下降10.7%。2017年磷复肥行业主营收入为4792.7亿元，同比上升5.7%；利润为180.4亿元，同比上升33.3%；主营业务利润率为3.8%，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其中磷肥行业利润率为2.1%，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2018年我国磷肥行业供给收缩，竞争格局持续改善。2018年，我国磷酸一铵产量为1537万吨，同比增长5.10%，磷酸二铵产量为1,275万吨，同比下降24.87%。总体来看，在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程中，行业产能不断收缩，并通过不断出口的方式来缓解产能过剩压力，随着磷矿石环保限产，产能优化将进入加速进程。同时，受益于合成氨和硫磺等原材料价格走高，磷肥价格回暖。

(3) 钾肥

2016年，钾肥成为唯一的产量正增长品种，去年共生产钾肥633.3万吨，同比增长8.36%。钾肥产量最大的两个省份青海和新疆分别增长4.4%和5.49%，对保障国内供给、减少对国际钾肥的依赖具有积极作用。

在进口钾肥方面，2016年全年进口钾肥697.8万吨，其中氯化钾进口量为681.9万吨，较2015年下降27.7%；硫酸钾进口量为5.2万吨，由于硫酸钾出口关税处于高位，2016年硫酸钾的出口同比下降65.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钾肥进口商，是加拿大、约旦钾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2001-2010年的十年间，中化化肥累计钾肥进口量超过3000万吨。中化集团已与国际主要钾肥供应商加拿大Canpotex公司签订了2015-2017进口合作备忘录，与约旦APC公司续签了2014-2016年的进口合作备忘录，有力的保证了公司未来的钾肥供应。公司依托中化集团获取进口钾肥，近几年采购量不断增加，2015年进口钾肥采购量占公司钾肥总采购量的83%。

在国产钾肥方面，供应格局基本是以盐湖、罗钾、青海小厂钾肥为主要构成的多元化供应格局。中国钾盐钾肥行业分会数据显示，2000年以来，中国钾肥产能年增长率为17.3%。2016年全国资源型钾肥产量578.3万吨（折K₂O），自给率也进一步提升，接近60%。氯化钾开发总规模达到803万吨，两个百万吨以上规模的企业合计产能600万吨，占总产能的74.7%，比2010年提高36.3个百分点。

2018年我国氯化钾和硫酸钾产量分别为640万吨和508万吨。钾肥资源的短缺使得我国钾肥消费口较大，对外依存资源的短缺使得我国钾肥消费口较大，对外依存资源的短缺使得我国钾肥消费口较大，对外依存资源的短缺使得我国钾肥消费口较大，对外依存资源的短缺使得我国钾肥消费口较大，对外依存资源的短缺使得我国钾肥消费口较大，对外依存度高，2018年我国氯化钾年我国氯化钾年我国氯化钾和硫酸钾的进口量分别达到745.58万吨和5.86万吨。

“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钾肥行业总体产能750万吨（折K₂O），产量达到650万吨，年均增长率3%左右。进口钾肥数量保持平稳，消费总量满足国内农业需求。根据2020年实现化肥用量零增长的目标，钾肥的发展要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配合农业部门开展的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含钾肥料。

3、化肥行业特点

（1）资源性及区域性特征明显

氮肥的主要上游资源包括煤炭、天然气和原油，就全球而言，天然气占比较高，而就我国而言，煤炭占比高达71%，天然气占比仅为23%，原油类产品相对较少。煤炭、天然气既是氮肥生产所必需的能源又是不可缺少的原料。另外，由于磷、钾肥等上游磷矿石、钾盐资源相对稀缺，拥有资源就等于拥有了领先于其他同类企业的成本优势，因此这也驱使企业向上游资源靠拢。

以煤为原料的氮肥产品中，90%以上以无烟块煤或型煤为原料，优质无烟煤主要来自于山西。全国氮肥生产对山西煤过度的依赖，是长期以来无烟煤价高、量紧的主要原因。2009年全国氮肥工业消耗的天然气占全国天然气产量的15%，天然气供应紧张也是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企业长期以来生产和发展中的突出矛盾，随着国家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的推进，面临原料结构调整的压力也很大。企业在原料产地建厂，以较低的成本进行生产，然后运输到农业地区进行销售是化肥产业进行区域结构调整的趋势。

（2）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商品，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出现化肥需求的淡旺季。08年开始，国家为了保证国内农业对化肥的需求，根据化肥需求的淡旺季制定了氮肥、磷肥的出口关税政策。目前对淡旺季的规定如下：氮肥旺季为2-6月、9月-11月15日；重过磷酸钙旺季为2-5月；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旺季为2-5月、8-10月。

（3）同质化程度高

化肥行业同质化程度较高，无论是氮肥、磷肥还是钾肥。就氮肥中的氮肥而言，产品质量差异不大，各企业氮肥含氮量均在46%左右，包装也基本类似，农民购买主要是看品牌和根据以往的使用经验。在这样的情况下，化肥企业是否具有资源优势、是否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以及化肥的运输优势等就成为决定化肥企业竞争力的关键。

（4）资本和规模经济特性

化肥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发展具有规模经济，大型化肥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4、行业政策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化肥一直作为专营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统一安排销售。自1999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开始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化肥生产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在国家限定范围内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在提高农业产量、农产品质量、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2005年以来，国家频频出台化肥行业的政策法规，在税收、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了化肥行业诸多优惠政策，一方面，保证国内市场供应，稳定国内化肥价格，确保农民种粮收益；另一方面，当国内化肥产能过剩时，增加出口消化企业过剩产能，增加化肥企业效益。

表5-49：近几年化肥行业主要国家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及举措	政策思路
2009.01	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	促进化肥价格市场化，确保化肥产品的稳定生产供应
2009.02	完善钾肥价格管理政策	完善钾肥进口价格管理
2009.02	石化产业振兴规划通过	调整化肥生产结构，完善化肥淡季储备制度
2009.02	部分化肥生产许可证下放省级审批	简化化肥生产审批

时间	政策名称及举措	政策思路
2009.05	石化产业振兴规划细则出台	对振兴规划做细化说明，提出未来三年内化肥行业发展方向
2009.06	磷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意见出台	促进磷肥行业科学发展
2009.07	部分化肥产品出口关税下调	促进化肥出口，解决过剩产能
2009.08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放开化肥经营限制，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2010.02	做好2010年春耕化肥供应工作	保障国内春耕化肥产品供应
2010.03	加强化肥农药产品管理	保障国内化肥物资安全
2010.04	补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实施	促进科学施肥
2010.09	《尿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征求意见稿）》公示	降低能耗、促进可持续发展
2010.11	2011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	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2010.11	调整2010年12月化肥出口关税	保障国内化肥产品供应
2010.12	调整2011年化肥出口关税	保障国内化肥产品供应
2013.03	“百县千乡万村”整建制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行动	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013.03	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节约水资源
2013.05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产品部分）》	加强复合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2013.07	《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2013）》	解决配方肥个性化和以往测土配方施肥无法大规模生产的难题
2013.11	提出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和低毒低残留农药示范补贴工作	基本建立规范化的农药补贴补贴政策
2013.11	国家发改委就《化肥淡储备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征求行业意见	修改完善《化肥淡储备管理办法》
2014.01	化肥出口关税下调，首次从量从价计征	促进化肥出口，解决过剩产能
2014.12	《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取消尿素和磷铵出口淡旺季划分，实施全年统一的出口关税政策	保障国内化肥产品供应

时间	政策名称及举措	政策思路
2015. 09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2015. 09	农业部发布《肥料登记审批标准》《肥料登记行政许可项目网上申报程序》	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审批工作
2015. 10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发布	规范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工作,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用肥供应
2016. 01	财政部公布《2016 年关税调整方案》	促进化肥出口,解决过剩产能
2016. 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取消优惠电价将倒逼化肥企业转型升级
2016. 05	国务院正式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进一步推动肥料企业乃至经销商的转型、升级
2016. 11	乌鲁木齐铁路局、太原铁路局等陆续下发《铁路局关于落实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定价机制调整货运价格的通知》,将化肥铁路运费优惠取消,执行基准运价	从侧面推动解决我国化肥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价格低迷的状况
2016. 11	国家改革委《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下发,调整了过往的优惠政策,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	推动气头化肥生产企业以此为契机,调整产业结构,研发个性化、差异化的新产品。
2016.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加快化肥产品市场化、创造更加公平出口环境
2017. 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化肥增值税税率至 11%。
2018. 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化肥增值税税率至 10%。
2019. 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的增值税由 10%降为 9%。

时间	政策名称及举措	政策思路
	告》	

（1）化肥出口政策调整

征收关税是国家政策影响化肥价格与产量的重要手段。我国对化肥产品的出口一直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国际化肥市场的供需情况，运用出口退税以及特别关税等政策，对化肥产品的出口进行调节。

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的新的化肥出口关税政策，大幅调低了出口关税，有利于化肥出口，促进行业发展。鉴于氮磷肥出口依存度逐年升高，钾肥又依赖进口，所以关税调整主要集中在氮磷肥及其原料的出口关税上。2010年化肥出口关税在淡季与旺季分别为7%、110%，虽然上半年化肥价格很低，但仍过剩很多，有至少250万吨磷肥需要出口才能保持稳定生产，下半年淡季来临时企业快速产销出口。当出口过度严重影响国内化肥市场时，国家就会祭出“调整出口关税的利剑”，2010年下半年以来，合成氨与磷复肥价格增长势头凶猛，对下游农业压力逐渐显现。据估计，化肥出口关税可能取消淡旺季差别，统一执行30%-40%的关税，或采取分季限制出口量来调整。

2014年年初化肥出口关税下调，首次从量从价计征。《2014年关税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与2013年出口关税政策相比，主要化肥品种窗口期没有变化，关税税率下调。

2015年氮肥、磷肥出口关税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下降，新关税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化肥价格及出口量提高，且由于全年实行统一关税，各月份之间的出口量将较为平均。2014年12月16日，财政部正式发布《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尿素和磷铵取消出口淡旺季划分，实施全年统一的出口关税政策，其中尿素由2014年旺季和淡季出口税率分别为15%+40元/吨、40元/吨统一调整至80元/吨；磷酸二铵及磷酸一铵由2014年旺季和淡季出口税率分别为15%+50元/吨、50元/吨统一调整至100元/吨；氮磷二元肥、小包装肥、其他氮肥取消淡旺季划分，出口税率统一调整至5%；其他化肥品种出口税率则维持不变。

2016年12月2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了《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通知显示，2017年取消尿素、氯化铵等氮肥出口关税；取消重钙、普钙等磷肥出口关税；取消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氮磷二元肥等复合肥出口关税；复合肥出口关税从30%下调至20%；2018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9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磷矿石关税税率由10%（出口配

额80万吨)调整为零税率,并取消出口配额;所有含钾肥料均调整为零关税,包括肥料用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磷钾二元复合肥、氮磷钾三元复合肥、其他钾盐及矿物钾肥;氮、磷肥继续实行零关税出口。出口关税的减免有利于缓解国内过剩产能。

(2) 化肥价格机制改革

我国化肥价格管理体制经历了计划定价、计划价和市场价的“双轨制”、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定价、市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四个阶段。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于2009年1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68号),有利于我国建立更为市场化的化肥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通过市场竞争平衡市场供需、完善市场结构,促进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3) 化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年2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针对化肥行业提出要提高农资保障能力,包括调整化肥农药生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增加供给;完善化肥淡储制度等。化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过,表明了国家对化肥行业的高度重视。有关调整振兴规划的逐步落实,有利于调整化肥行业的产能结构性问题、有利于化肥生产将逐步向资源地和市场转移、有利于我国建立更为科学的化肥管理体系以及化肥行业的健康发展。

(4) 支农惠农政策

2008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提出根据农资价格上涨幅度和农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及时增加补贴。该政策有利于保障农民在化肥价格上涨情况下的收益水平,将极大地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和施肥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化肥行业的发展。

(5) 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2017年7月1号起化肥的增值税率也将从13%降低到11%。

(6) 化肥施用量增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积极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

之路，农业部制定了《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方案提出任务目标为：到2020年，初步建立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2015年到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5、产业链分析

化肥行业主要包括基础化肥生产和化肥的二次加工，而基础化肥主要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化肥的二次加工主要包括复合肥、混配肥（含微量元素肥及有机、无机复合肥等）。

化肥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煤炭、天然气、磷矿、硫磺和钾矿等，上游原料的价格对化肥生产成本具有直接的影响。全球氮肥生产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而我国氮肥企业面临天然气成本较高与用气量限制的问题，因此氮肥生产更依赖煤炭。磷矿与硫磺是磷肥的主要生产原料，我国磷矿资源储量较高、硫磺资源缺乏，硫磺价格起伏对化肥行业的影响很大。钾矿主要分布在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加之我国自身钾肥产能较低，我国钾肥的进口依存度很高，钾矿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化肥企业的生产成本。

化肥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其中农业种植面积、单位面积施肥量（施肥水平）对化肥需求量有直接的影响，而生物能源的发展以及食品消费升级是化肥产业发展的重要下游推动力量。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化肥供应商和分销服务商，涵盖资源、研发、生产、分销、农化服务全产业链，是中国唯一具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四大肥料生产线的企业。自2007年开始，发行人始终占有中国化肥行业较大市场份额。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17家生产企业，参控股化肥生产企业总产能超过657万吨。

其中，拥有参控股氮肥产能130万吨、磷肥产能180万吨、复合肥产能223万吨。

（1）氮肥行业

发行人在氮肥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参控股氮肥年产能210万吨，是国内最大的氮肥流通企业之一，2017年实现销量292万吨，2018年实现销量339万吨，2019年实现销量354万吨。

中化化肥作为国内大型化肥供应商，在氮肥方面通过建立健全核心供应商战略合作联盟，树立中化化肥在中国氮肥行业市场营销领导者的地位。与此同时中化公

司充分发挥内外贸一体化运作优势，积极拓宽国际销售渠道，每年将中国尿素出口至南亚、东南亚以及欧美市场。为了保障氮肥货源的稳定供应，公司在国内自建氮肥生产基地，并以资本为纽带参股国内大型氮肥生产企业，形成与国内供应商的战略联盟。

（2）磷肥行业

中化化肥在国内磷肥流通企业中市场占有率较高，2017年销量213万吨，2018年销量206万吨，2019年销量为225万吨。磷肥业务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进口贸易代理经营阶段，以实业发展为基础的市场化经营阶段，以分销为龙头、上下游一体化发展阶段。

1999年，中国磷肥折纯产量仅为600万吨左右，当年进口磷肥达500多万吨。中化公司作为化肥进口的长期独家经营企业，承担着全国磷肥进口的重要任务。

2001年中化化肥联合美国嘉吉、云南三环，成立了国内第一家大型合资磷肥生产企业——云南三环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年产优质磷酸二铵60万吨。此后，中化化肥陆续与贵州开磷、云南云天化和贵州瓮福等行业领先企业合资成立了三家磷肥生产企业。截至目前，中化化肥已经在国内参控股四家磷肥生产企业，合计磷肥产能180万吨。中化化肥走在了引领产业变革的前列。

未来三年，在进口磷肥业务方面，中化化肥将与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家的磷肥企业续签进口长约保障货源供应，同时还将巩固和扩大与云天化、瓮福和开磷集团业已形成的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高品质磷肥的销售供应能力。

（3）钾肥行业

在进口钾肥方面，2019年中化化肥钾肥进口量占全国进口钾肥总量15%。中化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钾肥进口商，是加拿大、约旦钾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2001-2010年的十年间，中化化肥累计钾肥进口量超过3000万吨。中化集团已与国际主要钾肥供应商加拿大Canpotex公司签订了2018-2020进口合作备忘录，与约旦APC公司续签了2019-2022年的进口合作备忘录，有力的保证了公司未来的钾肥供应。公司依托中化集团获取进口钾肥，近几年采购量维持较高份额，2019年进口钾肥采购量占公司钾肥总采购量的65%。

在国产钾肥方面，供应格局基本是以盐湖、罗钾、青海小厂钾肥为主要构成的多元化供应格局。

（4）国际贸易领域

在出口领域，发行人磷酸二铵出口主要面向印度、越南、泰国、澳大利亚等地

区，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约为3%。

在进口领域，发行人与全球主要化肥供应商开展稳定的战略合作。在钾肥进口贸易方面，进口量约占全国总量约15%，在硫磺进口贸易方面，中东、北美、台湾组织硫磺供应国内市场，硫磺进口量约占全国进口总量的5%；在复合肥进口贸易方面，发行人拥有挪威YARA高品质复合肥独家代理权，进口量最大为55万吨以上。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产供销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在生产环节覆盖氮磷钾复新型肥料，主要参、控股企业产能合计达600万吨以上，为稳定的货源提供保障；在供应环节，拥有长期稳定的进口化肥供应体系和多层次不断扩大的国产化肥供应体系；分销环节，在全国拥有由21家分公司、超过40,000家分销网点组成的综合性营销服务网络，产供销一体化优势突出。

强大的货源供应能力与全国性分销网络相结合，构成发行人独特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支撑发行人各大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进而促进业绩持续增长。产供销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有利于发行人获取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利润，拥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维持盈利水平稳定，进而使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处于有利地位。

（2）上游生产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化肥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线覆盖氮磷钾复新型肥料全部领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化肥总生产能力超过600万吨，强大的产能有利于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市场领导者地位。另外，生产基地贴近主要原材料产地和消费市场的区位优势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分销网络的货源供应。

（3）分销物流优势

发行人拥有中国规模最大的化肥分销网络，在全国拥有由18家分公司、超过40000家分销网点组成的综合性营销服务网络。以中南、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最为集中。整个网络分布在除西藏以外的所有内陆地区，覆盖中国95%以上的耕地面积。同时，分销网络的客户基础持续扩大，截至2019年底，公司农业客户数量超过12,000户，工贸客户3,000余户。发行人通过多年物流体系建设，在全国重要节点形成“T”字形港口沿海沿江布局与网络下沉式的内陆仓储体系，并通过全国干线运输的搭建形成港口发运与内陆仓库相配合的敏捷型物流配送体系。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ERP（企业资源系统）和JDE（分销管理系统），在技术上保证各营销网点之间信息通畅，目前已基本实现了营销网络的单店管理、单人管理和单品管理。

分销物流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不断降低物流成本、减少流通中转环节，从而有利于向用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优质化肥产品。

（4）农化服务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投资研发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优化完善农化服务体系，从产品部、分公司的农业服务需求出发，以匹配的农业服务管理和业务流程制度为抓手，围绕战略产品和分公司总农艺师两个核心，形成一套高效实用的农业服务操作规范体系，打造了一支综合素质过硬的农业服务队伍，一批由农业大学及农科院资深专家教授组成的专家队伍。发行人在国内农资行业率先开通800免费服务电话和400服务电话，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资导报》等媒体合作传播农化知识，辐射听众3.2亿人次，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举办“送科技、送服务、送肥料”等三下乡活动，安排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当面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并通过向广大农户发放科学施肥手册等帮助农民提高施肥水平，合理施肥。独特的农化服务优势有利于发行人稳固并加强在农资领域的知名度及市场地位。

（5）品牌优势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化肥业务的快速发展，作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中化”（SINOCHEN）品牌多次获得“最受农民喜爱的品牌”，也是中国农资领域唯一一个在“产品”和“服务”上均获得驰名商标的品牌，持续保持海内外化肥行业良好的市场形象。

（6）风险管理优势

发行人一直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在库存管理方面，通过预警、盘点、信息跟踪等多种机制，并对港口、铁路、仓库等多个环节实施监控，以保障库存安全；在信用管理方面，通过制定严格的授信政策、实施审批控制和动态监督管理。严格的风险管理，有利于发行人在外部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保障正常运营。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无未披露的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9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69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2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上述报告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一）2017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表6-1：截至 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涪陵	化肥生产与销售	14,800.00	60.00	60.00
2	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涪陵	货运代理	4,000.00	30.60	30.60
3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长山	化肥生产与销售	101,865.00	94.78 ²	94.78 ³
4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寻甸	饲料生产与销售	50,000.00	100.00	100.00
5	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寻甸	矿产品开采经营	5,000.00	100.00	100.00
6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临沂	化肥生产与销售	10,000.00	51.00	51.00
7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化肥销售	20,000.00	100.00	100.00
8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烟台	化肥生产与销售	149.30万美元	95.90	95.90

(ii) ²截至 2019 年末，中化化肥对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8.16%。

(iii) ³截至 2019 年末，中化化肥对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8.1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9	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 (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	化肥生产与销售	3,000.00 ⁴	80.00 ⁵	80.00 ⁶
10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永安	化肥生产与销售	4,700.00	53.19	53.19
11	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	化肥销售	10,000.00	100.0 0	100.00
12	绥芬河新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绥芬河	化肥销售	500.00	100.0 0	100.00
13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满洲里	化肥销售	500.00	100.0 0	100.00
14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平原	纺织品生产与销售	1,500.00	75.00	75.00
15	寻甸云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寻甸	矿产品开采设计	800.00	100.0 0	100.00

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为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发行人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

(二) 2018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与2017年末相比,发行人2018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2户,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6-2: 截至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1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临沂	农产品研发	12,230.0 0	100.0 0	100.00	新设

(iv) ⁴截至 2019 年末,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v) ⁵截至 2019 年末, 中化化肥对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8.00%。

(vi) ⁶截至 2019 年末, 中化化肥对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8.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2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	化肥生产与销售	3,180.00	100.00	100.00	新设

（三）2019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与2018年末相比，发行人2019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

（四）2020年1-3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与2019年末相比，发行人2020年3月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简称：准则16号（2017）），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按照该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二）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一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数

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表6-3：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403.43	158,458.84	103,937.52	26,17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	19,772.52	-
应收账款	17,682.13	4,145.03	3,484.96	3,756.00
应收款项融资	46,397.29	36,908.47	-	-
应收票据	-	-	49,064.84	19,063.79
预付款项	177,273.89	139,149.17	190,988.34	142,754.67
其他应收款	14,776.93	13,071.07	11,554.13	10,319.68
其中：应收利息	1,627.64	946.98	1,360.38	112.6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	13,149.29	12,124.10	10,193.75	10,207.08
存货	399,559.82	502,264.06	497,552.04	499,97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801,738.47
其他流动资产	87,897.07	127,983.09	232,810.73	105,229.57
流动资产合计	1,176,990.55	1,021,979.73	1,109,165.07	1,609,01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0,75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28.92	28,328.92	38,656.59	-
长期股权投资	92,299.74	88,770.87	92,650.82	89,186.23
固定资产	151,028.41	153,815.70	206,070.55	211,448.99
在建工程	90,080.57	85,476.25	41,276.38	31,199.80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使用权资产	1,584.68	2,112.91	-	-
无形资产	95,322.01	96,332.45	105,795.44	110,619.27
开发支出	1,789.71	1,789.71	-	-
商誉	53,107.37	53,107.37	53,107.37	53,107.37
长期待摊费用	2,587.85	2,362.77	2,896.12	2,03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84	6,851.50	5,711.38	1,72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31.52	59,148.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60.63	578,097.24	546,164.66	530,069.14
资产总计	1,762,851.19	1,600,076.98	1,655,329.73	2,139,08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08.55	52,781.55	92,808.28	54,179.85
应付票据	215,677.67	201,871.27	187,912.05	199,682.50
应付账款	242,781.81	211,457.18	153,036.96	213,671.13
预收款项	-	-	-	590,065.33
合同负债	272,746.18	226,740.34	293,748.71	-
应付职工薪酬	4,211.38	4,200.65	6,723.09	11,985.02
应交税费	16,848.99	5,967.12	9,086.80	7,238.26
其他应付款	57,734.25	58,608.19	55,341.43	51,951.33
其中: 应付利息	5,151.93	4,035.54	2,874.16	3,463.64
应付股利	2,400.00	2,538.97	3,004.95	2,640.53
其他	50,182.32	52,033.69	49,462.33	45,84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16	2,160.17	302,788.50	-
其他流动负债	260,000.00	2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3,738.00	1,003,786.47	1,101,445.83	1,128,773.4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 3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
应付债券	-	-	-	349,55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86.80	4,386.80	5,375.75	4,959.08
预计负债	4,846.07	4,846.07	5,022.45	4,8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9.84	18,359.07	21,532.13	20,791.21
递延收益	8,628.19	8,691.78	2,557.42	3,46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20.90	36,283.72	34,487.76	533,659.59
负债合计	1,189,658.90	1,040,070.19	1,135,933.59	1,662,432.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资本公积	63,775.01	63,775.01	66,201.06	105,940.98
其它综合收益	-10,813.10	-10,813.10	-3,067.34	-
专项储备	1,977.20	1,977.20	1,449.70	982.00
盈余公积	48,774.16	48,774.16	48,774.16	48,774.16
未弥补亏损	-586,015.37	-598,906.98	-643,864.72	-718,03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697.90	564,806.30	529,492.85	497,660.91
少数股东权益	-4,505.62	-4,799.51	-10,096.71	-21,0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92.28	560,006.79	519,396.14	476,65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2,851.19	1,600,076.98	1,655,329.73	2,139,083.38

表6-4：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5,979.80	2,282,314.00	2,286,334.35	1,761,913.58
减：营业成本	520,897.37	2,089,898.05	2,109,396.46	1,635,243.17
税金及附加	715.54	3,660.06	4,297.23	3,891.78
销售费用	19,992.30	81,436.16	90,491.70	81,504.09
管理费用	12,208.46	52,813.89	52,769.66	74,592.88
研发费用	608.15	2,935.39	2,276.47	-
财务费用	-1,195.92	13,163.84	8,393.07	31,792.26
其中：利息费用	545.09	17,542.69	21,011.08	37,331.18
利息收入	1,831.81	5,148.65	12,672.30	7,844.38
加：其他收益	91.14	2,512.63	2,210.92	3,238.86
投资收益	264.99	9,925.59	12,954.98	-80,24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6.20	2,007.14	4,598.39	-15,833.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0.52	-
信用减值损失	-	-380.09	-755.05	-
资产减值损失	-	-2,212.16	-1,223.52	-103,133.16
资产处置收益	-	-16.99	802.40	18.92
营业利润	13,110.05	48,235.58	32,830.03	-245,226.20
加：营业外收入	262.25	1,916.65	1,012.20	3,815.07
减：营业外支出	16.42	1,178.05	670.32	803.68
利润总额	13,355.87	48,974.19	33,171.90	-242,214.82
减：所得税	170.38	617.79	-3,813.10	1,035.80
净利润	13,185.50	48,356.40	36,985.00	-243,25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1.60	45,485.25	34,080.40	-235,912.73
少数股东损益	293.89	2,871.15	2,904.60	-7,337.8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745.76	-	-
综合收益总额	13,185.50	40,610.65	36,985.00	-243,250.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891.60	37,739.49	34,080.40	-235,91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89	2,871.15	2,904.60	-7,337.89

表6-5：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368.30	2,601,363.95	2,611,857.62	2,174,12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9.1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05	9,467.04	9,270.24	3,1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651.53	2,610,831.00	2,621,127.86	2,177,24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474.25	2,344,697.57	2,643,899.59	2,207,47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1.71	76,488.21	74,191.85	69,31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7.75	9,372.37	9,314.78	10,50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2.07	24,134.66	21,670.69	19,8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735.78	2,454,692.82	2,749,076.91	2,307,17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15.75	156,138.18	-127,949.05	-129,93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	528,572.52	1,036,000.00	477,705.24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53	13,248.63	19,120.48	12,281.25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4	533.57	1,196.73	277.75
收到的与处置联营公司有关的现金	-	6,118.96	563,475.89	241,89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5.07	598,473.68	1,619,793.10	732,160.1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0.52	82,748.92	48,581.27	28,19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5.07	443,800.00	1,185,642.00	498,643.70
购买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	30,250.00	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5.59	556,798.92	1,284,223.27	526,8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9.48	41,674.76	335,569.83	205,32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00.00	567,971.22	317,382.62	1,857,765.53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00	907,971.22	317,382.62	1,857,765.53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4,173.00	607,997.95	428,754.19	1,907,585.68
回购债券支付的现金	-	-	47,000.00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302,788.50	-	-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3.75	18,688.52	21,738.72	42,709.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2	2,065.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7.76	1,031,540.61	497,492.92	1,950,29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2.24	-123,569.39	-180,110.29	-92,529.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	27.77	254.58	-74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44.59	74,271.32	27,765.06	-17,883.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58.84	53,937.52	26,172.46	44,055.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403.43	128,208.84	53,937.52	26,172.46

表6-6: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3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669.65	142,567.87	92,106.24	19,40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	19,772.52	-
应收账款	14,174.38	10,781.92	14,438.34	16,985.50
应收款项融资	30,255.68	30,723.26	-	-
应收票据	-	-	45,310.43	20,372.32
预付款项	172,937.34	165,031.92	231,379.95	176,668.77
其他应收款	21,151.28	22,809.59	18,267.33	17,865.99
存货	328,134.86	421,980.74	402,729.22	398,664.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801,738.47
其他流动资产	246,842.74	280,175.94	428,436.84	406,88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7,381.43	-
流动资产合计	1,225,165.93	1,114,071.24	1,299,822.31	1,858,58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0,351.92
长期股权投资	591,715.81	588,186.93	551,607.93	357,34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8.92	27,928.92	38,256.59	-
固定资产	17,492.65	17,734.25	12,735.61	9,818.91
在建工程	253.04	238.81	-	-
使用权资产	1,584.68	2,112.91	-	-
无形资产	1,319.55	1,343.97	1,455.45	1,612.55
开发支出	1,789.71	1,789.71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15	147.75	186.11	6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6.38	4,916.38	4,373.79	56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00.00	31,500.00	750.00	77,71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40.88	675,899.62	609,365.47	477,475.67
资产总计	1,903,806.81	1,789,970.86	1,909,187.78	2,336,06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308.18	110,163.84	97,158.28	83,759.85
应付票据	175,853.30	186,854.46	167,945.98	197,832.72
应付账款	183,224.28	185,101.78	118,190.29	164,658.59
预收款项	—	—	—	595,229.26
合同负债	249,623.09	210,701.85	300,213.29	—
应付职工薪酬	774.19	680.71	967.05	724.79
应交税费	14,137.48	3,431.34	8,046.20	6,357.03
其他应付款	31,744.98	33,262.84	32,630.12	30,23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16	2,160.17	356,018.50	—
其他流动负债	260,000.00	2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7,294.66	972,357.00	1,081,169.70	1,078,79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6,750.00	150,000.00
应付债券	—	—	—	349,55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76.17	—
递延收益	258.35	243.35	258.35	27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35	243.35	28,984.52	499,826.85
负债合计	1,077,553.01	972,600.35	1,110,154.22	1,578,62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资本公积	74,474.58	74,474.58	74,474.58	105,502.13
其它综合收益	-10,813.10	-10,813.10	-3,067.34	—
盈余公积	49,889.46	49,889.46	49,889.46	49,889.46
未弥补亏损	-347,297.15	— 356,180.44	— 382,263.14	— 457,95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253.79	817,370.50	799,033.56	757,43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3,806.81	1,789,970.86	1,909,187.78	2,336,064.73

单位：万元

表6-7：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29,911.17	2,141,109.05	2,135,095.80	1,633,108.04
减：营业成本	500,828.00	2,036,143.99	2,038,133.77	1,555,877.53
税金及附加	178.06	962.19	1,162.43	876.90
销售费用	14,330.72	54,984.18	59,829.77	53,997.52
管理费用	6,640.70	26,442.81	26,108.14	24,800.73
研发费用	411.05	2,777.06	1,810.73	-
财务费用	1,450.18	17,433.26	8,491.95	31,728.58
加：其他收益	-	15.76	15.00	25.00
投资收益	2,760.22	24,611.10	29,617.11	-63,22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69.01	4,658.89	-16,2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0.52	-
信用减值损失	-	-532.24	-6.59	-
资产减值损失	-	-526.54	-794.54	-8,765.60
资产处置收益	-	0.77	0.60	25.36
营业利润	8,832.68	25,934.42	28,521.12	-106,114.36
加：营业外收入	53.78	486.67	317.95	2,947.55
减：营业外支出	3.17	275.23	57.32	161.4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883.29	26,145.86	28,781.75	- 103,328.23
减：所得税	-	63.16	-3,808.48	-
净利润	8,883.29	26,082.70	32,590.23	- 103,328.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745.76	-	-
综合收益总额	8,883.29	18,336.94	32,590.23	- 103,328.23

表6-8：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050.73	2,403,297.4 0	2,419,816.8 4	2,000,033.1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5.8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54	574.08	729.10	51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948.13	2,403,871. 48	2,420,545. 94	2,000,549.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980.75	2,269,694.7 2	2,565,746.2 4	2,077,995.6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2.79	40,517.23	37,074.55	32,55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69	2,732.80	3,315.21	3,14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9.37	18,845.55	11,923.51	12,49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89.60	2,331,790. 31	2,618,059. 51	2,126,197.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58.53	72,081.17	- 197,513.56	- 125,6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60.00	786,437.18	1,350,032.65	978,202.31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4.22	28,538.32	35,877.17	29,469.84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5.42	25.49	162.25
收到的与处置联营公司有关的现金	-	0.00	564,423.90	241,8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44.22	865,490.93	1,950,359.20	1,249,73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1	8,790.27	4,136.76	4,76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55.07	640,693.88	1,543,775.61	1,046,137.27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34,810.00	7,600.00	-
购买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	30,250.00	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0.48	714,544.15	1,605,512.37	1,050,90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3.74	150,946.77	344,846.83	198,83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92.65	614,876.51	360,932.62	1,896,259.53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92.65	954,876.51	360,932.62	1,896,259.53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2,848.31	634,850.95	464,554.19	1,946,649.68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349,788.50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3.82	21,000.96	21,196.05	42,946.76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2	2,065.64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63.14	1,107,706.05	485,750.24	1,989,59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9.51	-152,829.54	-124,817.62	-93,33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23	186.83	-73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101.78	70,211.63	22,702.48	-20,89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67.87	42,106.24	19,403.77	40,296.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669.65	112,317.87	42,106.24	19,403.77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9：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403.43	24.59	158,458.84	9.90	103,937.52	6.28	26,172.46	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00.00	2.50	19,772.52	1.19	-	-
应收账款	17,682.13	1.00	4,145.03	0.26	3,484.96	0.21	3,756.00	0.18
应收款项融资	46,397.29	2.63	36,908.47	2.31	-	-	-	-
应收票据	-	-	-	-	49,064.84	2.96	19,063.79	0.89
预付款项	177,273.89	10.06	139,149.17	8.70	190,988.34	11.54	142,754.67	6.67
其他应收款	14,776.93	0.84	13,071.07	0.82	11,554.13	0.70	10,319.68	0.48
存货	399,559.82	22.67	502,264.06	31.39	497,552.04	30.06	499,979.59	23.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801,738.47	37.48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87,897.07	4.99	127,983.09	8.00	232,810.73	14.06	105,229.57	4.92
流动资产合计	1,176,990.55	66.77	1,021,979.73	63.87	1,109,165.07	67.01	1,609,014.24	7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0,751.92	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28.92	1.61	28,328.92	1.77	38,656.59	2.34	-	-
长期股权投资	92,299.74	5.24	88,770.87	5.55	92,650.82	5.60	89,186.23	4.17
固定资产	151,028.41	8.57	153,815.70	9.61	206,070.55	12.45	211,448.99	9.89
在建工程	90,080.57	5.11	85,476.25	5.34	41,276.38	2.49	31,199.80	1.46
使用权资产	1,584.68	0.09	2,112.91	0.13	-	-	-	-
无形资产	95,322.01	5.41	96,332.45	6.02	105,795.44	6.39	110,619.27	5.17
开发支出	1,789.71	0.10	1,789.71	0.11	-	-	-	-
商誉	53,107.37	3.01	53,107.37	3.32	53,107.37	3.21	53,107.37	2.48
长期待摊费用	2,587.85	0.15	2,362.77	0.15	2,896.12	0.17	2,034.51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84	0.35	6,851.50	0.43	5,711.38	0.35	1,721.05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31.52	3.61	59,148.80	3.7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60.63	33.23	578,097.24	36.13	546,164.66	32.99	530,069.14	24.78
资产总计	1,762,851.19	100.00	1,600,076.98	100.00	1,655,329.73	100.00	2,139,083.38	100.0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9,083.38 万元、1,655,329.73 万元、1,600,076.98 万元和 1,762,851.19 万元, 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上述各项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59%、10.06%、22.67%、4.99%、5.24%、8.57%、5.11%和 5.41%, 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

例较低。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 22.61%至 1,655,329.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对盐湖股份股权转让事宜，持有待售资产减少 801,738.4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下降 3.34%至 1,600,076.98 万元，主要系公司给予关联方的委托贷款部分收回并用于偿还部分债务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10.17%至 1,762,851.19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9,014.24 万元、1,109,165.07 万元、1,021,979.73 万元和 1,176,990.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2%、67.01%、63.87%和 66.7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172.46 万元、103,937.52 万元、158,458.84 万元和 433,403.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6.28%、9.90%和 24.59%。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7,765.06 万元，增幅 297.13%，主要系转让盐湖股份股权获得的资金偿还负债后有所结余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4,521.32 万元，增幅 52.46%，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对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中化股份发放的委托贷款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收回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4,944.59 万元，增幅 173.51%，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表6-10：2017-2019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现金	1.24	1.11	3.23
银行存款	128,207.60	53,936.41	26,169.23
其他货币资金	30,250.00	50,000.00	-
合计	158,458.84	103,937.52	26,172.4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9,772.52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19%、2.50%和 0.00%。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2018 年末为信托理财产品,2019 年末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756.00 万元、3,484.96 万元、4,145.03 万元和 17,68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21%、0.26%和 1.0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因销售商品、材料等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款项。公司产品销售结算多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仅对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因此应收账款占比较低。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一直维持在 2%以下,有效防范了风险。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71.04 万元,降幅 7.22%。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60.07 万元,增幅 18.94%,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信用良好的客户增加了授信。同时公司严控风险,严格信用审批,力促年末大比例回款。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37.10 万元,增幅 326.59%,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所致。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表6-11: 2017-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99.98	3,262.90	3,332.46
1-2 年 (含 2 年)	0.35	22.10	17.36
2-3 年 (含 3 年)	20.70	0.29	34.36
3 年以上	539.85	613.61	639.58
小计	4,560.89	3,898.90	4,023.75
减: 坏账准备	415.85	413.94	267.75
合计	4,145.03	3,484.96	3,756.00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6-12: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Uttara Impex Pvt Ltd	1,214.30	6.87	否
2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999.62	5.65	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	734.08	4.15	否
4	遂溪县华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93.53	2.23	否
5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296.40	1.68	否
合计		3,637.92	20.57	-

表6-13：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Uttara Impex Pvt Ltd	668.24	16.12	否
2	DASH ENTERPRISES LIMITED	344.34	8.31	否
3	武汉惠农相源农资经营部	188.66	4.55	否
4	大庆市金瑞沣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0.56	4.36	否
5	CHAROEN POKPHAND ENTERPRISE	170.79	4.12	否
合计		1,552.59	37.46	-

表6-14：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Uttara Impex Pvt Ltd	967.40	27.76	否
2	DASH ENTERPRISES LIMITED	383.38	11.00	否
3	大庆市金瑞沣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8.57	5.41	否
4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133.19	3.82	否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5	STOCKLICK TRADING PTY LTD	125.41	3.60	否
合计		1,797.95	51.59	-

表6-15：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NAM HOA TRADING DEVELOPMENT COMPANY	309.20	8.23	否
2	DASH ENTERPRISES LIMITED	287.03	7.64	否
3	ST. JOHN BIOMEDICS INC	200.35	5.33	否
4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199.89	5.32	否
5	大庆市金瑞沣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8.52	5.29	否
合计		1,194.99	31.82	-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063.79 万元、49,064.8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2.96%、0.00%和 0.00%;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6,908.47 万元和 46,397.2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31%和 2.6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将原计入应收票据科目的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全部为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0,001.05 万元,增幅 157.37%。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年末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销售增加所致。2019 年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 12,156.37 万元, 降幅 24.78%, 2019 年较 2018 年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为控制整体风险, 加强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资质审核, 并严控授信规模。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款

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488.82 万元，增幅 25.71%，主要系，公司为促进销售，对信用良好的客户增加授信。

（5）预付款项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2,754.67 万元、190,988.34 万元、139,149.17 万元和 177,27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11.54%、8.70%和 10.0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因采购化肥等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48,233.67 万元，增幅 33.7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采购价格普遍上涨，导致采购预付款和存货余额均有所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51,839.17 万元，降幅 27.14%，主要系 2019 年化肥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控制采购规模导致预付采购款下降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38,124.72 万元，增幅 27.40%，主要系公司加大化肥采购所致。

2017-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表6-16：2017-2019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254.08	189,301.95	139,861.86
1-2 年（含 2 年）	568.58	640.44	404.31
2-3 年（含 3 年）	321.99	193.03	784.03
3 年以上	2,168.97	2,361.29	3,172.74
小计	140,313.62	192,496.72	144,222.94
减：坏账准备	1,164.45	1,508.37	1,468.27
合计	139,149.17	190,988.34	142,754.67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6-17：2020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5,532.54	8.76	否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576.94	5.40	是
3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7,095.77	4.00	否
4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59.24	3.08	否
5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5,112.70	2.88	否
合计		42,777.19	24.13	-

表6-18：2019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20.17	13.09	是
2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9,481.14	6.81	否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92.29	6.03	否
4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2.22	5.87	否
5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671.19	4.79	否
合计		50,917.02	36.59	-

表6-19：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77.88	13.24	是
2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9,094.53	10.00	否
3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1,784.80	6.17	否
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69.13	3.65	否
5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3,990.79	2.09	否
合计		67,117.13	35.14	-

表6-20：2017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87.34	10.57	是
2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0,500.74	7.36	否
3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8,638.68	6.05	否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69.13	4.88	否
5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1.06	3.37	否
合计		46,006.95	32.23	-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319.68 万元、11,554.13 万元、13,071.07 万元和 14,77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70%、0.82%和 0.84%。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和其他，具体构成如下：

表6-21：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1,627.64	946.98	1,360.38	112.60
其他	13,149.29	12,124.10	10,193.75	10,207.0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776.93	13,071.07	11,554.13	10,319.6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主要为购买收益性增值产品应收的利息。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主要为保证金、定金、代垫的装卸费和运费、保险索赔款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234.45 万元，增幅 11.96%，主要系应收利息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516.95 万元，增幅 13.13%，主要系应收保险索赔款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05.85 万元，增幅 13.05%，主要系保证金、定金、代垫的装卸费和运费等增加所致。

2017-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项账龄分析如下：

表6-22：2017-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7,556.41	4,548.25	5,412.45
1-2 年（含 2 年）	362.73	2,124.12	3,645.51
2-3 年（含 3 年）	2,088.81	2,979.59	440.41
3 年以上	5,791.99	4,217.63	3,825.19
小计	15,799.93	13,869.59	13,323.56
减：坏账准备	3,675.84	3,675.84	3,116.47
合计	12,124.10	10,193.75	10,207.08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情况如下：

表6-23：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1,124.50	7.61	否
2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627.31	4.25	是
3	临湘祥宇化工有限公司	332.00	2.25	否
4	广东星艺装饰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146.15	0.99	否
5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35.97	0.92	是
	合计	2,365.93	16.02	-

表6-24：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2,823.87	21.60	是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2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1,124.50	8.60	否
3	临湘祥宇化工有限公司	332.00	2.54	否
4	寻甸县人民政府	268.00	2.05	否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14.88	1.64	否
合计		4,763.25	36.43	-

表6-25：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1,176.44	10.18	是
2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1,124.50	9.73	否
3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国土规划分局	229.86	1.99	否
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涪陵西车站	223.82	1.94	否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14.88	1.86	否
合计		2,969.50	25.70	-

表6-26：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黑龙江农垦鲲鹏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1,906.20	18.47	否
2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1,124.50	10.90	否
3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951.29	9.22	是
4	成都铁路涪陵西车站	481.56	4.67	否
5	临湘祥宇化工有限公司	332.00	3.22	否
合计		4,795.55	46.47	-

(7)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99,979.59 万元、497,552.04 万元、502,264.06 万元和 399,55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7%、30.06%、31.39%和 22.67%。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2,427.56 万元，降幅 0.49%。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712.02 万元，增幅 0.95%，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704.24 万元，降幅 20.45%，主要系化肥销量增加导致库存商品等减少所致。

表6-27：2017-2019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材料	55,421.18	39,940.57	50,277.62
在产品	5,938.82	5,294.89	2,939.02
库存商品	438,350.67	450,960.43	445,433.68
周转材料	5,173.29	4,284.59	4,998.95
小计	504,883.97	500,480.48	503,649.28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19.90	2,928.44	3,669.69
合计	502,264.06	497,552.04	499,979.59

(8) 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801,738.4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化集团签

订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盐湖股份全部 20.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0.63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人民币 24.19 亿元保证金,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款项”科目列示,该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公司股东及国资委的批复。2017 年公司预计该交易于 2018 年完成。由于持有该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与该资产相关的以前确认在资本公积借方处储备的合计金额大于交易对价减去出售费用后金额,因此确认亏损合同损失拨备人民币 6.81 亿元。公司将对盐湖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80.17 亿元作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列报。2018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交易过户,公司不再持有盐湖股份的任何股份。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科目余额为 0.00 万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229.57 万元、232,810.73 万元、127,983.09 万元和 87,897.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14.06%、8.00%和 4.9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给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581.16 万元,增幅 121.24%,主要系公司给予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04,827.64 万元,降幅 45.03%,主要系公司给予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0,086.02 万元,降幅 31.32%,主要系公司给予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所致。

表6-28: 2017-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给关联方的委托贷款	92,000.00	197,000.00	67,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款	35,584.51	35,296.79	38,151.43
其他	398.59	513.94	78.14
合计	127,983.09	232,810.73	105,229.57

表6-29: 2017-2019 年末给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5,000.00	80,000.00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合计	92,000.00	197,000.00	67,000.00

2012年10月24日，阳煤平原与其各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增资扩股协议，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煤化工”）同意向阳煤平原增资，而于该增资完成后，阳煤平原不再为中化化肥之子公司。阳煤化工和中化化肥（分别作为该增资完成后阳煤平原的最大及第二大股东）同意按照58%和42%的比例向阳煤平原提供资金支持（包括贷款及担保）。中化化肥作为阳煤平原的第二大股东有义务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比例向阳煤平原提供贷款或担保。阳煤平原为中化化肥的氮肥产品供货商，亦为中化化肥的联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阳煤平原获得足够资金以促进其业务发展及提高整体竞争力，从而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优质的氮肥供应，并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2017-2019年，公司通过中化财务向阳煤平原每年发放委托贷款67,00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均无抵押，年利率分别为5.50%、6.10%和6.10%，阳煤平原均按时偿还。

2018年和2019年，考虑到公司银行存款及现金较为充裕，且当时尚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政策，将盈余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财务投资，以获得适当的投资回报。2018年，公司通过中化财务向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原中化集团子公司，现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15日止。该委托贷款由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年利率为4.385%。同时，公司通过中化财务向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0,000.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14日止。该委托贷款无担保，年利率为3.915%。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均已到期偿还。2019年，公司通过中化财务向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5,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偿还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该委托贷款由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年利率为4.20%。

2、非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30,069.14万元、546,164.66万元、578,097.24万元和585,860.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8%、32.99%、36.13%和33.2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751.9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0.00%、0.00%和 0.00%;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8,656.59 万元、28,328.92 万元和 28,328.92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34%、1.77%和 1.6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因此 2018 年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项下。

2018 年末,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7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7,904.67 万元, 增幅 25.70%, 系公司持有的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增加 0.79 亿元所致。2019 年末,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27.67 万元, 降幅 26.72%, 系公司持有的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经评估, 公允价值下降 1.03 亿元所致。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89,186.23 万元、92,650.82 万元、88,770.87 万元和 92,299.7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5.60%、5.55%和 5.24%。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对合营公司和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构成。

2018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464.59 万元, 增幅 3.88%。2019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3,879.95 万元, 降幅 4.19%, 主要系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清算程序并进行资产分配所致。2020 年 3 月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3,528.87 万元, 增幅 3.98%。

表6-30: 2017-2019 年末长期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35,482.82	41,398.90	38,567.35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53,288.06	51,251.92	50,618.87
小计	88,770.87	92,650.82	89,186.23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88,770.87	92,650.82	89,186.23

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其中合营公司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清算决议并向股东分配全部净资产，根据该决议，公司收到人民币6,118.96万元。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后续计量时，对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211,448.99万元、206,070.55万元、153,815.70万元和151,028.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9%、12.45%、9.61%和8.5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和厂房及建筑物占比较高。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7年末减少5,378.43万元，降幅2.54%。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2018年末减少52,254.85万元，降幅25.36%，主要原因如下：根据重庆市政府规划及长江环境保护计划，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陵政府”）于2019年8月6日与本公司签订了搬迁协议（“搬迁协议”），根据该搬迁协议，子公司中化涪陵需要于2021年6月前将现有厂址的土地归还涪陵政府。在土地归还涪陵政府之前，中化涪陵负责将土地上所有的厂房和设备拆除和出售，并按照涪陵政府要求完成土地的恢复工作。涪陵政府收回土地后，将对搬迁期间中化涪陵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给予最高人民币10亿元的补偿。中化涪陵搬迁后，人员参与新厂房建设，过渡期人员损失包含在上述补偿款中。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补偿款尚未到位。根据搬迁协议约定，中化涪陵将在关停 27 个月后收到不超过 10 亿元的涪陵政府补偿款。涪陵政府收回土地后将土地进行拍卖，然后将资金打入中化涪陵账户。中化涪陵新建厂房预计投资 32.91 亿元。中化涪陵已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拆除厂房和设备，并将拆除后用于建设新厂的厂房和设备的账面金额转入在建工程（10,765.65 万元），将拆迁后待处置的厂房和设备（47,268.20 万元）以及土地使用权（8,842.76 万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787.29 万元，降幅 1.81%。

表6-31：2019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7,007.54	88,967.34	48,829.59	59,210.61
机器设备	248,468.40	98,975.46	78,585.06	70,907.87
运输工具	6,365.29	4,439.32	217.97	1,708.0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3,304.47	11,086.74	228.51	21,989.21
合计	485,145.69	203,468.86	127,861.13	153,815.70

表6-32：2018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245.58	126,387.81	49,269.98	95,587.79
机器设备	360,480.28	189,722.25	78,735.97	92,022.07
运输工具	6,241.04	4,052.10	217.97	1,970.9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6,148.95	19,426.49	232.73	16,489.73
合计	674,115.85	339,588.65	128,456.64	206,070.55

表6-33：2017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6,477.50	118,479.60	49,725.35	112,718.3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0,566.03	176,958.87	79,017.84	172,207.29
运输工具	6,490.62	4,305.47	504.29	2,000.7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4,718.34	17,570.22	241.85	17,862.10
合计	658,252.48	317,314.17	129,489.33	304,788.51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1,199.80 万元、41,276.38 万元、85,476.25 万元和 90,08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2.49%、5.34%和 5.11%。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76.58 万元，增幅 32.80%，主要影响因素为：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环保项目及磷酸二铵、复合肥项目）合计增加 2,449.02 万元，中化云龙在建工程（节能技术改造、没租哨磷矿产能续借项目、水溶性肥料等项目）合计增加 3,294.30 万元，中化生态搬迁项目增加 4,412.26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44,199.87 万元，增幅 107.08%，主要原因如下：中化涪陵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拆除厂房和设备，并将拆除后用于建设新厂的厂房和设备（1.08 亿元）转入在建工程，中化涪陵 2019 年新增在建工程 1.65 亿元，中化生态 2019 年新增在建工程 1.29 亿元。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4,604.33 万元，增幅 5.39%，主要系中化涪陵环保项目建设增加投入所致。

(5)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10,619.27 万元、105,795.44 万元、96,332.45 万元和 95,32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6.39%、6.02%和 5.4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外购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生产经营权，特许使用权等，其中采矿权占比最大。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823.82 万元，降幅 4.36%，主要系当期摊销所致。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463.00 万元，降幅 8.94%，主要系中化涪陵将账面价值 8,842.7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0.44 万元，降幅 1.05%。

表6-34：2019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347.19	17,163.99	—	43,183.21
采矿权	76,813.94	25,502.68	—	51,311.26
其他	5,361.61	3,510.16	13.47	1,837.98
合计	142,522.75	46,176.83	13.47	96,332.45

表6-35：2019 年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所在城市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444.29	195.85	248.4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1,001.73	248.28	753.45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1,025.60	198.36	827.24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10,381.16	1,722.93	8,658.23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2,540.81	584.39	1,956.42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3,035.74	928.18	2,107.56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753.55	13.03	740.53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2,766.34	8.51	2,757.83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	38,397.96	13,264.47	25,133.49
合计		60,347.19	17,163.99	43,183.21

表6-36：2018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30.98	18,782.02	—	48,848.96
采矿权	76,813.94	22,196.37	—	54,617.58
其他	5,860.73	3,518.35	13.47	2,328.9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50,305.65	44,496.74	13.47	105,795.44

表6-37：2017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09.12	17,457.83	—	51,454.55
采矿权	76,813.94	18,906.26	—	61,136.73
其他	5,810.75	3,236.99	13.47	2,622.80
合计	150,233.81	39,601.08	13.47	115,214.08

其他项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子公司委托外部公司开发软件，后因不再使用从而对该软件计提减值。

（6）商誉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53,107.37 万元、53,107.37 万元、53,107.37 万元和 53,107.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3.21%、3.32%和 3.01%。公司商誉系公司 2012 年收购中化云龙所产生。2017-2019 年末，公司商誉经测试未见减值。公司于每年年终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公司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收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9,148.80 万元和 63,631.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70%和 3.61%。根据重庆市政府规划及长江环境保护计划，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涪陵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与公司签订了搬迁协议，根据该搬迁协议，子公司中化涪陵需要于 2021 年 6 月前将现有厂址的土地归还涪陵政府。在土地归还涪陵政府之前，中化涪陵负责将土地上所有的厂房和设备拆除和出售，并按照涪陵政府要求完成土地的恢复工作。涪陵政府收回土地后，将对搬迁期间中化涪陵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给予最高人民币 10 亿元的补偿。中化涪陵已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拆除厂房和设备，并将拆除后用于建设新厂的厂房和设备的账面金额转入在建工程，将拆迁后待处置的厂房和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6-38：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待处置固定资产	47,268.20	79.91
待处置无形资产	8,842.76	14.95
拆迁期间人工成本	1,590.38	2.69
拆迁期间利息支出	1,354.81	2.29
其他	92.65	0.01
合计	59,148.80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39：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08.55	6.90	52,781.55	5.07	92,808.28	8.17	54,179.85	3.26
应付票据	215,677.67	18.13	201,871.27	19.41	187,912.05	16.54	199,682.50	12.01
应付账款	242,781.81	20.41	211,457.18	20.33	153,036.96	13.47	213,671.13	12.85
预收款项	-	-	-	-	-	-	590,065.33	35.49
合同负债	272,746.18	22.93	226,740.34	21.80	293,748.71	25.86	-	-
应付职工薪酬	4,211.38	0.35	4,200.65	0.40	6,723.09	0.59	11,985.02	0.72
应交税费	16,848.99	1.42	5,967.12	0.57	9,086.80	0.80	7,238.26	0.44
其他应付款	57,734.25	4.85	58,608.19	5.64	55,341.43	4.87	51,951.33	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16	0.14	2,160.17	0.21	302,788.50	26.66	-	-
其他流动负债	260,000.00	21.86	240,000.00	23.0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3,738.00	96.98	1,003,786.47	96.51	1,101,445.83	96.96	1,128,773.41	6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150,000.00	9.02
应付债券	-	-	-	-	-	-	349,553.50	21.03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86.80	0.37	4,386.80	0.42	5,375.75	0.47	4,959.08	0.30
预计负债	4,846.07	0.41	4,846.07	0.47	5,022.45	0.44	4,893.17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9.84	1.52	18,359.07	1.77	21,532.13	1.90	20,791.21	1.25
递延收益	8,628.19	0.73	8,691.78	0.84	2,557.42	0.23	3,462.63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20.90	3.02	36,283.72	3.49	34,487.76	3.04	533,659.59	32.10
负债合计	1,189,658.90	100.00	1,040,070.19	100.00	1,135,933.59	100.00	1,662,432.99	100.0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62,432.99 万元、1,135,933.59 万元、1,040,070.19 万元和 1,189,658.90 万元。公司负债构成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各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0%、18.13%、20.41%、22.93%、4.85%和 21.86%，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一直以短期债务为主，长期债务占比较低。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下降 31.67%至 1,135,933.59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盐湖股权所得资金偿还部分借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5,863.40 万元，降幅 8.44%，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9,588.71 万元，增幅 14.38%，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销售旺季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同时，外采存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8,773.41 万元、1,101,445.83 万元、1,003,786.47 万元和 1,153,73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0%、96.96%、96.51%和 96.9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4,179.85 万元、92,808.28 万元、52,781.55 万元和 82,108.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8.17%、5.07%和 6.90%。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8,628.43 万元，增幅 71.30%，主

要系中化化肥控股的澳门离岸公司有资金盈余，出于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需要，同时获得较低的融资成本，公司借入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0,026.73 万元，降幅 43.13%，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到期后偿还这一部分借款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9,327.00 万元，增幅 55.56%，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表6-40：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82,108.55	100.00	52,781.55	100.00	92,808.28	100.00	53,679.85	99.08
保证借款	-	-	-	-	-	-	500.00	0.92
合计	82,108.55	100.00	52,781.55	100.00	92,808.28	100.00	54,179.85	1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99,682.50 万元、187,912.05 万元、201,871.27 万元和 215,677.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16.54%、19.41%和 18.13%。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11,770.44 万元，降幅 5.89%，主要系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59.21 万元，增幅 7.43%，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同时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06.41 万元，增幅 6.84%，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同时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所致。

表6-41：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表6-42：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70,461.59	187,099.05	199,682.50

商业承兑汇票	31,409.68	813.00	-
合计	201,871.27	187,912.05	199,682.50

(3) 应付账款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13,671.13万元、153,036.96万元、211,457.18万元和242,781.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5%、13.47%、20.33%和20.41%。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60,634.17万元,降幅28.38%,主要系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之间一体化协同程度加深,内部采购比例上升,贸易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58,420.22万元,增幅38.17%,主要系应付进口采购货款增加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31,324.63万元,增幅14.81%,主要系业务扩张带来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表6-43: 2020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28,734.61	53.02	是
2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3,689.68	1.52	是
3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0.47	0.55	否
4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127.04	0.46	是
5	哈尔滨铁路燃料运销有限公司	1,003.56	0.41	否
合计		135,885.35	55.97	-

表6-44: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31,052.79	61.98	是
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92.29	3.97	否
3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2.22	3.86	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4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4,879.11	2.31	是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403.88	0.66	否
合计		153,880.29	72.78	-

表6-45：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表6-46：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Uralkali Trading SIA	13,371.24	8.74	否
2	JSC	12,773.77	8.35	否
3	CANPOTEX LTD.	12,538.20	8.19	否
4	THE ARAB POTASH CO. LTD.	10,740.77	7.02	否
5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8,654.55	5.66	否
合计		58,078.53	37.95	-

表6-47：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88,933.32	41.62	是
2	山东邦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20.48	1.13	否
3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8.55	0.85	否
4	贵州华盛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6.08	0.73	否
5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1,093.14	0.51	否
合计		95,831.57	44.85	-

(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公司对于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取得的预收款，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将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根据本企业履行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590,065.33 万元、293,748.71 万元、226,740.34 万元和 272,746.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9%、25.86%、21.80%和 22.93%。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296,316.62 万元，降幅 50.22%，主要原因是盐湖股权转让完成后，预收中化集团的 241,895.96 万元股权转让款转销，同时公司 2017 年收到的客户的预付账款项下的存续销售订单在 2018 年内完成发货。2019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67,008.37 万元，降幅 22.81%，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到的订单预收货款在 2019 年已发货结转收入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6,005.84 万元，增幅 20.29%，主要系化肥销量增加带来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表6-48：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财政部	10,463.56	3.84%	否
2	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449.03	2.36%	否
3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日照有限公司	6,047.24	2.22%	否
4	山东中德利华肥料有限公司	5,339.39	1.96%	否
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381.55	1.61%	否
合计		32,680.77	11.99%	-

表6-49：2019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财政部	10,463.56	4.61	否
2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9,346.76	4.12	否
3	重庆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349.19	3.24	否
4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日照有限公司	6,047.24	2.67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销售分公司	5,016.81	2.21	否
合计		38,223.56	16.85	-

表6-50：2018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财政部	10,463.56	3.56	否
2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102.30	3.44	否
3	沙雅县利华创新棉业有限公司	7,446.66	2.54	否
4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6,998.47	2.38	否
5	山东中德利华肥料有限公司	6,806.68	2.32	否
合计		41,817.67	14.24	-

表6-51：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43,269.28	41.23	是
2	山东中德利华肥料有限公司	12,744.75	2.16	否
3	财政部	10,463.56	1.77	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是否关联方
4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271.47	1.57	否
5	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19.29	1.22	否
合计		282,968.35	47.96	-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951.33 万元、55,341.43 万元、58,608.19 万元和 57,734.25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4.87%、5.64%和 4.85%。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 具体构成如下:

表6-52: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利息	5,151.93	4,035.54	2,874.16	3,463.64
应付股利	2,400.00	2,538.97	3,004.95	2,640.53
其他	50,182.32	52,033.69	49,462.33	45,847.16
其他应付款合计	57,734.25	58,608.19	55,341.43	51,951.33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外部借款尚未结算的利息。

公司应付股利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包括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工程款、设备款、保险费、运输费、应付股东的外商投资退税款等。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项为 52,033.69 万元, 主要构成为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4,828.00 万元、应付股东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退税款 8,089.58 万元, 应付工程款 4,062.62 万元, 应付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 应付关联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代垫款 4,767.54 万元, 应付房租、水电费、运杂费等 4,432.43 万元, 其余为应付运输费、设备款、备用金、保险费、装卸费、广告费等。

2018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390.10 万元, 增幅 6.53%, 主要系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266.76 万元, 增幅 5.90%, 主要系中化涪陵新增应付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73.94 万元, 降幅 1.49%。

表6-53: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	8,089.58	14.01	是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66	否
3	财政部三供一业补助金	1,359.05	2.35	否
4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松原供电公司	1,250.17	2.17	否
5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14.28	0.37	是
合计		15,913.08	27.56	-

表6-54: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	8,089.58	13.80	是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53	否
3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4,767.54	8.13	是
4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925.20	4.99	是
5	财政部三供一业补助金	1,359.05	2.32	否
合计		22,141.37	37.77	-

表6-55: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4,767.54	8.61	是
2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6.84	2.31	否
3	爱尔法农业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824.51	1.49	否
4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7.80	0.90	否
5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403.13	0.73	否
合计		7,769.82	14.04	-

表6-56：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4,767.54	9.18	是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538.96	4.89	否
3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45.29	2.01	否
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988.49	1.90	否
5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7.61	1.30	否
合计		10,017.89	19.28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02,788.50 万元、2,160.17 万元和 1,629.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6.66%、0.21%和 0.14%。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40,000.00 万元和 26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3.08%和 21.86%。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19年8月及2019年10月发行的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10亿元、6亿元和8亿元。2020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20,000.00万元，为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一期规模为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33,659.59万元、34,487.76万元、36,283.72万元和35,920.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10%、3.04%、3.49%和3.0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0,00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2%、0.00%、0.00%和0.00%。

截至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150,000.00万元，为公司向中化集团借入的长期借款，该借款已于2018年偿还。

(2) 应付债券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349,553.5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3%、0.00%、0.00%和0.00%。

公司于2009年11月发行25亿元企业债券，期限10年，年固定利率为5%，由中化集团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回购该企业债券43,0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7月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期限3年，年固定利率为3.50%，公司已于2018年回购该中期票据4,000.00万元。2018年末，上述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已于2019年到期兑付。

(3) 预计负债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4,893.17万元、5,022.45万元、4,846.07万元和4,846.0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9%、0.44%、0.47%和0.41%。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土地复垦费及植被恢复费。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0,791.21万元、21,532.13万元、18,359.07万元和18,059.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1.90%、1.77%和1.52%。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包含资产减值准备、未

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可抵扣亏损、评估增值以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内容。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57：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60,000.00	184.93	1,060,000.00	189.28	1,060,000.00	204.08	1,060,000.00	222.39
资本公积	63,775.01	11.13	63,775.01	11.39	66,201.06	12.75	105,940.98	22.23
其它综合收益	-10,813.10	-1.89	-10,813.10	-1.93	-3,067.34	-0.59	-	-
专项储备	1,977.20	0.34	1,977.20	0.35	1,449.70	0.28	982.00	0.21
盈余公积	48,774.16	8.51	48,774.16	8.71	48,774.16	9.39	48,774.16	10.23
未弥补亏损	-586,015.37	-102.24	-598,906.98	-106.95	-643,864.72	-123.96	-718,036.22	-15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697.90	100.79	564,806.30	100.86	529,492.85	101.94	497,660.91	104.41
少数股东权益	-4,505.62	-0.79	-4,799.51	-0.86	-10,096.71	-1.94	-21,010.53	-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92.28	100.00	560,006.79	100.00	519,396.14	100.00	476,650.38	100.0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6,650.38 万元、519,396.14 万元、560,006.79 万元和 573,192.2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42,745.76 万元，增幅 8.97%，其中公司 2018 年末未弥补亏损⁷为-643,864.7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74,171.5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42,745.76 万元，增幅 8.97%，其中公司 2019 年末未弥补亏损为-598,906.9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4,957.75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85.50 万元，增幅 2.35%，其中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未弥补亏损为-586,015.3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91.60 万元，增幅 2.15%。

从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来看，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弥补亏损构成，以下主要对上述科目进行分析：

1、实收资本

(vii) ⁷以下未弥补亏损均以负号列示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1,06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05,940.98 万元、66,201.06 万元、63,775.01 万元和 63,775.0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7 年减少 39,739.92 万元,降幅 37.51%。其中,公司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较 2017 年末无变化,其他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减少 39,739.9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化长山签订债转股协议,据此,公司同意将其提供给中化长山的未偿还股东贷款中金额为 182,000.00 万元的部分转为其对中化长山的新增注册资本。该交易完成后,中化长山的注册资本已由 101,865.00 万元增至 283,865.00 万元,而公司所持中化长山的权益比例已由 94.78%增至 98.16%。中化长山的少数股东权益由-8,283.29 万元增至 429.08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本公积科目减少 8,712.37 万元。2018 年公司在完成盐湖股份股权处置事宜后,将以前年度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34,102.95 万元)予以转出,正式结转为损益。此外,清理盐湖股份相关科目时,公司转出账面剩余盐湖相关资本公积 3,075.39 万元,从而导致资本公积科目减少 31,027.5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2,426.05 万元,降幅 3.66%,主要系公司向中化生态单方面增资,形成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导致资本公积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3、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067.34 万元、-10,813.10 万元和-10,813.10 万元。公司 2018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对 2018 年年初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根据公允价值变动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累积影响等调整了 2018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公司 2018 年年初的其他综合收益为-3,067.34 万元,进而使得公司 2018 年末的其他综合收益为-3,067.34 万元。2019 年,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 10,327.67 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公司 2019 年其他综合收益净变动金额为-7,745.75 万元,因此 2019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为-10,813.10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4、盈余公积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 48,774.16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5、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弥补亏损（亏损以“-”表示）分别为-718,036.22 万元、-643,864.72 万元、-598,906.98 万元和-586,015.37 万元。公司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大额亏损所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14 亿元和-24.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27 亿元和-23.59 亿元。受公司亏损影响，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未弥补亏损分别为-48.18 亿元和-71.80 亿元。受到国家恢复征收增值税、化肥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营业毛利率仅为 0.45%，经营性业务利润为-16.85 亿元，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发公司对包括盐湖股份、固定资产、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0.59 亿元）等在内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32.74 亿元。其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对盐湖股份投资的使用价值重新评估该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该评估通过估计公司享有的盐湖股份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份额评估盐湖股份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包括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最终处置该投资时的收益。由于盐湖股份的使用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公司于 2016 年末对盐湖股份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8.30 亿元。此外，公司尿素生产系统老化，经减值测试，公司于 2016 年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3.63 亿元。2017 年，受化肥价格回暖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大幅增加至 7.19%，经营性业务利润由 2016 年的-16.85 亿元减少至 2017 年的-6.19 亿元，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包括中化长山固定资产（生产装置不稳定，产品售价成本倒挂，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8.99 亿元）、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资不抵债，对股权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0.77 亿元）等在内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0.31 亿元。此外，公司 2017 年确认投资收益-8.02 亿元，主要为确认盐湖股份股权处置损失 6.81 亿元和投资损失 1.91 亿元。受益于产品价格持续回升及成本控制能力提高，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投资收益由负转正，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18 年实现扭亏为盈。2018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绝对金额较 2017 年末降低 74,171.50 万元，降幅 10.33%，主要系当年净利润转入及处置联营公司盐湖股份股权转入所致。2019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绝对金额较 2018 年末降低 44,957.75 万元，降幅 6.98%，主要系 2019 年净利润转入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弥补亏损绝对金额较 2019 年末降低 12,891.60 万元，降幅 2.15%，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转入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表6-58：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651.53	2,610,831.00	2,621,127.86	2,177,24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735.78	2,454,692.82	2,749,076.91	2,307,17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15.75	156,138.18	-127,949.05	-129,93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5.07	598,473.68	1,619,793.10	732,16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5.59	556,798.92	1,284,223.27	526,8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9.48	41,674.76	335,569.83	205,32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00	907,971.22	317,382.62	1,857,76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7.76	1,031,540.61	497,492.92	1,950,29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2.24	-123,569.39	-180,110.29	-92,529.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	27.77	254.58	-74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44.59	74,271.32	27,765.06	-17,88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58.84	53,937.52	26,172.46	44,055.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403.43	128,208.84	53,937.52	26,172.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933.95 万元、-127,949.05 万元、156,138.18 万元和 172,915.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93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化肥价格上升，存货占资增加所致。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949.05 万元，主要系化肥市场回暖，公司持续增加经营体量，存货持续保持高占比所致。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138.1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总体销售水平与 2018 年持平，但化肥成本价格较 2018 年

降低所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3 月增加 315,299.31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及存货占资少所致。

从经营性现金流入看，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77,241.16 万元、2,621,127.86 万元和 2,610,831.00 万元。公司 2018 年经营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增加 443,886.70 万元，增幅 20.3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减少 10,296.86 万元，降幅 0.39%，变化较小。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较 2019 年 1-3 月增加 230,998.12 万元，增幅 34.5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从经营性现金流出看，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07,175.11 万元、2,749,076.91 万元和 2,454,692.82 万元。公司 2018 年经营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增加 441,901.80 万元，增幅 19.15%，主要系公司持续保持采购规模增加的趋势所致。公司 2019 年经营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减少 294,384.09 万元，降幅 10.7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较 2019 年 1-3 月减少 84,301.19 万元，降幅 10.39%，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差旅费、保险费等。公司 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1,670.6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786.68 万元，增幅 9.00%，持续保持增长趋势与 2018 年化肥市场持续向好有关。公司 2019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4,134.6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2,463.98 万元，增幅 11.37%，主要由于公司加大销售支持力度所致。2020 年 1-3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7,612.07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减少 66,239.75 万元，降幅 79.00%，主要系归还澳门离岸公司借款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324.68 万元、335,569.83 万元、41,674.76 万元和 54,969.48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324.68 万元，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到转让盐湖股份股权部分现金流入所致。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130,245.15 万元，涨幅 63.43%，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293,895.07 万元，降幅 87.58%，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收到盐湖股份处置款所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3 月增加 20,785.27 万元，增幅 60.80%，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看，2017-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32,160.19 万元、1,619,793.10 万元和 598,473.68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77,705.24 万元、1,036,000.00 万元和 528,572.52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参控股企业利润分红、处置投资的现金。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65,565.07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65,000.00 万元。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看，2017-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6,835.51 万元、1,284,223.27 万元和 556,798.92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191.81 万元、48,581.27 万元和 82,748.9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投入规模呈上升趋势；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8,643.70 万元、1,185,642.00 万元和 443,800.00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为 2018 年收到盐湖股份转让款后，将部分资金做收益性管理。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0,595.59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6,100.52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4,495.07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529.81 万元、-180,110.29 万元、-123,569.39 万元和 47,062.24 万元。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的方式筹资资金，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回购债券、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成为筹资活动流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看，2017-2019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57,765.53 万元、317,382.62 万元和 907,971.22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减少 1,540,382.91 万元，降幅 82.9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整体资金面较为缓和。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增加 590,588.60 万元，增幅 186.08%，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融资 340,000.00 万元所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 1-3 月减少 116,500 万元，降幅 61.32%，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

流出分别为 1,950,295.34 万元、497,492.92 万元、1,031,540.61 万元和 26,437.7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回购或偿还债券等支付的现金。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6-59：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01	1.43
速动比率（倍）	0.67	0.52	0.56	0.98
资产负债率（%）	67.48	65.00	68.62	77.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43	2.57	-5.47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 倍、1.01 倍、1.02 倍和 1.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0.56 倍、0.52 倍和 0.67 倍。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2%、68.62%、65.00%和 67.48%。

2017-2019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47 倍、2.57 倍和 3.43 倍。2017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为负数所致。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转正后，利息保障倍数也随之转负为正。截至 2019 年末，受化肥量价齐涨带动毛利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延续 2018 年扭亏转盈趋势，使得其利息保障倍数升至 3.43 倍。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6-60：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4.18	4.23	3.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86	598.25	631.50	114.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1.40	1.21	0.82

注：2020 年 3 月末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截至 2017-2019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2 次/年、4.23 次/年和 4.18 次/年。

截至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41 次/年、631.50 次/年和 598.25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2 次/年、1.21 次/年和 1.40 次/年。2018 年末为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压控“两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要求，公司加快应收账款的收回速度。2018 年，公司完成盐湖股份股权转让，并用转让款偿还部分公司债务，公司总资产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增加至 1.21 次/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同时总资产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降低，同时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增加。

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16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1.86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34 次/年。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表6-61：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979.80	2,282,314.00	2,286,334.35	1,761,913.58
营业成本（万元）	520,897.37	2,089,898.05	2,109,396.46	1,635,243.17
毛利率（%）	7.97	8.43	7.74	7.19
销售费用（万元）	19,992.30	81,436.16	90,491.70	81,504.09
管理费用（万元）	12,208.46	52,813.89	52,769.66	74,592.88
研发费用（万元）	608.15	2,935.39	2,276.47	-
财务费用（万元）	-1,195.92	13,163.84	8,393.07	31,792.26
其他收益（万元）	91.14	2,512.63	2,210.92	3,238.86
投资收益（万元）	264.99	9,925.59	12,954.98	-80,240.22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	2,212.16	1,223.52	103,133.16
营业利润（万元）	13,110.05	48,235.58	32,830.03	-245,226.20
利润总额（万元）	13,355.87	48,974.19	33,171.90	-242,214.8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3,185.50	48,356.40	36,985.00	- 243,25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91.60	45,485.25	34,080.40	- 235,912.73
净资产收益率（%）	2.33	8.96	7.43	-43.11
总资产收益率（%）	0.79	4.09	2.86	-9.56

注：2020 年 1-3 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

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913.58 万元、2,286,334.35 万元和 2,282,314.00 万元。2017 年，化肥销售量价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34%。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29.76%，主要系 2018 年化肥市场回暖，公司调整营销战略，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的共同提升所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979.80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减少 84,905.71 万元，降幅 13.04%，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有所减少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表6-62：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19,992.30	81,436.16	90,491.70	81,504.09
管理费用（万元）	12,208.46	52,813.89	52,769.66	74,592.88
研发费用（万元）	608.15	2,935.39	2,276.47	-
财务费用（万元）	-1,195.92	13,163.84	8,393.07	31,792.26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31,612.98	150,349.28	153,930.89	187,889.2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59	6.59	6.73	10.66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7,889.22 万元、153,930.89 万元、150,349.28 万元和 31,61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6%、6.73%、6.59%和 5.59%。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153,930.89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8.07%。其中销售费用为 90,491.70 万元，同比增长 11.03%；管理费用为 52,769.66 万元，同比下降 29.26%，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管理费用中包含子公司中化长山 2017 年计提的人员优化安置费用 1.52 亿元所致；2018 年公司新增研发费用 2,276.47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3,399.19 万元，降幅 73.60%，主要由于贷款的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所致。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150,349.28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2.33%，其中销售费用为 81,436.16 万元，同比下降 10.01%；管理费用为 52,813.89 万元，同比增长 0.08%；研发费用为 2,935.39 万元，同比增长 28.94%；财务费用为 13,163.84 万元，同比增长 56.84%，系当年利息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为 31,612.98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减少 6,203.04 万元，降幅 16.40%，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收入较高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2017-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3,133.16 万元、1,223.52 万元和 2,212.16 万元。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减少 101,909.64 万元，降幅 98.81%，主要由于 2017 年中化长山生产装置不稳定，产品成本持续倒挂，在当时生产和市场条件下，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 9.8 亿元。

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 988.64 万元，增幅 80.80%，主要系中化长山对计划拆除的复合肥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6.25 万元所致。

4、重要的非经常性收入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收入主要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构成。

表6-63：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重要非经常性收入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264.99	9,925.59	12,954.98	-80,24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07.14	4,598.39	-15,833.02
其他收益	91.14	2,512.63	2,210.92	3,238.86
营业外收入	262.25	1,916.65	1,012.20	3,815.0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9.22	31.69	9.90
保险赔款收入	-	477.08	705.80	470.6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065.27	55.29	775.12
无需支付的中化云龙股权款	-	-	-	1,856.30
其他	-	365.09	219.42	703.10

(1) 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0,240.22 万元、12,954.98 万元和 9,925.59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关联方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购买信托产品产生的收益。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确认处置盐湖股份股权投资损失 6.81 亿元以及投资损失 1.91 亿元。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转让盐湖股份股权后，投资收益回升所致。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减少 3,029.40 万元，主要系合营企业云南三环亏损所致。

表6-64：2017-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2,007.14	4,598.39	-15,833.02
其中：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098.79	1,578.28	813.38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9.80	1,253.26	560.40
贵州鑫新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8.49	701.56	799.62
贵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1.56	-764.08	-389.19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798.01	1,827.34	1,522.06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21.20	2.02	3.72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	-0.23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9,142.78
其他投资收益	7,918.45	8,356.59	-64,407.20
其中：处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	-68,080.72
委托贷款利息	7,354.01	3,980.08	3,673.52
信托产品收益	713.99	3,635.10	-
处置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31.88	-	-
其他	-381.43	741.41	-
合计	9,925.59	12,954.98	-80,240.22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264.99 万元，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产生的收益。

（2）其他收益

2017-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238.86 万元、2,210.92 万元和 2,512.63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相关政府补助。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6-65：2017-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磷矿浆脱硫成套设备	-	-	190.00
没租哨矿山建设专项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高技术以及缓凝剂拨款	-	-	132.00
3 万吨工业磷铵及 2 万吨磷酸二氢钾项目	165.00	165.00	110.00
硫磺制酸废热发电项目	93.90	93.90	93.90
松原市财政局电力补助资金	-	678.50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24.00	-
失业稳岗返还	743.25	-	-
外贸发展综合贡献奖	300.00	-	-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70.00	144.53	-
用电增量补贴	-	-	1,321.6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尿素装置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	-	191.00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补助	-	-	113.00
京津冀鲁污染治理国家补助资金	-	-	107.88
黄鹤英才计划补助款	-	-	50.00
其他	890.48	754.99	779.49
合计	2,512.63	2,210.92	3,238.86

2020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为 91.14 万元。

(3) 营业外收入

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15.07 万元、1,012.20 万元和 1,916.65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固定资产报废利得、保险赔款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构成。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变动主要系保险赔款收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变动所致。此外，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收入中包括 1,856.30 万元的无需支付的中化云龙股权款。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62.25 万元。

表6-66：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9.22	31.69	9.90
保险赔款收入	477.08	705.80	470.6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65.27	55.29	775.12
无需支付的中化云龙股权款	-	-	1,856.30
其他	365.09	219.42	703.10
合计	1,916.65	1,012.20	3,815.07

5、营业利润

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45,226.20 万元、32,830.03 万元和 48,235.58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化肥行业不景气，经营性业务亏损，同时公司对中化长山固定资产等提减值损失 103,133.16 万元，因确认盐湖股份股权处置损失和投资损失等导致投资收益为-80,240.2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化肥行业整体回暖，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大幅增加。2020 年 1-3 月，

公司营业利润为 13,110.05 万元。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结构分析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3,733.35 万元、395,596.78 万元、294,941.72 万元和 343,737.71 万元，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67：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2,108.55	23.89	52,781.55	17.90	92,808.28	23.46	54,179.85	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16	0.47	2,160.17	0.73	302,788.50	76.54	-	-
其他流动负债	260,000.00	75.64	240,000.00	81.37	-	-	-	-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343,737.71	100.00	294,941.72	100.00	395,596.78	100.00	54,179.85	9.78
长期借款	-	-	-	-	-	-	150,000.00	27.09
应付债券	-	-	-	-	-	-	349,553.50	63.13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	-	-	-	-	-	499,553.50	90.22
有息债务合计	343,737.71	100.00	294,941.72	100.00	395,596.78	100.00	553,733.35	100.00

2、借款担保方式

表6-68：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	------	------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抵押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82,108.55	52,781.55	92,808.28	53,679.85	-	-	-	150,000.00
保证借款	-	-	-	500.00	-	-	-	-
合计	82,108.55	52,781.55	92,808.28	54,179.85	-	-	-	150,000.00

3、主要借款情况

表6-69：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主要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入方	借出方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利率
1	中化化肥	中化财务	2020-01-14	2020-04-14	50,000.00	3.70%
2	中化化肥	中化澳门	2019-09-23	2020-04-08	27,908.55	1.00%
3	中化化肥	中化澳门	2019-12-20	2020-06-04	4,200.00	1.00%
合计					82,108.55	-

4、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并口径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6-70：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兑付日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20 中化化肥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20	2021-01-15	269 天	10	10	2.03%
合计	—	—	—	—	10	10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母公司为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 10,002.00 美元，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对公司享有 100.00% 表决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及结算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2、关联方交易

（1）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6-71：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0.19	586.88	590.85

(2) 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6-72：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2,059.23	26,405.64	26,230.1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174.36	—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578.00	4,194.23	634.87
敦尚贸易有限公司	1,923.86	18,806.42	10,416.59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41,227.79	8,781.44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524.55	45,022.54	—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2.92	—	—
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07.73	—	—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149.08	—	—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18.84	—	—
小计	75,472.01	103,384.62	37,281.60
购买商品：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75,902.67	395,399.01	355,557.34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07,495.24	100,781.83	92,499.83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08.38	14,836.62	15,136.8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6,956.22	121,378.31	113,752.54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2,616.53	15,276.59	38,209.62
敦尚贸易有限公司	23,210.06	31,000.07	16,053.23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144.47	7,054.00	—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902.72	—	—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81.66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825,717.94	685,726.43	631,209.41
租赁费: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2,756.35	2,643.40	2,273.98
小计	2,756.35	2,643.40	2,273.98
进口服务费: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52.00
小计	-	-	152.00
关联公司借款: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56,800.00	80,000.00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124,400.00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40,000.00	-
小计	123,800.00	237,000.00	124,400.00
关联公司偿还借款: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124,400.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11,800.00	-	-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40,000.00	-
小计	228,800.00	107,000.00	124,400.00
收关联公司利息: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3,841.32	3,753.91	3,530.22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407.99	110.31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24	32.83	-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88.00	-
小计	7,377.55	3,985.06	3,530.22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175,000.00	1,464,679.85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0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500.00	—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950.00	—
重庆中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92,756.90	87,058.28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0
小计	557,756.90	309,508.28	1,614,679.85
归还关联方借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175,000.00	1,465,000.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0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000.00	—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	10,400.00	—
重庆中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27,033.63	41,979.85	—
小计	597,783.63	420,379.85	1,465,000.00
借款利息和手续费支出: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657.31	6,455.8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1,383.24	1,320.82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75.40	6.28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7	126.45	—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65	106.23	—
重庆中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2.06	—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794.43	141.04	—
小计	1,901.75	2,742.60	7,776.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29,642.00	-
小计	-	29,642.00	-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9,772.52	10,000.00	
小计	19,772.52	10,000.00	
活期存款利息: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6.78	263.59	
小计	336.78	263.59	
存入定期存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250.00	50,000.00	-
小计	30,250.00	50,000.00	-
收回定期存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
小计	50,000.00	-	-

(3)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表6-73: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36.94	-	-
小计	136.94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6.50	-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9.82	-	-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2,823.87	1,176.45	951.29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35.97	101.37	101.37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18	-	-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1.02	-	-
敦尚贸易有限公司	-201.90	-201.90	-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72	3.72	-
小计	2,849.17	1,611.33	1,257.06
应收利息：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23.86	123.86	102.20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42	107.19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34.80	-
小计	144.27	265.85	102.20
预付账款：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4.14	-	-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194.64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20.17	25,277.89	15,087.34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47.67	372.06	667.15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	8,638.68
敦尚贸易有限公司	-	-	200.55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0.44	1,791.86	3,514.41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58.51	-	-
小计	19,465.58	27,441.81	28,10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19,772.52	-
小计	-	19,772.52	-
应付票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137.79	6,500.00	27,813.91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42,523.45	18,981.65	36,378.27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3.35	5,539.00	3,621.10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	-	1,898.5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46,938.96	-	78,914.50
小计	121,773.55	31,020.65	148,626.28
应付账款:			
贵州鑫新实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96.60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	-	7.25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4,879.11	5,893.38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9,495.57	-	125,997.50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2.15	-	-
敦尚贸易有限公司	-1,608.87	-	-
小计	12,787.95	5,893.38	126,501.35
应付利息: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68	-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89.67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	-	8.64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3.69	3.34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5.80	-	-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961.12	166.69	25.65
小计	921.25	170.38	227.30
其他应付款: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4,767.54	4,767.54	4,767.54
中化现代农业(新疆)有限公司	-	40.00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925.20	-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6.83	-	-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6	-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14.28	-	200.21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	8,089.58	-	8,089.58
敦尚贸易有限公司	1,151.59	75.35	768.59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93.28	193.28	193.28
小计	17,349.36	5,076.17	14,019.2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557.73	-	-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214.79	281.12	-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9	-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87	-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	241,895.96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10.48	-	-
中化化肥新加坡分公司	0.85	-	-
小计	2,886.81	281.12	241,895.96
短期借款：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750.00	5,200.00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	-	6,500.00
中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52,781.55	87,058.28	41,979.85
小计	52,781.55	92,808.28	53,67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2,160.17	-	-
小计	2,160.17	-	-
长期借款：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0
小计	-	-	1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5,000.00	80,000.00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小计	92,000.00	197,000.00	67,000.00

八、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未查到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化涪陵、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涪陵国资委”）、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国投公司”）及苏州复合肥厂签订增资协议，据此，(i) 公司同意将其提供给中化涪陵的未偿还股东贷款中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的部分转为其对中化涪陵的新增注册资本；以及(ii) 涪陵国投公司（为涪陵国资委的全资附属公司）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认缴中化涪陵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涪陵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8,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058,000,000 元，而公司所持中化涪陵的权益比例将由 60%增至 74.56%。该交易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总额为 441.4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中化智胜为授信而抵押的厂房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6-74：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价值	占公司 2020 年 3 月 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抵押到期日
固定资产	195.76	0.011	子公司中化智胜将其作为抵押品获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020 年 8 月 18 日
无形资产	245.67	0.014		
合计	441.43	0.025	-	-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衍生品投资。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三、海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重大海外投资。

十四、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尚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其原最终控股股东中化集团签订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盐湖股份全部 20.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80.63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末收到人民币 24.19 亿元和 56.44 亿元，并均在资产负债表中“预收账款”项目列示；公司将对盐湖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80.17 亿元，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列报。该交易于 2018 年 5 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当期末“预收账款”由 2018 年 3 月末的 94.39 亿元降至 15.48 亿元，同时持有至待售资产清空为零。由于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与该资产相关的以前确认在资本公积借方储备的合计金额大于交易对价减去出售费用后金额，因此确认亏损合同损失拨备人民币 6.81 亿元，以及投资损失 1.91 亿元。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部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之“（一）公司治理机制”部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之“1、化肥业务”之“（1）单质肥”之“③钾肥”部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的

影响，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五、发行人财务分析”及“十五、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变动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5,940.98 万元、66,201.06 万元、63,775.01 万元和 63,775.01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6 年增加 68,080.72 万元，增幅 179.82%；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7 年减少 39,739.92 万元，降幅 37.51%。发行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其所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各阶段所引起的相应科目变动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减少 2,426.05 万元，降幅 3.66%。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1、盐湖股份股权处置事宜

盐湖股份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 年 10 月，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18.49%的股权注入到发行人。

2011 年 3 月，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集团持股 15.01%，发行人持股 8.94%。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发行人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4,102.95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准则 2 号（2014），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对于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并进行追溯调整。因此，2014 年末，发行人从未分配利润转出 34,102.95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34,102.95 万元。

2015 年 9 月，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盐湖股份 15.01%的股权注入到发行人，发行人累计持有股份 23.95%。

2015 年 12 月，盐湖股份完成向 8 家基金管理公司定向增发 2.67 亿股，发行价格 18.36 元/股，定向增发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从 23.95%下降为 20.52%。

2015 年末，盐湖股份体现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为 1,082,701.25 万元，同时由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造成的损失 69,495.10 万元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入资本公积借方。

由于 2016 年化肥市场非预期的恶化，价格暴跌导致盐湖股份经营业绩由盈转亏，且在 A 股市场表现大幅下滑，导致全年平均每股股价为 19.34 元与计提投资减值准备之前每股账面投资 28.99 元相差近 10 元/股，因此，发行人根据其编制的减值测试结果，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盐湖股份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8.30 亿元。2016 年末，盐湖股份体现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为 801,738.42 万元。

此外，由于我国会计准则对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发生减值时，以前年度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是否同时结转为损益没有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盐湖股份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8.30 亿元时，并没有将以前年度计入资本公积的借方转入当年利润表。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盐湖股份的 20.52%股权转让于中化集团，交易对价为 806,319.86 万元。在会计处理上，发行人将持有的盐湖股份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并同时确认处置盐湖股份股权损失 68,080.72 万元。由于该交易对价明显低于发行人对盐湖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按权益法核算计入资本公积借方的合计数，因此该转让协议必定会带来亏损。而发行人在 2015 年盐湖股份定向增发和 2017 年盐湖股份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时分别确认了 69,495.10 万元和 1,661.01 万元的损失于资本公积借方，若此时再将 68,080.72 万元的合同损失贷记为预计负债，则重复减记发行人的净资产，不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因此将该亏损合同损失冲抵资本公积更为合适。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发行人将持有盐湖股份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同时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68,080.72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盐湖股份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盐湖股份任何股份，因而不作为盐湖股份的股东。在会计处理上，2018 年，发行人在完成盐湖股份股权处置事宜后，将以前年度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34,102.95 万元）予以转出，正式结转为损益。此外，清理盐湖股份相关科目时，发行人转出账面剩余盐湖相关资本公积 3,075.39 万元，从而导致资本公积科目减少 31,027.56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完成盐湖股权处置转销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 34,102.95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 34,102.95 万元

（2）清理投资余额、费用和往来款

借：预收账款 806,319.86 万元

贷：持有待售资产 801,738.47 万元

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506.00 万元

资本公积 3,075.39 万元

由（1）和（2）所得，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减少 31,027.56 万元。

2、中化长山增资事宜

自 2010 年起，中化化肥向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长山”）提供多笔股东贷款，以满足中化长山的日常营运及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化化肥与中化长山签订债转股协议，中化化肥同意将其提供给中化长山的未偿还股东贷款中 182,000.00 万元的部分转为其对中化长山的新增注册资本。

中化长山的注册资本由 101,865.00 万元增至 283,865.00 万元，中化化肥所持中化长山的股权比例由 94.78%增至 98.16%。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化长山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中化长山的少数股东权益由-8,283.29 万元增至 429.08 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本公积科目减少 8,712.37 万元。

综上，中化化肥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由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及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发行人的规模优势将保证公司得以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主体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

表7-1：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级别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7-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8-06-29	AAA	-	中诚信国际
2019-06-1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07-1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8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457号），未对发行人评级展望作出评价，并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中诚信国际的上述调整主要基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稳定性有待观察、获现能力不稳定以及权益规模较小等因素对其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信用评级报告观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产销一体化经营实力强、分销优势明显、股东支持力度大、近年盈利和获现能力持续改善、债务减少、财务杠杆率下降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化肥价格波动易对公司经营生产影响、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产供销一体化经营，分销实力持续增强。公司是国内大型产供销一体化的

综合型化肥企业，且自有拥有氮肥产能 30 万吨/年、复合肥产能 193 万吨/年和水溶肥 10 万吨/年，并通过参股化肥厂商及与国内外大型化肥厂商的长期稳定合作，保证化肥供应稳定；公司在全国拥有超过 4 万家分销网点，分销优势明显，产供销一体化实力突出。

(2) 股东支持力度大。公司原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事业部的重要主体，在中化集团的支持下，与国内外主要钾肥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化肥采购和议价能力较强；同时中化集团通过内部财务公司或关联企业以借款或委托贷款的形式对公司给予资金支持。2020 年 6 月 17 日股权划转后，公司变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及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能够在技术、平台、品牌及与其他农业板块协同运作等方面得到有力支持。

(3) 盈利和获现能力改善。2019 年公司通过加大战略采购和差异化产品销售力度等，盈利能力增强；同时由于加强销售回款及减少预付采购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实现较大净流入，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不断改善。

(4) 总债务财务杠杆率呈下降态势。2019 年以来盈利改善带动所有者权益增长，同时 2019 年偿还部分债务，总债务和财务杠杆率整体呈下降态势。

3、关注

(1) 化肥价格波动较大。受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生产运输成本、经济环境以及关税政策等因素影响，近年化肥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55.94 亿元且均为短期债务，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且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3) 未来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 49.56 亿元，尚需投资 34.22 亿元，面临一定投资压力；中化涪陵厂址搬迁对公司化肥产能影响较大，需持续关注搬迁后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境内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58.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2.5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26.00 亿元，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中无受限制情况。发行人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融资渠道畅通。

表7-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公司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汇丰银行	2016-05-30	-	中化化肥	30,000.00	0	30,000.00
建设银行	2019-12-31	2021-12-31	中化化肥	200,000.00	0	200,000.00
财务公司	2019-12-08	2021-12-08	中化化肥	350,000.00	153,354.50	196,645.50
农业银行	2019-07-17	2020-07-17	中化化肥	70,000.00	0	70,000.00
中国银行	2019-11-21	2020-09-07	中化化肥	105,000.00	0	105,000.00
工商银行	2019-12-31	2020-12-31	中化化肥	100,000.00	0	100,000.00
法巴银行	2016-07-08	-	中化化肥	40,000.00	0	40,000.00
大华银行	2016-06-03	-	中化化肥	30,000.00	0	30,000.00
宁波银行	2019-04-30	2020-04-30	中化化肥	230,000.00	171,647.16	58,352.84
江苏银行	2019-12-20	2020-12-20	中化化肥	100,000.00	0	100,000.00
兴业银行	2020-02-24	2021-02-23	中化化肥	30,000.00	0	30,000.00
招商银行	2020-03-21	2021-03-21	中化化肥	50,000.00	0	50,000.00
浦发银行	2020-03-31	2020-11-20	中化化肥	250,000.00	0	250,000.00
合计				1,585,000.00	325,001.66	1,259,998.3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和未使用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未结清/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表7-3：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兑付情况表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状态
超短期 融资券	20 中化化肥 SCP002	10	10	2.03	269 天	2020-04-20	2021-01-15	存续
	20 中化化肥 SCP003	6	6	1.70	180 天	2020-05-22	2020-11-18	到底兑付
	20 中化化肥 SCP004	5	5	2.58	90 天	2020-09-24	2020-12-24	到期兑付
	20 中化化肥 SCP001	2	2	2.58	180 天	2020-03-11	2020-09-08	到期兑付
	19 中化化肥 SCP004	8	8	2.95	269 天	2019-10-28	2020-07-24	到期兑付
	19 中化化肥 SCP003	6	6	2.95	270 天	2019-08-22	2020-05-19	到期兑付
	19 中化化肥 SCP002	10	10	2.95	270 天	2019-07-17	2020-04-13	到期兑付
	19 中化化肥 SCP001	10	0	3.00	180 天	2019-04-26	2019-10-23	到期兑付
	16 中化化肥 SCP003	10	0	2.90	266 天	2016-08-23	2017-05-18	到期兑付
	16 中化化肥 SCP002	10	0	2.90	267 天	2016-08-18	2017-05-16	到期兑付
	16 中化化肥 SCP001	10	0	2.67	120 天	2016-08-11	2016-12-13	到期兑付
短期融 资券	15 中化化肥 CP001	20	0	3.40	1 年	2015-10-19	2016-10-20	到期兑付
	13 中化化肥 CP001	10	0	4.08	1 年	2013-04-25	2014-04-26	到期兑付
中期票 据	16 中化化肥 MTN001	10	0	3.50	3 年	2016-07-21	2019-07-25	到期兑付
企业债 券	09 中化化肥债	25	0	5.00	10 年	2009-11-25	2019-11-25	到期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永续债券及其他权益类融资产品，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其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交易商协会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沿用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评级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评级报告》仍有效。

第八章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情况

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71.65亿元，营业成本158.29亿元，毛利润13.36亿元，毛利率7.78%。其中，公司化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87.15%，其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2.85%；以上业务营业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9.46%、10.54%。

发行人主要运营指标见下表：

表 8-1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收入	149.60	87.15	202.30	88.64	200.84	87.84	158.75	90.10
单质肥	107.30	62.51	141.87	62.16	141.94	62.08	110.52	62.73
复合肥	42.30	24.64	60.43	26.48	58.9	25.76	48.23	27.37
其他收入	22.05	12.85	25.93	11.36	27.79	12.16	17.44	9.90
合计	171.65	100.00	228.23	100.00	228.63	100.00	176.19	100.00

表 8-2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成本	141.60	89.46	189.22	90.54	187.66	88.96	148.20	90.63
单质肥	102.50	64.75	133.31	63.79	133.78	63.42	104.44	63.87
复合肥	39.10	24.71	55.91	26.75	53.88	25.54	43.76	26.76
其他成本	16.69	10.54	19.77	9.46	23.28	11.04	15.32	9.37
合计	158.29	100.00	208.99	100.00	210.94	100.00	163.52	100.00

表 8-3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分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	8.00	59.88	13.08	67.98	13.18	74.51	10.55	83.27
单质肥	4.80	35.93	8.56	44.49	8.16	46.13	6.08	47.98
复合肥	3.20	23.95	4.52	23.49	5.02	28.38	4.47	35.28
其他	5.36	40.12	6.16	32.02	4.51	25.49	2.12	16.73
合计	13.36	100.00	19.24	100.00	17.69	100.00	12.67	100.00

表 8-4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肥	5.35	6.47	6.56	6.65
单质肥	4.47	6.03	5.75	5.50
复合肥	7.57	7.48	8.53	9.26
其他	24.31	23.76	16.23	14.18
合计	7.78	8.43	7.74	7.19

二、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合并报表范围较2020年6月末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表 8-5 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末	2020 年 9 月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600,076.98	1,553,552.05	-2.91%
负债总额	1,040,070.19	936,108.31	-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006.79	617,443.73	10.26%
资产负债率	65	60.26	-7.29%
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1,871,985.92	1,716,481.15	-8.31%
营业利润	48,136.29	49,305.29	2.43%
净利润	47,065.32	48,373.08	2.78%
经营性现金净流额	890.32	-21,460.69	-2510.45%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553,552.05万元，其中负债总额936,108.31万元，所有者权益617,443.73万元；发行人总资产较年初减少2.91%，负债总额较年初减少10.00%，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10.26%。

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1,716,481.15万元，营业利润49,305.29万元，净利润48,373.08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额-21,460.69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31%，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43%，主要系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农业生产需求造成全面冲击，但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及物流结构，保证产品毛利水平；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78%，主要系产品结构向逐渐向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转变；经营性现金净流额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的爆发所致。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及控股公司境内授信总额268.60亿元，实际已使用授信25.40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243.20亿元。

表 8-6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境内授信情况（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公司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财务公司	2019-12-16	2021-12-16	中化化肥	350,000	43,977	306,023
北京银行	2020-4-1	2021-3-31	中化化肥	150,000	1,526	148,474
浦发银行	2020-3-31	2020-11-20	中化化肥	250,000	12,512	237,488
宁波银行	2020-5-28	2021-5-28	中化化肥	250,000	143,720	106,280
建设银行	2019-12-24	2020-12-24	中化化肥	200,000		200,000
江苏银行	2020-7-23	2022-7-23	中化化肥	100,000		100,000

工商银行	2019-12-31	2020-12-31	中化化肥	37,000		37,000
上海银行	2019-12-20	2020-12-20	中化化肥	100,000		100,000
农业银行	2020-7-17	2021-7-17	中化化肥	70,000		70,000
交通银行	2020-3-13	2021-3-12	中化化肥	50,000	3,941	46,059
法巴银行	2016-7-8	无	中化化肥	40,000		40,000
大华银行	2016-6-3	无	中化化肥	60,000		60,000
汇丰银行	2016-5-30	无	中化化肥	30,000		30,000
兴业银行	2020-2-24	2021-2-23	中化化肥	30,000		30,000
光大银行	2020-7-14	2021-7-13	中化化肥	100,000	6,883	93,117
浙商银行	2020-3-9	2021-3-9	中化化肥	230,000		230,000
招商银行	2020-7-17	2021-7-16	中化化肥	100,000		100,000
中信银行	2020-11-10	2022-11-10	中化化肥	350,000		350,000
农发行	2020-11-10	2021-11-10	中化化肥	73,000	41,430	31,570
南京银行	2020-12-18	2021-12-18	中化化肥	116,000		116,000
合计				2,686,000	253,989	2,432,011

注：已使用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超短融、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总额为 2,418.1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中化智胜为授信而抵押的厂房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中化云龙和云南聚龙环境治理保证金及远期结汇保证金、新疆生物科技和中化生态开立银承保证金。

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6-75：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价值	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抵押到期日
固定资产	167.76	0.0001	子公司中化智胜将其作为抵押品获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021 年 8 月 19 日
无形资产	240.11	0.0002		

受限资产类别	价值	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抵押到期日
货币资金	288.76	0.0002	子公司中化云龙、云南聚龙环境治理保证金	无
货币资金	220.32	0.0001	中化云龙远期结汇保证金	无
货币资金	1,501.18	0.0010	新疆生物科技、中化生态、中化智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合计	2,418.13	0.0016	-	-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评级变动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发行人2020年度基本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一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当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信用评级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

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6、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公司承诺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⁸（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⁹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060,000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

(viii) ⁸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ix) ⁹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加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 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 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有关的, 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 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 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 形成最终议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

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义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交叉保护条款。

一、条款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3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以较低者为准。

二、触发后处置程序

如果条款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1、条款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条款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下文约定的宽限期及救济与豁免机制。

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条款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条款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条款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下文约定的宽限期及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发行人在条款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条款触发情形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下文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

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条款触发情形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条款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2、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条款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条款触发情形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4、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

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5、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7、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一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一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一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

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 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均应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10层

联系人：刘萌

电话：010-59568174

传真：010-59568508

邮编：100031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瓮宇、赵立洋

电话：010-83368321、010-83368313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钱力

电话：025-86776291

传真：025-86776307

邮编：210008

四、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杨琳、李媛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五、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负责人：姚建华

联系人：宋尔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六、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联系人：叶军莉

电话：010- 85537637

传真：010- 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六) 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

联系人：刘萌

联系电话：010-59568174

传真：010-59569709

邮编：100031

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瓮宇、赵立洋

电话：010-83368321、010-83368313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营业收入净额)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营业收入净额) / 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总资产收益率	EBIT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发行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